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目 录

目 录.....	2
重要提示.....	3
释义.....	4
公司基本情况.....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2
行长致辞.....	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一、经济金融形势.....	16
二、财务报表分析.....	16
三、业务回顾.....	30
四、风险管理.....	42
五、展望.....	49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50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公司治理.....	58
董事会报告.....	89
监事会报告.....	95
环境和社会责任.....	97
重要事项.....	103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10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111
备查文件.....	112
财务报表及其他.....	113
审计报告.....	115
财务报表.....	126
财务报表附注.....	142
2024年度补充资料.....	343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7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廖宜建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陈绍宗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本行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隼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已于 2025 年一季度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2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以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份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9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30 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本银行/交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本行及附属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丰银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企业管治守则》
公司章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银蕴通	本行公司业务核心品牌，秉持“蕴新致远 通赢未来”服务理念，提供公司金融一站式数智化服务体系。
沃德财富	本行零售业务主品牌，以“丰沃共享，厚德载富”为品牌核心，致力于实现客户的财富保值增值。
交银展业通	本行普惠金融服务的统一品牌，包含线上产品“普惠 e 贷”和线下产品。
交银益农通	本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统一品牌，包含线上产品“兴农 e 贷”和线下产品。
个人手机银行	向本行个人客户提供线上业务办理和服务的手机应用，覆盖客户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
企业手机银行	本行利用移动电话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应用软件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服务、转账支付、代发代扣、贷款融资、集团服务、票据业务、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以贴身便捷为特点的渠道。
企业网银	本行通过因特网向企业客户提供在线开户、账户服务、转账支付、代发代扣、贷款融资、集团服务、票据业务、投资理财、国际业务等金融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
买单吧	面向所有用户开放的一站式金融和生活数字化服务平台。
惠民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线上信用消费贷款产品。
惠商贷	本行针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推出的用于其经营主体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个人经营贷款产品。
云上交行	本行数字化服务品牌。践行“机构在线、员工在线、产品在线、服务在线”服务理念，以远程视频服务构建“云网点、云柜员、云管家”体系，通过屏对屏的线上服务新模式，满足客户数字化服务需求。
元	人民币元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资料

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授权代表：任德奇、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何兆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 编：200120

电 话：86-21-58766688

传 真：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bankcomm.com

官方网站：www.bankcomm.com, www.bankcomm.cn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载体和年报备置地点

A 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H 股：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年报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内优先股	上交所	交行优 1	360021

国内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石海云、李砾

国际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陈少东

中国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英国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二、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

本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年4月1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3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居全球银行第9位。

本行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以绿色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底色，着力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以“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的创新突破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以及境内2,800余家网点、境外24家分（子）行及代表处，为284万公司客户和1.99亿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本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将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保持战略定力，防范化解风险，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员工营造幸福家园，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荣誉和奖项

综合排名	
2024年度全球银行1000强第9位	英国《The Banker》
品牌与业务获奖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人民银行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科技金融、养老金融）	人民网
2024年金融机构养老金融卓越案例	新华网
“2024金融强国年度盛典”数字金融年度案例（信用就医）	央视财经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评估五级认证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企业网银年度卓越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中国境内最佳托管银行、最佳养老金托管银行、最佳ETF托管银行	《财资》
最佳可持续投资私人银行	《环球金融》
2024年度精品私人银行	《证券时报》
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主要子公司获奖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最佳金融租赁公司	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
全球十大船舶融资机构榜首位	劳氏日报
国企改革创新成果（案例）一等奖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企业管理》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顾卓越回报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浦东新区经济突出贡献奖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金牛奖·银行理财公司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金贝奖·2024卓越至臻理财公司案例	《21世纪经济报道》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首届中国私募基金英华奖-优秀私募股权投资示范机构	《中国基金报》
2024 联盟年度突出贡献奖	《上海科创金融联盟》
中国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最佳投资案例 TOP10 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及最佳先进制造领域退出案例 TOP5	投中信息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诚信托·卓越公司奖、诚信托·最佳资产管理信托产品奖	《上海证券报》
一年期混合类产品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家族信托管理创新优秀案例	《银行家》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年度养老金融优秀案例	中国网
“金口碑”年度保险产品	《中国银行保险报》
金牌保险产品方舟奖	《证券时报》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2022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169,832	164,123	3.48	169,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43,004	(14.16)	44,855
营业收入	259,826	257,595	0.87	256,796
信用减值损失	52,567	56,908	(7.63)	60,411
业务及管理费	77,687	77,369	0.41	76,151
利润总额	103,475	99,698	3.79	98,11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3,586	92,728	0.93	9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92,726	91,826	0.98	9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8)	137,323	不适用	368,221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4,900,717	14,060,472	5.98	12,991,571
客户贷款 ²	8,555,122	7,957,085	7.52	7,294,965
贷款减值准备	225,525	206,309	9.31	178,019
负债总额	13,745,120	12,961,022	6.05	11,958,049
客户存款 ²	8,800,335	8,551,215	2.91	7,949,0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3,574	1,133,181	(5.26)	1,078,593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144,306	1,088,030	5.17	1,022,024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³	1,508,812	1,351,116	11.67	1,250,31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964,568	905,394	6.54	840,16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³	176,078	176,289	(0.12)	176,480
二级资本净额 ³	368,166	269,433	36.64	233,673
风险加权资产 ³	9,416,873	8,850,786	6.40	8,350,074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⁴	1.16	1.15	0.87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4}	1.15	1.14	0.88	1.12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⁵	13.06	12.30	6.18	11.41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 年	2023 年	变化 (百分点)	2022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5	0.69	(0.0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⁴	9.08	9.68	(0.60)	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8.99	9.58	(0.59)	10.21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27	1.28	(0.01)	1.48
不良贷款率 ⁷	1.31	1.33	(0.02)	1.35
拨备覆盖率	201.94	195.21	6.73	180.68
拨备率	2.64	2.59	0.05	2.44
成本收入比 ⁸	29.90	30.04	(0.14)	29.65
资本充足率 ³	16.02	15.27	0.75	14.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11	12.22	(0.11)	12.1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24	10.23	0.01	10.06
杠杆率 ³	6.95	7.03	(0.08)	7.08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计算范围包括本集团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4.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5.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7. 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有关资本及杠杆率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营业收入	67,059	65,288	63,776	63,70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988	20,299	23,403	24,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874	20,238	23,047	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0)	(96,682)	106,781	58,313
---------------	-----------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	270	43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9)	(176)	16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2	1,174	90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07)	(328)	(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	(38)	(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60	902	1,081

董事长致辞

2024年，交通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履行国有大行主力军、压舱石职责，经营发展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体现在盈利增长保持韧性，净息差保持稳定，资产质量稳定向好；“进”呈现于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实体持续加力。资本市场对交行的发展成效和投资价值给予积极肯定，全年A股和H股股价涨幅均超40%。

我们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奋力前行。扎实推动“两重”“两新”政策实施。高效落实稳经济各项政策，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涉农等领域贷款均保持高速增长，个人消费贷增幅连续四年领先同业。**积极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高效的金融供给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落地，相关区域贷款占比稳步提升；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和金融科技手段引导服务下沉，对城镇和乡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能力逐年优化。**深度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完善“一带一路”沿线金融服务网络，开设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服务桥梁，支持境内企业稳健“走出去”，外贸新业态领域业务量实现蓬勃发展。

我们坚定推动战略实施，在做实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强化特色优势。科技金融能级提升，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完善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全融资总额超8,500亿元。**绿色金融提质增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保持较高增速。**普惠金融扩面上量，**坚持金融为民惠民，构建普惠金融发展长效机制，增加小微企业、民营经济、乡村全面振兴等领域的有效信贷供给，全力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养老金融初成体系，**协同发展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养老财富管理和养老消费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健康产业和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养老金托管规模居行业前列。**数字金融蹄疾步稳，**加强产品供给和场景生态建设，打造G-B-C多元联动的生态平台，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效助力。此外，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贸易金融、财富金融发展迈上新台阶。

我们纵深推进改革创新，驱动业务模式重塑、发展质效提升。上海主场创新策源优势不断积蓄。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有效发力，金融市场交易、要素市场服务、托管业务等保持市场领先，股权投资、科技金融、航贸金融、离岸、数字人民币、信用就医等领域创新策源成效渐显。**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顺应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强化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要素价值赋能精准获客、融资增信、风险计量；推进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体系化，助力全要素生产效率提升；稳步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重要业务系统灾备全覆盖和业务连续稳定运行。**重点领域深化改革落地见效。**完善审计、金融科技和普惠金融管理架构，设立专业托管中心，推进信用卡属地经营转型，健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增强经营发展动力和活力。

我们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风险政治责任。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对接国家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持续提升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子公司、境外机构风险治理能力逐步增强。**加强风险前瞻性识别与主动防范，**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智慧化水平。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

全管理水平，因时因势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应对预案。研究推动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增强风险抵补能力。贷（投）后管理年目标总体达成，逾期率平稳，不良率下降，拨备覆盖率突破 200%。

我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稳定回馈股东信任支持。全年公益捐赠支出 5,883.99 万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抢险救灾等领域。积极响应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政策要求，2023 年度，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分红率连续 12 年保持在 30% 以上；2024 年度起实施中期分红，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2 元。

一年来，社会各界对交行给予诸多关心和支持，监事会精准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踔厉奋发、团结奋斗，携手推动交行向世界一流银行集团迈进。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大家的辛勤付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25 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聚积，国内扩大有效需求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交行将顺应经济转型升级趋势，保持战略定力，践行长期主义，持续提升发展质效。

——以优化治理架构为契机，夯牢可持续发展基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监督职能，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稳步实施资本补充，强化资本约束，增强经营能力，统筹好功能性与盈利性，努力改善 ROE 等核心指标，为耐心资本提供稳定回报。

——以深化“五篇大文章”为抓手，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初心，发挥跨境跨业跨市场的集团化经营优势，加快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领域，以技术和数据赋能普惠金融，推进养老金融体系协同发展，以此优化资产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彰显特色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上海主场和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加快改革创新，带动整体经营能力提升。推进上海主场建设，持续提升主场价值贡献度，以主场的创新策源示范引领集团转型。发挥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叠加的创造效应，加大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在展业、服务、管理领域的应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以全面从严风控为前提，守护安全稳定经营底线。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观，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境外机构极端风险、子公司和金融科技等相关领域风险预案，有力有效抓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范化解，保持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新的一年，交行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任德奇

董事长

行长致辞

面对 2024 年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交通银行始终秉持初心、勇担使命，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战略定力与敏锐的市场洞察，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高质量发展答卷。这是全体交行人齐心协力、奋勇拼搏的结果，离不开各位股东、客户与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

一年来，我们聚焦“稳效益、稳息差、稳质量、优结构”的“三稳一优”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审慎灵活的经营策略，推动规模、效益、质量均衡发展，有力践行国有大行主力军和压舱石担当。**业务规模稳步提升**，2024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14.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98%。境内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6,479 亿元，增幅 8.55%。**盈利能力保持韧性**，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0.87%，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0.93%。在行业净息差普遍承压的背景下，实现全年净息差同比微降 1 个基点。**资产质量持续夯实**，年末集团不良率 1.31%，较年初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1.94%，较年初上升 6.73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中期派发现金红利 135 亿元，年度分红率连续 12 年稳定在 30% 以上，为股东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一年来，我们秉持长期稳健经营发展的理念，将交行“十四五”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躬身耕耘难而正确之事，努力锻造穿越周期的价值创造能力：

扎根实体经济，厚植客户之本，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唯有深耕产业需求，方能实现共生共荣。我们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导向，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年制造业中长期、战略性新兴产业、普惠“两增”、绿色等领域贷款分别增长 11.93%、9.05%、29.1%、8.6%，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推动银行服务向“新”聚力，健全科技金融“总分辖支”四级组织体系，建强专业评价系统和审批团队，创新推出主动授信产品，2024 年“股贷债租”全融资金额超 8500 亿元。实施普惠金融体制架构改革，构建“信贷+”综合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长 21.88%。推动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协同发展，落地可持续挂钩贷款等多项创新业务。养老金融业务体系初步形成，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数实现翻倍增长。持续强化稳外资、稳外贸金融支持，外贸新业态业务量增长 40%。报告期内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正式开业，“一带一路”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汇聚集团之力深耕上海主场，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优化业务结构，聚力价值创造，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在利率持续下行与资本约束强化的双重压力下，我们坚定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对业务经营的引导和调节能力，全方位提升价值创造。资产端，大力优化信贷区域布局与期限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重点领域与低资本消耗、高收益资产占比，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效益最大化。零售贷款占比进一步提升，个人消费贷增长 90.44%，增幅保持同业领先。负债端，通过拓展基础客群、搭建场景生态，大力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压降和置换高成本负债，带动计息负债成本率下降 19 个基点。积极拓展利润来源，挖掘代理、支付结算、托管等中间业务增长潜力，零售 AUM 规模增长 9.74% 至 5.49 万亿元，资产托管规模增长 13.3% 至 15.57 万亿元。坚持打造多元化增长引擎，推动境外机构差异化发展，境外行净息差同比提升 11 个基点；控股子公司经营亮点纷呈，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稳居行业龙头地位，交银人寿保险公司、交银理财公司利润快速增长，交银投资公司债转股和股权投资业务扩面增量。下半年以来集团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表现逐季向好，全年增幅分别较前三季度提升 2.26、1.62 个百分点。

构筑数字优势，营造场景生态，推动金融服务方式变革。我们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加快技术、业务、渠道、流程和产品服务的全方位深刻变革，着力构建服务政务民生、产业运行与消费生活的各类场景生态，通过融合金融、非金融资源，赋予银行服务附加值和高粘性。我们全面构建人工智能应用的算法、算力、数据基础设施，“一云多芯”“多地多中心”的高容错大算力布局逐渐成型，核心业务系统加快向分布式架构转换，隐私计算、区块链等一系列企业级平台落地。强化金融科技对业务赋能，迭代发展“惠民就医”“交薪通”“云跨行”等产品服务，焕新推出“手机银行 9.0”，手机银行 MAU 首度突破 5500 万大关，比上年末提升 630 万，普惠信贷线上渠道业务增量占比提升至 80%。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全年替代超过千人工时，精准识别风险资产超百亿元，智能客服呼入业务语音识别率达 99%。同时，通过探索设立数字化经营中心，开拓零售业务线上经营新格局，加快建设从以线下为主的服务形态到以线上为主的服务形态，由渐进的、局部数字化向一体化、企业级升级。

巩固风险防线，把握市场变化，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我们始终将风险管理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市场波动带来的挑战，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健全风险类别、机构、产品“三维一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四早”能力，并深入推动集团统一风险管理要求在境外行和子公司落实落细。扎实开展“贷（投）后管理年”活动，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潜在风险进一步收敛。全年处置不良资产贷款 667 亿元，同比增幅 3%。强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前瞻主动管理，完善国别风险、气候风险、模型风险等非传统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内控合规管理闭环。深化数智风控，数字化风险管理项目获评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云程发轫，再踏层峰。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将以助力金融强国建设、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勇担国有大行责任，夯实客户基础，突出客户价值创造，在传统业务创新与新兴赛道布局间拓展战略纵深，着力塑造多元化营收结构与高质量发展格局，为股东带来稳健及可持续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张宝江

行 长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济金融形势

2024年，全球经济持续缓慢复苏，各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中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向好态势不减，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内循环主导作用明显增强，重大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延续和优化相关税费政策，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带动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新设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提振市场信心。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优化房地产金融、汽车贷款等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金融监管持续强化，促进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防风险方面，监管部门针对房地产风险抓存量政策落实，抓增量政策出台，打出“组合拳”；积极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强监管方面，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布局，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风险；完善普惠小微等协调工作制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发展方面，相继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或方案，将“五篇大文章”做实做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银行业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融资需求，信贷投放继续向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创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持续处于历史低位，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

二、财务报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细做实“五篇大文章”，切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的主力军、压舱石职责，业务经营整体保持稳健。

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14.9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98%。其中客户贷款余额8.5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980.37亿元，增幅7.52%；客户存款余额8.8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91.20亿元，增幅2.91%。

盈利增长保持韧性。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35.86亿元，同比增长0.93%；实现营业收入2,598.26亿元，同比增长0.87%。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1.31%，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1.94%，较上年末上升6.73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034.75 亿元，同比增加 37.77 亿元，增幅 3.79%。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3.48%，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63%。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9,832	164,123	3.48
非利息净收入	89,994	93,472	(3.7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43,004	(14.16)
营业收入	259,826	257,595	0.87
税金及附加	(3,075)	(3,172)	(3.06)
业务及管理费	(77,687)	(77,369)	0.41
信用减值损失	(52,567)	(56,908)	(7.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40)	(1,062)	54.43
其他业务成本	(21,506)	(19,653)	9.43
营业利润	103,351	99,431	3.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	267	(53.56)
利润总额	103,475	99,698	3.79
所得税费用	(9,246)	(6,446)	43.44
净利润	94,229	93,252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86	92,728	0.93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金额	占比(%)	同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9,832	65.36	3.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14.21	(14.16)
投资收益/(损失)	27,125	10.44	4.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53	0.94	106.31
汇兑收益/(损失)	(5,275)	(2.03)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6,720	10.29	8.49
资产处置收益	878	0.34	10.72
其他收益	1,179	0.45	28.57
营业收入合计	259,826	100.00	0.87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698.32 亿元，同比增加 57.0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5.36%，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做优资产业务结构，强化负债成本管控，利息支出同比降幅大于利息收入，整体利息净收入同比上升。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39,813	11,530	1.56	797,412	12,393	1.55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73,324	30,024	3.08	961,887	29,671	3.08
客户贷款	8,264,873	298,120	3.61	7,741,769	306,150	3.95
证券投资	3,427,644	112,038	3.27	3,324,985	111,647	3.36
生息资产	13,405,654	451,712	3.37	12,826,053	459,861	3.59
非生息资产	985,272			1,046,013		
资产总额	14,390,926			13,872,066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8,387,328	178,111	2.12	8,277,139	192,982	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355,170	56,063	2.38	2,177,034	55,150	2.53
应付债券及其他	1,747,045	47,706	2.73	1,637,098	47,606	2.91
计息负债	12,489,543	281,880	2.26	12,091,271	295,738	2.45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1,901,383			1,780,79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390,926			13,872,066		
利息净收入		169,832			164,123	
净利差¹			1.11			1.14
净利息收益率²			1.27			1.28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上升 3.48%，净利差 1.11%，同比下降 3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27%，同比下降 1 个基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季度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如下：

(%)	2024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净利差	1.10	1.14	1.11	1.10
净利息收益率	1.27	1.30	1.26	1.24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规模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余额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与2023年的比较		
	增加 / (减少) 由于		
	规模	利率	净增加 / (减少)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3)	30	(863)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3	-	353
客户贷款	20,663	(28,693)	(8,030)
证券投资	3,449	(3,058)	391
利息收入变化	23,572	(31,721)	(8,149)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567	(17,438)	(14,8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507	(3,594)	913
应付债券及其他	3,199	(3,099)	100
利息支出变化	10,273	(24,131)	(13,858)
利息净收入变化	13,299	(7,590)	5,709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57.09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132.99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 75.90 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4,517.12 亿元，同比减少 81.49 亿元，降幅 1.77%。其中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6.00%、24.80%和 2.55%。

A.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2,981.20 亿元，同比减少 80.30 亿元，降幅 2.62%，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34 个基点。

按业务类型和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平均收益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5,425,964	192,678	3.55	5,087,425	195,477	3.84
—短期贷款	1,558,124	49,461	3.17	1,555,006	51,896	3.34
—中长期贷款	3,867,840	143,217	3.70	3,532,419	143,581	4.06
个人贷款	2,549,988	101,707	3.99	2,378,156	106,798	4.49
—短期贷款	606,241	26,692	4.40	597,220	28,096	4.70
—中长期贷款	1,943,747	75,015	3.86	1,780,936	78,702	4.42
票据贴现	288,921	3,735	1.29	276,188	3,875	1.40
客户贷款总额	8,264,873	298,120	3.61	7,741,769	306,150	3.95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1,120.38 亿元，同比增加 3.91 亿元，增幅 0.35%，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026.59 亿元，增幅 3.09%。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15.30 亿元，同比减少 8.63 亿元，降幅 6.96%，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减少 575.99 亿元，降幅 7.22%。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00.24 亿元，同比增加 3.53 亿元，增幅 1.19%，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14.37 亿元，增幅 1.19%。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2,818.80 亿元，同比减少 138.58 亿元，降幅 4.69%。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781.11 亿元，同比减少 148.71 亿元，降幅 7.71%，占全部利息支出的 63.19%。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4,863,879	101,250	2.08	5,060,932	116,680	2.31

—活期	1,852,363	17,534	0.95	1,951,091	21,619	1.11
—定期	3,011,516	83,716	2.78	3,109,841	95,061	3.06
个人存款	3,523,449	76,861	2.18	3,216,207	76,302	2.37
—活期	861,231	1,623	0.19	819,659	1,947	0.24
—定期	2,662,218	75,238	2.83	2,396,548	74,355	3.10
客户存款总额	8,387,328	178,111	2.12	8,277,139	192,982	2.33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560.63 亿元，同比增加 9.13 亿元，增幅 1.66%，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781.36 亿元，增幅 8.18%。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477.06 亿元，同比增加 1.00 亿元，增幅 0.2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 1,099.47 亿元，增幅 6.72%。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亿元，同比减少 60.90 亿元，降幅 14.16%。其中受居民消费意愿不足及主动优化客户结构影响，银行卡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9.36 亿元，降幅 20.98%；受费率下调政策性因素影响，代理类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7.72 亿元，降幅 33.60%。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
银行卡	14,826	18,762	(20.98)
理财业务	7,764	7,808	(0.5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667	8,004	(4.21)
代理类	3,502	5,274	(33.60)
投资银行	2,316	2,521	(8.13)
担保承诺	3,202	3,201	0.03
支付结算	1,504	1,375	9.83
其他	137	203	(32.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40,918	47,148	(13.2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4)	(4,144)	(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43,004	(14.16)

4. 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其他非利息收入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投资收益/(损失)	27,125	26,028	4.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53	1,189	106.31
汇兑收益/(损失)	(5,275)	(3,087)	不适用
其他	28,777	26,338	9.26
其他非利息收入合计	53,080	50,468	5.18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 530.80 亿元，同比增加 26.1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合计 295.78 亿元，同比增加 23.61 亿元，增幅 8.67%，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股权估值、债券及利率类衍生相关损益同比增加；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失 52.75 亿元，同比多损失 21.88 亿元，主要是掉期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掉期成本同比增加。

5.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76.87 亿元，同比增加 3.18 亿元，增幅 0.41%；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9.90%，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的组成结构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49	27,797	1.99
其他员工成本	13,971	13,295	5.08
业务费用	25,455	26,750	(4.84)
折旧与摊销	9,912	9,527	4.0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77,687	77,369	0.41

6.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42.07 亿元，同比减少 37.63 亿元，降幅 6.49%，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00.26 亿元，同比减少 41.11 亿元，降幅 7.59%。本集团持续遵循《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充分评估客户潜在风险情况，动态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充分体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同时，近年来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合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7.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92.46 亿元，同比增加 28.00 亿元，增幅 43.44%。实际税率为 8.94%，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9,007.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402.45 亿元，增幅 5.98%，增长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51,131	56.05	7,772,060	55.28	7,135,454	54.93
金融投资	4,320,089	28.99	4,104,142	29.19	3,955,207	30.4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354	4.81	898,022	6.39	806,102	6.20
拆出资金	588,651	3.95	550,295	3.91	478,353	3.68
其他	923,492	6.20	735,953	5.23	616,455	4.75
资产总额	14,900,717	100.00	14,060,472	100.00	12,991,571	100.00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加大金融供给，动态调整业务策略，有效增强政策的精准性、一致性，在助力经济回升向好中践行大行担当，信贷投放实现了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报告期末，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85,55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80.37 亿元，增幅 7.52%。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5,566,578	65.07	5,179,533	65.09	4,711,353	64.58
—短期贷款	1,611,541	18.84	1,496,422	18.81	1,438,252	19.72
—中长期贷款	3,955,037	46.23	3,683,111	46.28	3,273,101	44.86
个人贷款	2,752,406	32.17	2,473,100	31.08	2,365,317	32.43
—住房贷款	1,466,604	17.14	1,462,634	18.39	1,512,648	20.74
—信用卡	538,404	6.29	489,725	6.15	477,746	6.55
—个人经营贷款	413,626	4.83	343,585	4.32	271,660	3.72
—个人消费贷款	330,260	3.86	173,423	2.18	99,289	1.36
—其他	3,512	0.05	3,733	0.04	3,974	0.06
票据贴现	236,138	2.76	304,452	3.83	218,295	2.99

合计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7,294,965	100.00
----	-----------	--------	-----------	--------	-----------	--------

公司类贷款余额 55,66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70.45 亿元，增幅 7.47%，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1,151.19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719.26 亿元。

个人贷款余额 27,52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93.06 亿元，增幅 11.2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9.70 亿元，增幅 0.27%，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86.79 亿元，增幅 9.94%，个人经营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700.41 亿元，增幅 20.39%，个人消费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568.37 亿元，增幅 90.44%。

票据贴现余额 2,361.3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683.14 亿元，降幅 22.4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08,339	38.67	2,883,274	36.23
保证贷款	1,419,438	16.59	1,288,963	16.20
抵押贷款	2,733,002	31.95	2,904,861	36.51
质押贷款	1,094,343	12.79	879,987	11.06
合计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客户贷款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206,309	178,019
本期计提/(转回)	50,026	54,137
本期核销及转让	(36,284)	(31,099)
核销后收回	6,198	5,679
其他变动	(724)	(427)
期末余额	225,525	206,309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净额 43,200.8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59.47 亿元，增幅 5.26%。

按性质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3,857,045	89.28	3,618,639	88.17

权益工具及其他	463,044	10.72	485,503	11.83
合计	4,320,089	100.00	4,104,142	100.00

按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56,152	15.19	642,282	1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81,793	59.76	2,573,911	6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082,144	25.05	887,949	21.64
合计	4,320,089	100.00	4,104,142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 38,570.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84.06 亿元，增幅 6.59%。未来，本集团将强化对经济金融形势的研判，着力做好证券投资增量配置和存量优化。一是维持以利率债投资为主的总体策略，做好国债、地方债等投资安排。二是加强对信用债市场走势的研判，提升信用风险定价能力，以“五篇大文章”为重点，向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倾斜资源。三是做大债券交易流量，持续为债券市场提供流动性。四是适时开展外币债券续作投资，围绕“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等重点领域，择机做好外币债券投资安排，持续优化投资结构。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政府及中央银行	3,118,942	80.86	2,836,600	78.38
公共实体	29,974	0.78	35,653	0.99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504,458	13.08	549,166	15.18
法人实体	203,671	5.28	197,220	5.45
合计	3,857,045	100.00	3,618,63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 5,044.58 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 905.26 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139.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95%和 82.05%。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注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36	4.39	08/09/2027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297	4.98	12/01/2025	-

2024 年商业银行债券	4,683	2.05	23/09/2029	-
2024 年商业银行债券	3,745	2.07	30/07/2029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2	SOFR+1.06	29/09/2027	-
2023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84	2.70	23/11/2026	-
2024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2.15	10/12/2034	-
2024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982	1.80	23/07/2027	-
2024 年商业银行债券	2,963	2.47	29/03/2029	-
2018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91	4.88	09/02/2028	-

注：未包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减值准备。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抵债资产的部分资料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956	1,38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33)	(439)
抵债资产净值	523	945

2. 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负债质量“六性”¹管理要求，整体负债业务稳健发展。围绕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目标，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不断优化完善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加大客户存款拓展力度，提高多渠道获取资金的能力，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加强对负债质量的监测与分析，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负债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800,335	64.03	8,551,215	65.98	7,949,072	66.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3,574	7.81	1,133,181	8.74	1,078,593	9.02
已发行存款证	1,384,372	10.07	1,027,461	7.93	1,092,366	9.13
应付债券	691,248	5.03	592,175	4.57	530,861	4.44
其他	1,795,591	13.06	1,656,990	12.78	1,307,157	10.94
负债总额	13,745,120	100.00	12,961,022	100.00	11,958,04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137,45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40.98 亿元，增幅 6.05%。其中，客

¹ 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户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2,491.20 亿元，增幅 2.91%，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64.03%，较上年末下降 1.95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96.07 亿元，降幅 5.26%，在负债总额中占比 7.81%，较上年末下降 0.93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88,00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91.20 亿元，增幅 2.91%。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55.68%，较上年末下降 3.28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42.38%，较上年末上升 3.11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33.08%，较上年末下降 1.25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64.98%，较上年末上升 1.08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900,260	55.68	5,041,991	58.96	4,877,033	61.36
—活期	1,961,964	22.29	2,050,524	23.98	1,989,383	25.03
—定期	2,938,296	33.39	2,991,467	34.98	2,887,650	36.33
个人存款	3,729,547	42.38	3,358,156	39.27	2,955,724	37.18
—活期	949,259	10.79	884,746	10.35	885,013	11.13
—定期	2,780,288	31.59	2,473,410	28.92	2,070,711	26.05
其他存款	3,436	0.04	3,240	0.04	4,227	0.05
应计利息	167,092	1.90	147,828	1.73	112,088	1.41
合计	8,800,335	100.00	8,551,215	100.00	7,949,072	100.00

3.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担保物。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有关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本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主要是未决诉讼、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承诺、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有关或有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有关承诺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5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50 亿元，较上年末净减少 1,135.11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573.48 亿元，同比多流出 1,946.71 亿元。主要是向央行借款等流动性管理

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上年为净流入，本年为净流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980.89亿元，同比少流出185.34亿元，主要是本期债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425.20亿元，同比多流入376.32亿元，主要是本期发行和赎回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四）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营业收入 ¹	占比(%)
长江三角洲	41,337	39.95	95,352	36.70	49,112	49.26	93,002	36.10
珠江三角洲	9,174	8.87	25,238	9.71	9,215	9.24	25,810	10.02
环渤海地区	20,774	20.08	33,376	12.85	22,213	22.28	32,274	12.53
中部地区	21,197	20.48	37,020	14.24	22,586	22.65	38,570	14.98
西部地区	16,225	15.68	23,342	8.98	10,145	10.18	24,099	9.36
东北地区	5,631	5.44	7,834	3.02	3,567	3.58	7,813	3.03
境外	11,601	11.21	18,707	7.20	5,948	5.97	17,683	6.86
总行	(22,464)	(21.71)	18,957	7.30	(23,088)	(23.16)	18,344	7.12
合计	103,475	100.00	259,826	100.00	99,698	100.00	257,595	100.0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和其他收益。下同。
2.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合计含少数股东损益。
4.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按地区划分的存贷款情况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贷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432,084	28.43	2,226,422	27.98
珠江三角洲	1,115,864	13.04	1,051,204	13.21
环渤海地区	1,406,292	16.44	1,288,078	16.19

中部地区	1,370,600	16.03	1,290,880	16.22
西部地区	1,024,200	11.97	947,510	11.91
东北地区	274,860	3.21	265,215	3.33
境外	329,666	3.85	359,446	4.52
总行	601,556	7.03	528,330	6.64
合计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433,080	27.65	2,363,907	27.64
珠江三角洲	1,037,123	11.79	1,057,766	12.37
环渤海地区	1,892,633	21.51	1,825,945	21.35
中部地区	1,436,159	16.31	1,365,881	15.99
西部地区	913,041	10.37	894,662	10.46
东北地区	441,464	5.02	426,274	4.98
境外	476,226	5.41	465,463	5.44
总行	3,517	0.04	3,489	0.04
应计利息	167,092	1.90	147,828	1.73
合计	8,800,335	100.00	8,551,215	100.00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9,826	100.00	257,595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25,719	48.38	126,302	49.03
个人金融业务	102,596	39.49	108,392	42.08
资金业务	30,559	11.76	22,301	8.66
其他业务	952	0.37	600	0.23
利润总额	103,475	100.00	99,698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60,586	58.55	51,398	51.56
个人金融业务	19,197	18.55	32,980	33.08
资金业务	23,164	22.39	15,246	15.29

其他业务	528	0.51	74	0.07
------	-----	------	----	------

注：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三、业务回顾

（一）发展战略及推进情况

本集团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战略目标为引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建立健全“五篇大文章”体制机制，优化“五篇大文章”金融产品和服务，在落实落细“五篇大文章”中深化业务特色，发挥上海主场优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科技金融 本行四大业务特色之一，报告期内，完善顶层设计，成立科技金融委员会，初步建成“总分辖支”四级组织体系，形成上下贯通、总分联合、母行与子公司协同的推进机制。优化信贷产品体系，结合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不同特点，打造专属产品，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信贷融资需求。“主动授信”模式推广至全行。“股贷债租托”全面发力，引导集团资源向原创性、引领性的科技创新领域聚集，落实“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覆盖 18 个试点城市。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做好精准支持。报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5.37%；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分别为 9.05%、64.5%和 59.59%。

绿色金融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目标，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治理架构，统筹协调推进绿色金融相关工作。积极支持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服务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发展，支持“一带一路”国家清洁能源、绿色低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CCER质押融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融资等创新业务落地。将ESG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展动态评估。探索发展转型金融，牵头制定上海地区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8.58%。绿色金融工作获“2024 年度GF60 绿色金融案例最佳金融机构”奖项；被授予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信息披露试点单位，成为唯一入选的国有大行。

普惠金融 本行四大业务特色之一，报告期内，聚焦痛点难点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普惠金融架构改革，以专班形式组建“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中心”，围绕“直接经营、数字赋能、基层减负”，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构建总、分、辖、支行四级工作专班，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增加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强三农服务，强化对粮食、种业领域龙头及链属企业的金融支持。依托数字赋能打造服务特色，灵活定制 40 款涉农场景特色产品。履行定点帮扶责任，连续 6 年获得“好”的评价。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10%、15.72%。

养老金融 积极支持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全面推进养老产业金融、养老金金融、养老财富管理、养老消费金融和适老化金融服务五大重点领域协同发展。优化健康产业、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领域信贷政策，支持“政府+担保+银行”融资服务模式，在上海创新推出“养老批次贷”，用好用足普惠养老再贷款

政策工具。构建“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投资+综合服务”一站式个人养老金服务体系，账户规模快速增长。强化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的账户管理和托管服务，养老金托管规模居行业前列。推出“颐养优选”产品系列，累计上线 323 款适老化财富管理产品，覆盖养老储蓄、基金、保险和理财等全品类，产品总数居行业前列。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在养老目标基金管理规模、养老理财产品收益率等细分领域保持优势。打造敬老服务示范网点，推出“关爱版”云上交行，放宽老年人车贷和信用卡办理年龄限制，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报告期末，养老产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38.84%。

数字金融 将数字化新交行建设作为战略推进的重要突破口。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高级管理层下原金融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数据治理（金融统计标准化）委员会整合为数字金融委员会，加强对数字金融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组织统筹。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数据拓源与融合应用，赋能精准获客、融资增信、风险计量。推进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体系化，在反洗钱反电诈、客户服务、集中运营等领域加速释放人力工作量。应用虚拟数字人技术，通过人机协同提升线上渠道服务水平。丰富数字金融产品供给，迭代创新“交银科创”“惠民贷”“惠商贷”“云上交行”等产品服务。加强场景生态建设，打造 G-B-C 多元联动的生态平台，“交政通”服务品牌已接入 2,000 余项政务服务。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输出技术、平台等服务资源，服务企业和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

此外，本行持续打造贸易金融与财富金融特色。贸易金融方面，积极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做优做强贸易金融产品，增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报告期内，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增长 31.76%，跨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46%，产业链金融业务量同比增长 6.73%。财富金融方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财富金融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可得性和覆盖面，让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产品惠及广大客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财富管理需求。报告期末，集团理财产品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65%，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77 个百分点。

发挥上海主场优势 深度融入和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连续三年作为“核心支持企业”支持进博会。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揭牌成立交行科技金融中心（张江），持续丰富科创产品体系。作为上海市区块链金融领域链主企业，落地区块链技术在科技型企业信贷、跨境贸易、供应链金融等场景的应用。全力服务上海金融要素市场建设，银行间市场代理清算量、证券期货市场结算量保持市场前列，银行间各细分市场交易排名保持同业前列。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成立专业托管中心。连续三年参与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工作，进一步深化政银项目合作，在上海先行先试的“交政通”服务、线上抵押登记已在多家分行复制推广。积极助力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建设，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首单，持续创新转型金融产品，落地水上运输业、钢铁业、化工业等行业转型贷款首单。

（二）公司金融业务

◆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推动信贷投放总量增、结构优。报告期末，集团公司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3,870.45 亿元，增幅 7.47%。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增幅分别为 64.50%、8.58%、15.72%，均高于集团贷款平均增幅。

◆服务国家战略，支持重点区域发展。报告期末，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三大区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85%，增幅较集团贷款平均增幅高 0.33 个百分点；三大区域贷款余额占比 54.01%，较上年末提升 0.17 个百分点。

1. 客户发展

持续开展对公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搭建精细化、专业化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上年末增长 6.68%。

集团客户方面，加大对科技金融、制造强国、绿色发展、数字经济、农业强国等国家战略领域重点客户的服务与支持力度，建立全集团一体化协同服务机制，持续优化集团客户服务政策和授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和经营合力。报告期末，集团客户成员 11.1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3 万户。政府机构客户方面，积极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提供便捷化政务服务，打造智慧政务产品体系。报告期末，政府机构客户 8.0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725 户。小微基础客户方面，进一步推行“网点管、线上管、远程管”，搭建新一代外呼系统，强化数字化批量金融服务支持，提升线上线下协同服务质效。报告期末，小微基础客户 256.0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6 万户。

2. 场景建设

以数字化思维深耕场景建设，在医疗、园区、资金监管、跨行资金管理等细分领域成效显著。信用就医已先后在上海、大连、广州、厦门、淄博等 97 个城市上线，通过“先诊疗后付费”新模式，解决人民群众就医排队难题。运用智慧金服“收款+对账”特色，在电力缴费、批发制造、物流租赁等行业形成规模效应，服务企业客户突破 14 万户，收款金额超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39%。针对政务、民生等场景的资金监管需求，推出交银 e 监管数字化集成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安全、灵活、精准、高效的全周期资金监管服务。推出“交银电网通”一站式场景方案，以“融资+结算”全面服务电网集团及上下游客群在售电、电工、电建、用电环节的金融需求，新增客户 1,850 户，同比增长 43.19%；当年融资新发放同比增长 89.18%。

3. 普惠型小微企业服务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小微首贷户、科技型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普惠信贷继续扩量增面、提质增效。丰富交银展业通、交银益农通的品牌内涵，提升“普惠 e 贷”和“兴农 e 贷”系列产品的线上化水平，实现标准化产品与场景定制产品双轮驱动。推进全员做普惠，提升小微客群综合服务，创新推出“企业手机银行普惠专版 2.0”。持续做好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两篇大文章的融合发展，打造“科创易贷”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产品体系，推广主动授信服务模式。加快数据赋能，健全数字化风控体系，加强贷后管理和合规经营，严守风险合规底线。

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7,620.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10%；有贷款额的客户数 41.6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88%。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累放平均利率 3.23%，同比下降 20 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0.98%，较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全行 2,777 家营业网点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4. 产业链融资服务

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展需要，聚焦央国企、战略客户、地方龙头企业等重点客群，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强链补链延链。加大本行自建“智慧交易链”平台迭代优化和市场推广，持续推进与核心企业及第三方供应链平台系统对接，打造产业链金融数

数字化场景化服务特色。创新“秒级”融资产品线，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优化客户体验，增强产业链金融数字化水平。报告期内，产业链金融业务量 6,165.78 亿元，同比增长 6.73%。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5.59 万户，同比增长 17.94%。

5. 科技型企业服务

积极对接科技强国战略，统筹运用好债权、股权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重点客群，健全“总分辖支”四级组织架构，创新研发“1+N”科技型企业专属评价模型，丰富健全产品服务体系。报告期末，科技金融授信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45.37%；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05%；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454 户，市场覆盖度 43.94%，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5.12%。

6. 投资银行

集成境内外债券、股权、并购等多元化投融资产品，积极服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区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承销 NAFMII 口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988.67 亿元。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债券承销、并购、股权投资、租赁等投融资服务 413.46 亿元。积极把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政策机遇，实现 18 个试点城市签约全覆盖。参与投资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亿元，助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发挥集团股权投资平台优势，新增集成电路行业投资 38 亿元，同比增长 18%。

（三）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存款稳步增长，存款成本持续下降。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37,295.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6%。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定价管控，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储蓄存款付息成本率 2.07%，同比下降 21 个基点。

◆消费贷款保持高速发展。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的信贷支持，注重“量、价、险”平衡发展。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 27,524.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29%。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增幅连续四年行业领先，市场份额²较上年末提升 2.92 个百分点。

◆零售客户规模持续增长。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经营，推进“线上+线下”全场景获客、活客，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零售客户数 1.99 亿户，其中中高端客户数 275.0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86%。

1. 零售客户及 AUM

深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强化数字化营销工具赋能，精准识别并满足不同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实现全渠道、全链路、全旅程的营销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覆盖率，优化客户结构，零售 AUM 规模增幅创近三年新高。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零售客户数 1.99 亿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

² 在 17 家商业银行的占比，下同。

较上年末增长 3.68%，沃德客户 265.6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77%。报告期末，AUM 规模 54,893.2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4%。

2. 财富管理

聚焦客户投资体验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产品评审机制和动态上下架调整机制，提升财富产品选品能力，持续打造“沃德优选”产品品牌。完善产品体系，增加符合客户需求的稳健低波类产品、指数类产品，在国有大行中率先推出商业养老金保险、家庭服务信托。加强系统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优化手机银行财富频道，建设个人财富管理系统，完善个金产品售后服务支撑体系，提升客户财富旅程体验。2024 年，“沃德优选”系列产品业绩表现优于市场同类。报告期末，代销个人公募基金产品余额 2,160.04 亿元，代销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9,607.69 亿元，代销个人保险产品余额 3,263.31 亿元。

3. 支付与场景

落实国家促消费有关工作部署，联动各大头部线上平台高频组织开展文旅、以旧换新、商超、餐饮等场景营销活动。持续为新市民群体配备新市民借贷记双卡、用卡相关权益及相关专属产品。报告期末，新市民主题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199.8 万张。

持续提升支付便利性，优化外卡受理环境，全面提升外籍人士支付体验。报告期内，可受理外卡商户数同比提升 287.14%。聚焦交通出行场景，支持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深圳航空等大型航空公司外卡支付线上订票、机上离线购物等交易，支持上海、常州等地区地铁外卡受理，与头部网约车平台、新能源平台合作，持续为车主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围绕医疗健康场景，与支付平台合作优化信用就医产品服务渠道，持续提供便民支付服务，覆盖 97 个城市、近 1200 家医疗机构。围绕教育场景，实现多所高校外籍学生使用外卡缴纳学费功能，持续为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贫困学生提供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两年累计服务学生超 100 万人。

4. 个人贷款

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一二手房双轮驱动发展模式，不断丰富房贷全流程线上化、数字化功能。报告期末，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4,666.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27%。

服务国家促消费扩内需战略，创新迭代家居贷等消费金融产品，推进个人消费贷增量扩面。扩展新能源汽车品牌总对总合作，加大贷款投放，助力绿色低碳消费。报告期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302.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44%。

全面升级个人经营贷产品体系，以数字化方式打造线上信用经营性贷款产品，加大个人经营贷重点领域拓展力度，助力经营业主“扩经营，解困境，降成本，享实惠”。报告期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4,13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9%。

不断夯实个人贷款数字化经营基础，持续夯实企业级架构、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化能力底座，助力打破产品壁垒，建立自然人一体化授信模式，不断提升小微商户、农户、新市民群体及民生场景服务能力，推进风险联防联控，提高审查审批、贷后催收等集中风险运营效率，数字化转型效果持续显现。

5. 私人银行

完善投研驱动机制，投资策略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产品货架持续丰富，产品遴选能力持续增强，资产配置服务能力提升。组织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为主题的私银客户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文贯古今”“走进名校”“书香交行”等客户活动广受好评。推动“金融+慈善”融合发展，举办慈善论坛，深化慈善服务生态圈，引导财富向善。家族信托、家庭信托、养老信托、慈善信托等特色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家族财富业务规模年内增长 43.56%。报告期末，集团私人银行客户数 9.4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71%；集团管理私人银行客户资产 12,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7%。

6. 信用卡

以“回馈客户、树立品牌、拉动消费”为目标，推出“惠民尝现、共振消费”“分享乐趣”分期活动、“就是这么惠”消费赢返现活动。持续打造“最红星期五”活动品牌，围绕广大人民群众刚需消费场景，全年优惠客户超过 180 万户。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信用卡贷款余额 5,384.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9.94%。其中，汽车分期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74.16 亿元，增幅 240.10%。境内银行机构信用卡在册卡量 6,300.94 万张。报告期内，信用卡累计消费额 24,513.35 亿元。

（四）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积极服务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深度参与我国债券、货币、外汇等金融市场发展，提升做市报价能力，深化金融要素市场业务合作，做优托管专业服务，将金融市场产品转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各类客户需求的优质金融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1. 同业业务

携手金融同业合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生态圈。持续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服务质效，银行间市场代理清算量、证券期货市场结算量保持市场前列。大力提升证券市场对客服务能力，与 108 家证券公司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增幅居国有大行前列。加强数字人民币合作银行对接，实现在政务医疗、交通出行、购物消费等民生领域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积极服务金融市场创新发展。首家开展外汇交易结算银行业务，助力银行间外汇市场提升运行效率。首家开展标准利率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助力债券市场风险管理。加强与债券通境内投资者及做市报价机构合作，做优债券通代理清算服务，支持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2. 金融市场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需求，综合运用投资及交易等手段，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需求给予支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国有大行功能，积极开展做市报价和市场交易，助力“上海价格”形成。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115.98 万亿元，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 7,388 亿美元，人民币债券交易量 6.44 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 4.20 万亿美元，黄金自营交易量 5,880 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紧密支持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首批开展“北向互换通”新功能、银行间市场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首批参与交易中心美元对印尼卢比、韩元、巴西雷亚尔等差额交割远期交易，在柜台市场推出巴西雷亚尔、

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等币种对客结售汇交易。

3. 资产托管

把握市场趋势，深化优秀基金公司合作，做好公募基金托管产品布局，满足居民财富管理及资产配置需要。巩固和发挥养老金托管优势，持续拓宽养老金托管覆盖面，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客户，丰富私募股权基金托管服务链，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推进托管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打造托管核心竞争力。报告期末，资产托管规模 15.57 万亿元。

（五）综合化经营

◆本集团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等业务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2.05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比例 9.84%。报告期末，子公司资产总额 7,478.15 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 5.0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主要经营航运、航空及交通基建、能源电力、装备制造、民生服务等领域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以及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深耕航运、航空、设备租赁等业务板块。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436.00 亿元，租赁资产 3,977.52 亿元，净资产 492.04 亿元。公司总资产、租赁资产规模均位居行业首位。公司船队规模 471 艘，航运租赁资产余额 1,570.56 亿元，保持全球最大金融船东地位；机队规模 298 架，航空租赁资产余额 1,005.8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72 亿元，同比增长 9.69%；实现净利润 43.67 亿元，同比增长 9.02%；年内先后获得各类荣誉 34 项，首次荣登《劳氏日报》全球十大船舶融资机构榜单榜首，选送的“分布式光伏专属绿色租赁产品-优能租”案例入选人民网“2024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库”之“绿色金融案例库”。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发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租赁业务投放 182.14 亿元，服务科技企业 171 户，落地国内金租行业首单自贸区 SPV 算力设备跨境租赁项目，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打造首款集团总、分、子综合化协同联动的科技金融产品“数链金租”。制定“绿色租赁”及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租赁业务协同方案，落地绿色联动项目 206.45 亿元。深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新基建、新能源租赁业务投放 316.89 亿元，落地国内金租行业首单 SPV 新能源设备租赁项目。积极服务“制造强国”战略，报告期末，制造业租赁资产余额 328.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80%，成功将公司首架 C919 飞机交付至南方航空，助力“航空强国”建设。公司持续深化转型创新，报告期末，经营租赁资产占比 52.18%，直接租赁业务占比 56.15%，均较上年末进一步提升并保持行业领先。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开业，注册资本 57.65 亿元，本行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85%和 15%的股权，主要经营信托贷款、股权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QDII)、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字当头，以打造“最值得信赖的一流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深化集团协同。报告

³ 不含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同。

期末，公司总资产 195.22 亿元，净资产 168.96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6,79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49%；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7.92 亿元，同比增长 2.69%。蝉联《上海证券报》“诚信托·卓越信托公司奖”，交银国信·风云 68 号主动管理 TOF 产品蝉联《中国证券报》“中国信托业金牛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监管“信托三分类”要求，坚持回归本源，认真谋划做好“五篇大文章”。参投奇安二期基金入选陆家嘴论坛 2024 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服务产品，参与发起设立湖北长江交盈战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做优科技金融特色。新增一级市场绿色债券投资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8.73%，持续擦亮绿色金融底色。发布“颐养有道，信守未来”养老服务信托方案，丰富养老金融服务内涵。落地全国首单高速公路 ETC 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解决货运车辆 ETC 办理难题；设立永续型慈善信托“交银国信·檀香关爱社会慈善信托”，全年落地慈善信托 28 单，助力乡村振兴，坚持“信托向善、信托为民”，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5%、30%和 5%，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3.84 亿元，同比增幅 7.72%，净资产 71.35 亿元，同比增幅 6.41%；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5,3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8.79 亿元。

公司持续锻造投研实力，从客户需求出发，结合自身投研禀赋，在权益投资、多元资产投资、固定收益投资、投顾策略等领域形成风险收益特征明晰的产品体系，努力打造具有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一流精品基金公司，助力集团深化财富金融特色。报告期内，公司加速布局被动指数产品以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旗下宽基指数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名目并增设养老 Y 份额，写好养老金融、普惠金融大文章。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80 亿元。主要面向客户发行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投资者利益优先理念，适时调整产品设计发行重点。积极拓展行外代销，报告期末行外代销产品余额 9,316.34 亿元，占比 57.58%，初步建立了以母行为主体，开放、多元的全渠道体系。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6,179.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9%；公司总资产 147.16 亿元，净资产 140.5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39 亿元，同比增长 8.02%。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牌照和专业优势，巩固母行理财产品主供应商地位，持续提升价值贡献，助力集团打造财富金融特色。报告期末，本行代销公司理财产品 6,863.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5%。完善集团内资产投资协同机制，协同效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本行推荐的 927 只债券一级投标，中标金额 527.36 亿元，同比增长 189%；与集团协同实现非标资产投放 727 亿元，同比增长 12.7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 亿元，本行和日本 MS&AD 保险集团分别持股 62.50%和 37.50%，在上海市以及设立分公司的地区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38.91 亿元，净资产 58.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保险主责主业，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累计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2.12 亿元，同比增长 52.72%；营业收入 79.55 亿元，同比增长 31.63%；净利润 10.22 亿元，同比增长 249.7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与集团的战略协同，深化打造“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财富金融”三大业务特色。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扩大普惠型人身保险覆盖面，年度服务客户近16万人次，年末累计覆盖人数24万人。养老金融方面，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供给，实现个人养老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及商业养老年金产品三大品类全覆盖。财富金融方面，以保险金及保险金信托为抓手，持续发挥人寿保险财富保障及财富传承功能，更好满足中高端客户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150亿元，系国务院确定的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5.34亿元，净资产260.4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4.29亿元，同比下降22.27%，利润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公司投资项目上市及大额退出实现收益，本年度报告期内无类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放债转股项目37个、金额186.08亿元，同时持续加强集团协同，强化原客户合作紧密度，提升综合回报，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积极响应AIC股权投资试点扩围政策，密切协同集团快速推进基金设立、积极拓展项目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18个城市签约基金全覆盖，纯股权项目投放户数及规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6月（原为交通证券有限公司，2007年5月更名为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证券经纪及保证金融资、企业融资及承销、资产管理及顾问、投资及贷款业务。报告期末，本行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73.14%。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减少经营亏损，持续推进经营转型。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5.15亿港元，净资产8.83亿港元。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同比上年减少，净亏损为12.31亿港元。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主要经营经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的一般保险全部17项险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3亿港元，净资产5.72亿港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678万港元，同比增158%；连续第11年获保险业国际专业评级机构贝氏授予“A-级”（优秀）的财务实力评级及“a-级”（优秀）的长期发行人信用等级，评等展望均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集团联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保险主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毛保费收入3.01亿港元，创历史新高，承保利润保持双维度（支出前、后）增长；积极服务香港居民在居住、出行、商贸等领域的风险保障需求，为香港科创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支持；助力海上风电、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保险保障；联合内地保险同业助力“三农”领域种、养殖业和林业再保安排。

（六）全球服务能力

◆本集团形成了覆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境外经营网络。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103.89亿元，同比增幅95.36%，占集团净利润比例11.10%。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12,662.51亿元，占集团资产总额比例8.50%。

1. 国际化发展

本集团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稳妥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巩固全球化发展优势，持续优化发展结构，统筹发展与安全。2024年11月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开业，交行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布局进一步完善，为符合国家战略的“走出去”中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积极搭建联通内外的金融桥梁，

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

2.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积极助力稳外资稳外贸。创新优化丝路电商/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结算业务，支持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外贸小微商户凭交易电子信息实现出口收汇。涉外保函支持境内企业稳健“走出去”和共建“一带一路”。报告期内，开立涉外保函业务量同比增长 99.37%，其中，开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涉外保函业务量同比增长 115.10%。累计落地外贸新业态项目 24 个，业务量同比增长 40.08%。提升场景金融服务能级。打造“智汇班列”场景金融方案，提供自动申报、发票匹配、汇率管理、融资支持等一揽子服务。落实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要求，升级推广“资本金管家”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业务量同比增长 54.66%。新增巴西雷亚尔、匈牙利福林和波兰兹罗提等小币种业务，推动汇率避险服务体系升级，持续提升对外贸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国际结算量 5,12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0.56%。

3. 境外服务网络

境外服务网络布局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悉尼等地设有 24 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境外营业网点 66 个（不含代表处），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兑换等综合金融服务；与全球 13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73 家银行总部建立境外银行服务网络，为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94 家境外人民币参加行开立 202 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 65 家银行开立 29 个币种共 112 个外币清算账户。

4. 自贸区及跨境人民币业务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跨境资产转让创新业务试点，首尔分行买入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境内资产支持证券，为国家《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出台后落地的首单金融创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首创金租业内离岸人民币船舶融资租赁产品。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5%。

积极服务自贸区建设。构建“投资者+承销商+信托人+清算行+结算行”五位一体的自贸区离岸债券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清算量市场排名第一。在海南自贸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上线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并通过海南自贸港 EF 为客户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提供资金交收，丰富 EF 账户跨境资金结算应用场景。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跨境资产转让平台，积极开展跨境资产转让业务。推动横琴、前海自贸区两个“30 条”金融创新政策落地。

5. 离岸业务

深化离在岸业务一体化发展和非居民账户一体化经营，充分挖掘长三角一体化、上海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等业务潜力。报告期末，离岸业务资产余额 127.08 亿美元。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

2024 年恰逢本行与汇丰缔结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 周年。20 年来，双方基于稳固的股权合作纽带，秉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理念，共同致力于完善合作机制，在公司治理、业务协同及资源经验共享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协同境内外资源，稳步推进“1+1 全球金融服务”统一框架下各业务领域合作，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揽子的跨境金融服务，

全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近十年来双方在境外合作的银团和发债项目总金额达 4,600 亿美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丰继续遵循同等优先、优势互补原则，延续良好合作态势。以合作 20 周年为契机，双方高层进一步密切沟通交流，联袂举行纪念合作 20 周年座谈会，共谋在新的起点进一步提升合作成效；召开执行主席例会，为深化双方合作提供顶层支持，谋定合作重点与目标。常规业务合作份额持续提升。在香港合作银团贷款 12 笔，金额共计 98 亿美元，其中 7 笔为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在香港合作发债金额 438 亿美元，同比增加 24%；托管合作规模持续增加，跨境人民币结算、资管及金融市场业务合作持续推进。双方在“资源和经验共享（RES）”框架下，紧扣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贸易金融等重点议题开展深入交流，推动交流成果转化，为双方经营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未来，双方将以金融业高水平开放为契机，在过去 20 年良好合作基础上，开拓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协力谱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合作试验田，持续扩大“1+1 全球金融服务”品牌影响，共同推动双方合作再创佳绩、行稳致远。

（七）渠道建设

◆以客户视角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断提升网络金融平台服务能级，聚焦政务、医疗、交通、教育等重点场景，推动跨渠道协同经营与服务，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

1. 企业网银及企业手机银行

围绕建设“专业化”服务+拓展“多元化”非金融服务，企业电子渠道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企业网银贸易金融特色和企业手机银行普惠服务特色，报告期内升级发布企业网银国际业务全新门户和企业手机银行普惠专版 2.0，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报告期末，企业网银（银企直联）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0.62%，年累计企业网银动账交易客户数同比增长 8.40%；企业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1.36%，年累计企业手机银行动账交易额同比增长 6.87%。

2. 个人手机银行

秉持“普惠、简洁、好用”理念，围绕“懂财富、享生活”主题，个人手机银行焕新升级至 9.0 版本。新版本持续深耕财富管理和生活服务，为客户带来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体验。推出“财富规划”工具，提供“一户一策”的大类资产配置功能；升级支付功能，推出“交银易付”支付品牌；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打造“碳星荣耀”权益品牌；汇聚当地特色，推出“交行福利季·文旅季”活动专区。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月度活跃客户数(MAU)5,540.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84%。

3. 买单吧

升级并发布买单吧 9.0 版本，同步推出英文版，提升境外人员服务能力；取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安全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基于商用原生的鸿蒙操作系统，打造并上线买单吧 APP 鸿蒙版，与鸿蒙生态系统无缝对接，成为业内首批鸿蒙版信用卡 APP。报告期末，买单吧 APP 累计绑卡用户 7,957.20 万户，月度活跃用户 2,840.94 万户。2024 年买单吧 APP 获“年度消费金融创新奖”和鸿蒙先锋“生态贡献奖”。

4. 开放银行

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聚焦政务治理、生产经营、民生消费等领域，提升数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搭建金融生态云平台，围绕重点场景和重要产业丰富开箱即用的“行业+金融”SaaS服务，打造金融生态云服务矩阵，持续丰富数字金融生态场景。报告期末，累计开放接口5,805个、调用次数超66亿次。累计发布金融生态云服务13个，机构用户数5.92万。报告期内，通过开放银行线上链金融服务发放融资金额3,061.42亿元，同比增长45.04%。

5. 云上交行

持续推广“云上交行”品牌。创新应用音视频技术，通过屏对屏线上服务，实现机构在线、员工在线、服务在线、产品在线，突破传统银行物理空间和时间的限制，创新银行服务新模式，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报告期内，云上交行远程视频营业厅提供服务198万笔，同比增长2.3倍。

不断增强“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交行贷款”微信小程序、云管家等新媒体渠道协同经营能力，凸显新媒体渠道价值贡献。报告期末，“交通银行”微信小程序用户规模4,867.31万人，较上年末增长33.64%；“交行贷款”微信小程序用户规模856.94万人，较上年末增长124.46%；云管家用户规模978.47万人，较上年末增长31.92%。

（八）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

◆把握机遇、重视安全，将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作为关键驱动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深入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做优做强数字金融，促进“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科技投入114.33亿元，同比下降4.94%；为营业收入的5.41%，同比下降0.23个百分点。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9,041人，较上年末增长15.70%，占集团员工总人数比例9.44%，较上年末上升1.15个百分点。

1. 以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屏障

增强业务连续性基础资源保障，和林格尔、贵安异地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强化灾备体系建设，开展真实接管业务的灾备演练，容灾能力有效提升。持续加强集团一体化安全管理，完善集团统一网络安全体系架构和管控策略，健全数据安全事前评估、事中管控、事后检查的全流程管理体系，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增强。加强核心技术攻坚，积极稳妥推进核心系统分布式转型，推动业务支撑和自主可控能力双提升。

2.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强化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企业级数据中台全面建成，实现数据可视化、平台化及重点经营指标在线查询，助力经营决策。积极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和各地大数据机构，运用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推进内外部数据整合应用，赋能金融产品创新以及客户主动授信、精准触达。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五级（最高等级）认证。

打造人工智能新名片，发布《交通银行“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5—2026年）》，构建“1+1+N”人工智能建设框架，即夯实1个企业级AI能力平台、健全1套AI治理机制、赋能N个AI场景应用。搭建以国产GPU服务器为主的千卡异构算力集群，构建千亿级金融大模型算法矩阵，完成大小模型场景建设

超 100 个，入选上海市首批“模塑申城”行业应用示范基地，全年释放超 1000 人力工作量，在反洗钱反电诈、客户服务、集中营运等领域发挥积极成效。

3. 以数字化思维驱动业务模式重塑、服务效能提升

推动数字金融和服务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丰富“数字+”产品供给，建强创新服务生态，迭代发展“交银科创”“惠民贷”“惠商贷”“交薪通”“云跨行”“云上交行”等产品服务，以数据要素应用、技术融合创新，提高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竞争力，更好惠及百姓民生。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质效，深化业务流程再造，批量打造数字员工，升级数智化平台工具，提升员工数字化作战能力，赋能减负增效。数字化风控项目应用 AI 技术打造集团一体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获评 2023 年度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4. 以系统谋划强化集团科技治理

深化数字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完成总行金融科技架构职能优化调整，高级管理层下原金融科技与产品创新委员会、数据治理（金融统计标准化）委员会整合为数字金融委员会，加强对数字金融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组织统筹。推动全集团科技管理“一盘棋”，强化安全和架构统筹管控，梳理建立集团产品目录，提升科技治理效能。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业技融合和协同，提升全行数字化理念素养。

四、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行总体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集团统一风险管理，持续巩固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高质量风险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以及贷款评审、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业务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定期向其报告工作。各省直分行、境外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相应设立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作为研究防控本单位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决策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主要载体，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全集团延伸落地。

（二）风险管理工具

本行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面向市场、面向客户、面向基层为导向，进一步聚焦当前“内部管理新要求、外部监管新形势、技术应用新突破”，致力于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全行风险数据底座，建设企业级风险管理应用，加强风控能力的共享复用，提升风险管理工具的智慧化水平。报告期内，强化风险计量模型供给，升级风险监测系统工具，持续提升全集团风险计量和监测能力，做好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业务发展支撑服务。强化模型风险管理，保障资本新规平稳过渡。

（三）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统一信用风险管理。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设备更新改造、“保交楼”等重点领域。不断完善授信政策框架体系，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与监管要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在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行业投向指引、“一行一策”基础上，扩大专项策略指引覆盖范围；授信流程线上化、自动化程度持续提高，完成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接，已在全国推广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全国多地市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跨省通办”。风险分类更加准确严格，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持续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本行聚焦重点领域，发挥总行专业处置能力，稳妥有序推进重大项目风险处置，努力提高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报告期内，共处置不良贷款 666.7 亿元，同比增加 3.0%，其中实质性清收 303.8 亿元。

本行恪守监管要求，保持严格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116.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1%，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9.89 亿元、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较年初有所上升，占比保持不变。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境内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67.79%。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8,309,109	97.12	7,731,141	97.16	7,091,355	97.21
关注类贷款	134,336	1.57	120,256	1.51	105,084	1.44
正常贷款合计	8,443,445	98.69	7,851,397	98.67	7,196,439	98.65
次级类贷款	31,100	0.37	28,523	0.36	40,465	0.55
可疑类贷款	24,066	0.28	32,383	0.41	33,257	0.46
损失类贷款	56,511	0.66	44,782	0.56	24,804	0.34
不良贷款合计	111,677	1.31	105,688	1.33	98,526	1.35
合计	8,555,122	100.00	7,957,085	100.00	7,294,965	100.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款 余额	关注类贷 款率 (%)	逾期贷款余 额	逾期贷款 率 (%)	关注类 贷款余额	关注 类贷款率 (%)	逾期贷 款余额	逾期 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92,705	1.67	59,266	1.06	89,192	1.72	62,273	1.20
个人贷款	41,631	1.51	58,821	2.14	30,939	1.25	47,832	1.93

住房贷款	14,266	0.97	17,535	1.20	9,875	0.68	12,236	0.84
信用卡	22,958	4.26	28,522	5.30	18,673	3.81	28,061	5.73
个人经营贷款	2,175	0.53	6,871	1.66	903	0.26	3,425	1.00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2,232	0.67	5,893	1.77	1,488	0.84	4,110	2.32
票据贴现	0	0.00	11	0.00	125	0.04	16	0.01
合计	134,336	1.57	118,098	1.38	120,256	1.51	110,121	1.38

公司类逾期贷款余额 592.6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0.07 亿元，逾期贷款率 1.06%，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个人逾期贷款余额 588.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89 亿元，逾期贷款率 2.14%，较上年末上升 0.21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5,566,578	65.07	81,838	1.47	5,179,533	65.09	85,549	1.65
个人贷款	2,752,406	32.17	29,827	1.08	2,473,100	31.08	20,123	0.81
住房贷款	1,466,604	17.14	8,509	0.58	1,462,634	18.39	5,462	0.37
信用卡	538,404	6.29	12,590	2.34	489,725	6.15	9,385	1.92
个人经营贷款	413,626	4.83	4,986	1.21	342,198	4.30	2,685	0.78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333,772	3.91	3,742	1.12	178,543	2.24	2,591	1.45
票据贴现	236,138	2.76	12	0.01	304,452	3.83	16	0.01
合计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7,957,085	100.00	105,688	1.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5,566,578	65.07	81,838	1.47	5,179,533	65.09	85,549	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5,091	11.50	3,179	0.32	905,624	11.38	5,460	0.60
制造业	1,053,309	12.31	15,068	1.43	954,586	12.00	18,753	1.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8,410	11.09	6,754	0.71	866,601	10.89	6,030	0.70
房地产业	527,675	6.17	25,612	4.85	489,080	6.15	24,403	4.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212	5.46	2,816	0.60	466,137	5.86	4,173	0.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439	5.34	2,675	0.59	391,742	4.92	3,098	0.79
批发和零售业	289,006	3.38	8,576	2.97	292,168	3.67	7,883	2.70
建筑业	210,582	2.46	2,482	1.18	188,716	2.37	2,639	1.40
金融业	144,878	1.69	1,081	0.75	159,183	2.00	1,870	1.17
科教文卫	151,490	1.77	4,641	3.06	141,254	1.78	4,116	2.91
采矿业	123,059	1.44	986	0.80	116,467	1.46	1,071	0.92
其他	86,090	1.01	654	0.76	88,640	1.11	437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510	1.05	1,697	1.90	81,176	1.02	1,164	1.43
住宿和餐饮业	33,827	0.40	5,617	16.61	38,159	0.48	4,452	11.67
个人贷款	2,752,406	32.17	29,827	1.08	2,473,100	31.08	20,123	0.81
票据贴现	236,138	2.76	12	0.01	304,452	3.83	16	0.01
合计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7,957,085	100.00	105,688	1.33

本集团持续加大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力度，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646.97亿元，增幅16.52%；制造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987.23亿元，增幅10.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818.09亿元，增幅9.4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较上年末增加794.67亿元，增幅8.77%。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长江三角洲	2,432,084	28.43	24,213	1.00	2,226,422	27.98	20,582	0.92
珠江三角洲	1,115,864	13.04	14,704	1.32	1,051,204	13.21	12,214	1.16
环渤海地区	1,406,292	16.44	14,279	1.02	1,288,078	16.19	16,472	1.28
中部地区	1,370,600	16.03	14,535	1.06	1,290,880	16.22	13,311	1.03
西部地区	1,024,200	11.97	8,989	0.88	947,510	11.91	9,443	1.00
东北地区	274,860	3.21	8,902	3.24	265,215	3.33	11,221	4.23
境外	329,666	3.85	13,459	4.08	359,446	4.52	13,053	3.63
总行	601,556	7.03	12,596	2.09	528,330	6.64	9,392	1.78
合计	8,555,122	100.00	111,677	1.31	7,957,085	100.00	105,688	1.33

注：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实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

逾期贷款和垫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42,389	0.50	41,727	0.52
3个月至1年	35,685	0.42	34,927	0.44
1年至3年	31,131	0.36	26,820	0.34
3年以上	8,893	0.10	6,647	0.08
合计	118,098	1.38	110,121	1.38

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1,180.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77 亿元，逾期率 1.38%，与上年末保持不变。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75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15 亿元。

重组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66,959	0.78	40,836	0.51
其中：逾期超过三个月的重组贷款	7,985	0.09	6,306	0.08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贷款迁徙率

(%)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2	1.13	1.3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7.04	24.93	30.7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5.85	60.90	47.7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6.81	65.57	42.64

注：根据监管口径计算，往期数据已追溯调整。

信用风险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5.30%，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 20.73%。报告期末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 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000	0.94
客户 B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999	0.53
客户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	0.41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46	0.38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031	0.30
客户 F	房地产业	23,552	0.28
客户 G	制造业	19,970	0.23
客户 H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32	0.20
客户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86	0.20
客户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78	0.19
十大客户合计		312,793	3.66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方法 and 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內，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实施要求，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适用标准法，过渡期内非银行类并表子公司和巴西子行适用市场风险简化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计量覆盖本集团交易账簿中的违约风险、一般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账簿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资本计量结果应用于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强化产品管理，优化限额设置，完善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强化市场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风险评估和排查，严守市场风险各项限额，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支取存款、贷款客户延期偿付贷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营运与渠道管理部、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每年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适时灵活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及业务发展结构与节奏，促进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发行较长期限债券补充稳定资金；做好现金流测算和分析，严密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安全及指标平稳运行。

本集团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多种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均处在可控范围内。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指标如下表：

	标准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73.34	64.92	69.76

注：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本集团2024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40.69%（季内日均值是指季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为92个），较上季度下降3.3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减少。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以及满足《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一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

本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113.36%，较上季度上升1.86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来自金融机构的融资增加；2024年第四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季末值为113.51%，较上季度上升0.1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融资增加。有关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与全行业务性质、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整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制定印发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作顶层设计，优化操作风险治理框架，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强化操作风险事件管理、自评估、关键指标等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集团业务连续性和外包风险管理。

（七）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建立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合规风险识别、监测、防控和化解能力，提升合规管理质效，保障依法合规经营与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内控合规检查与问题整改流程，优化内控合规评价问责机制，夯实内控合规文化，深入推进内控合规数字化转型。启动深化反洗钱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客户尽职调查、一道防线反洗钱管理、集团一体化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等。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集团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坚持预防为主、有效处置、及时修复、全面覆盖的管理策略，形成常态化建设和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强化境外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持续做好重要舆情事件的防范化解，不断提升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声誉风险管控得当。

（九）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各子公司、境外行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可能引发的风险。报告期内，针对外部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强境外机构风险管理，完善制度体系，优化评估机制，更新各类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保障业务平稳运营。加强境外机构流动性、业务连续性和资产质量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并表管理，细化各级附属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推动子公司风险治理和各类风险管理进一步融入集团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开展国别风险评估、评级及压力测试，持续关注并及时响应国别风险事件，引导经营单位优化国别维度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国别风险管理要求贯穿相关业务发展全过程。

（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认真落实原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推进管理系统建设，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限额管理，提升集团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能力。报告期内，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十一）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

本集团积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气候和环境风险进一步融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风险评估、优化管控手段，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社会经济低碳转型带来的新挑战。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投融资客户碳排放量管理办法》，组织对八大高碳行业和其他高转型风险行业开展碳排放量计量，不断提高碳数据覆盖率、精细度和数字化管理能力；持续深化情景分析、物理和转型风险压力测试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就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影响展开量化研究，针对钢铁和铝行业中的重点客户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分析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正式实施后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持续强化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相关项目环境效益核算。

五、展望

2025年，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条件在不断积累增多，投资继续加力，消费稳步改善，外贸韧性较强，为银行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本集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工作主线，高质量完成全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扎实履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职责，持续丰富金融功能，建强产品服务，精准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大科技、小微、绿色、养老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更好服务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是做优做强上海主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上海主场创新策源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快上海先行先试经验

模式推广应用。持续巩固提升金融市场交易、要素市场服务、托管业务等优势，深度融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升上海主场竞争力和显示度。

三是扎实做好客户基础提升。深入推进客户基础提升工程，提升数字化批量拓客能力，聚焦客户痛点、优化留客功能、强化联动粘客、做大基础客群、做实优质客户，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四是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坚决履行金融稳定压舱石政治责任，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持续提升“四早”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管理水平，筑牢金融科技安全屏障，坚决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是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数字化经营中心、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建设，加快信用卡属地经营转型、网点综合化转型等重点领域改革项目落地，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激发动力活力，高质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六、资本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息差管理，全力稳定息差水平。一是做优资产结构，坚定推进零售转型，提升零售贷款占比，优化对公贷款期限结构。二是加强负债成本管控，落实自律机制相关要求，从严控制存款成本，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有利窗口，布局债券发行和同业负债等主动负债。三是合理安排外币资产投放和负债吸收，推动外币息差形成正向支撑。全年集团净利息收益率1.27%，同比下降1个基点。

展望未来，受相关政策因素延续性影响，短期内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随着各项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力推出，国内经济将延续持续向好趋势；同时存款利率市场化调节机制作用持续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进一步畅通，存款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也为商业银行净利息收益率管理提供有利条件。下一步，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经营形势的研判和主动应对，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动态优化业务定价策略，继续做好净利息收益率管理工作。资产端，持续提升客户贷款、“五篇大文章”相关领域贷款、零售贷款占比，加强债券投资等多元化组合管理。负债端，聚焦结算资金留存、大力拓展低成本存款，同时做好高成本存款管控，持续压降负债成本。

（二）关于非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息净收入899.94亿元，同比减少34.78亿元，降幅3.72%。具体看，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9.14亿元，同比减少60.90亿元，降幅14.16%；其他非利息收入530.80亿元，同比增加26.12亿元，增幅5.18%，其中投资、估值及汇兑损益243.03亿元，同比增加1.73亿元，增幅0.72%，具体变动原因请参见“本章4.其他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变动项目及原因如下：**代理类业务**收入35.02亿元，同比下降33.60%，主要是受保险行业“报行合一”、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等政策性因素影响，集团代理保险和代销基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银行卡业务**收入148.26亿元，同比下降20.98%，主要是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仍显不足，行业消费额普遍下降，同时本行主动优化客户结构，信用卡回佣和违约金收入同比下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3.16亿元，同比下降8.13%，主要是受持续减费让利及优质项目竞争加剧影响，财务顾问收入同比下降。**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76.67亿元，同比下降4.21%，主要是银团贷款业务收入下

降。

下阶段，本集团将继续聚焦产品和服务能力建设，做大非息净收入贡献。一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场景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推动财富管理和支付结算收入提升。二是发挥综合化和全牌照优势，强化本外币、离在岸、境内外、母行和子公司协同联动，挖掘非同质化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点。三是进一步提升交易能力，保持活跃交易商地位，高质量服务客户投资交易、避险保值等多层面需求，做大交易型业务收入。

（三）关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资本结构较为合理，有力支持重点领域业务稳步发展，助力集团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认真落实资本新规要求，健全完善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资本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二是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优化完善经济资本考核体系，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发展及结构优化。三是加快推进核心一级资本外部补充工作，合理安排各类债券发行，助力资本和负债结构优化改善。四是实现首单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非资本债券发行，积极推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TLAC 达标工作。

（四）房地产贷款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服务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各项政策要求，助力推动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在对公房地产信贷资源配置方面，坚持“因城施策，分层管理”总体原则，高效对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对“三大工程”建设、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推动房地产信贷结构优化。目前交行对公房地产贷款结构良好，信贷资产集中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成渝、长江中游等具有产业支撑、人口聚集效应的城市群、都市圈核心城市，业态结构以住宅为主。

风险防控方面，一是加强准入把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项目评估，扎实推进保交房工作取得成效。二是规范业务开展，强化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加强房企经营及财务状况监测。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处置，提升风险排查的实效性，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坚持“一户一策”推进风险化解。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 减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52.85	-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61,229户，其中：A股231,907户，H股29,322户。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74,225户，其中：A股245,103户，H股29,122户。

(一)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	(19,300)	0	0.00	A股	无	境外法人
	-	14,135,636,613	19.03	H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	8,433,333,332	11.36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	7,262,721	7,718,723,394	10.39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128,319	1,448,223,371	1.95	A股	无	境外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32,052,295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70,541,195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9%。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6.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主要股东包括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⁴

（1）财政部是本行第一大股东，成立于1949年10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13186G。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A股及H股共计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2）汇丰银行是本行第二大股东，成立于1866年，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联席行政总裁廖宜建、Surendra Rosha，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皇后大道中1号。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1,239.48亿港元及71.98亿美元，分为495.79亿普通股。商业登记证00173611-000，控股股东是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是HSBC Holdings plc，最终受益人HSBC Holdings plc。报告期末，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A股与H股共计14,135,636,613股，持股比例19.03%。该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社保基金会是本行第三大股东，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法定代表人刘昆，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

⁴ 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楼丰汇时代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12,170,541,195 股，持股比例 16.39%。据本行所知，该股东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与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8%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57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长益。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场业为核心的跨地域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一致行动人。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9%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9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瓔，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股东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0% 的股份)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代表其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4% 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国文，主要经营范围为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等。该股东的全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⁵，存在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等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表内外授信净额共计 1,050.38 亿元。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

(四)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报告期末，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A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3,178,424,446 ²	好仓	33.57	17.7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3,105,155,568 ⁴	好仓	7.91	4.18

⁵ 所述关联方，系本行主要股东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申报，包括：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前述机构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主要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的关联方。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占已发行H股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5,636,613 ³	好仓	40.37	19.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9,065,385,627 ⁴	好仓	25.89	12.21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13,178,424,4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7.75%。

3.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报告期末，汇丰银行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本行共计14,135,636,613股之权益。

4. 据本行所知，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H股9,065,385,62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21%；持有本行A股3,105,155,568股（具体请参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格及附注），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18%。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末，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三、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65户。2025年2月28日，优先股股东总数64户。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60,000)	39,150,000	8.7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建粤长虹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00,000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0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85,568	10,585,568	2.35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0	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利，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利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利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交行优1”股利分配方案。“交行优1”股利按照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总额为人民币1,831,500,000元，已于2024年9月9日以现金方式支付。派发股利详情请参见本行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公告。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四）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本行及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上市证券（含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未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一）债券发行、赎回/兑付情况

2024年4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5+5年期150亿元，票面利率2.45%；10+5年期110亿元，票面利率2.6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4年5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5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2.2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稳定资金。

2024年5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5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2.1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和《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2024年7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其中，5+5年期200亿元，票面利率2.18%；10+5年期100亿元，票面利率2.37%，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4年8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2.3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4年9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1.95%，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稳定资金。

2024年10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2.1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稳定资金。

2024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300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3+1年期品种，票面利率2.1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本行于2024年4月到期兑付4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分别于8月和9月提前全额赎回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为10年期品种，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和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五年起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及附属公司其他已发行且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7。

（二）股份挂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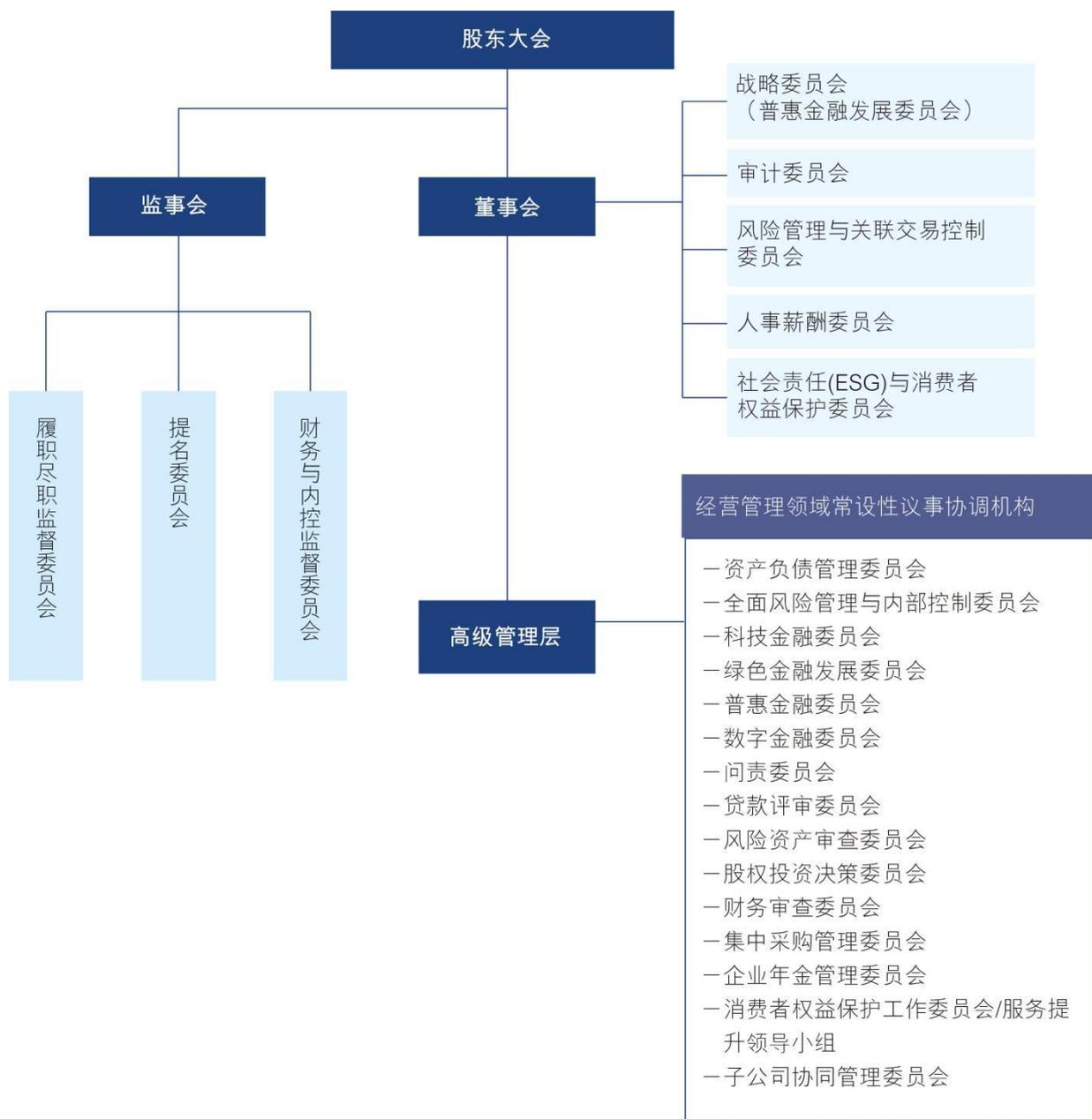
本行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4.5亿股境内优先股。假设本行发生有关触发强制转股事件且所有优先股都须按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上述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72亿股。有关境内优先股之其他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公司治理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石。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愿景，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加快建设“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本行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间的沟通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构建具有国际视野的多元化、专业化董事会，有效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专家咨询、风险管理等核心职责，培育审慎合规、开放透明的治理文化和价值观；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及重大战略，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和各项决策，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年内制定《股权管理办法》、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做好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及市值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制定或修订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国别风险、风险计量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本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股东

财政部、汇丰银行和社保基金会是本行前三大股东。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本行高度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及业绩发布会、接待股东来访、设立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等多种形式保持与股东的顺畅沟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可以通过载于本报告“公司资料”所列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的程序请见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及第一百零七条。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召集、召开。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在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8日	《修订〈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等4项议案	全部通过	本行官网、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6日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7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全面推进和执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并严格按照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行使职权。

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形成了完备健全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成员多元化视为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在董事会成员提名、委任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人选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才能技能、行业经验、教育背景、文化价值、性别、年龄等，确保以专业化、多样化的观点与视角保障董事会有效发挥职能。本行董事会目标是维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截至本报告期末，李晓慧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一）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8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任德奇先生、张宝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其中，任德奇先生担任董事长、张宝江先生担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8名，分别为李龙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陈绍宗先生、穆国新先生、陈俊奎先生、罗小鹏先生；独立董事6名，分别为石磊先生、张向东先生、李晓慧女士、马骏先生、王天泽先生、肖伟先生。

本行确保全体董事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执行董事长期从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银行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非执行董事在财政、经济、金融、审计、企业管理等领域工作多年，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管理实践经验；独立董事为境内外经济、金融、审计、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熟悉境内外监管规则、法律法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本行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达到1/3，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董事会构成图

董事类型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4人	8人	6人
董事来源	中国	中国香港	
	14人	4人	
董事年龄	50岁以下	50-60岁	60岁以上
	1人	9人	8人
董事性别	男	女	
	17人	1人	
董事任职年限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下	
	10人	8人	

（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等在公司章程中列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推进战略实施和转型发展，较好地实现了集团主要经营目标。本行现金分红率连续第十二年超过30%，报告期内推出2024年中期分红，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开展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二是尽责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三是深入践行ESG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是保持良好投资者关系，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五是坚持审慎稳健理念，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尽职、谨慎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召开的其他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本行战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提名与薪酬、发行债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董事会决议没有提出异议。针对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本行高管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定期形成《董事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

此外，本行对《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能亦由董事会履行。报告期内，董事会就此进行的工作包括：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视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检讨本行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本章节的披露等。

（三）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进行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3次。审议通过定期业绩报告、年度经营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等议案79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25次。上述会议均遵照《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次数/应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2/3	5/6	4/5	—	—	—	—
张宝江	1/1	2/2	2/2	—	—	—	2/2
殷久勇	3/3	4/5	—	—	4/4	—	—
周万阜	2/3	5/5	—	—	—	—	2/3
非执行董事							
李龙成	3/3	6/6	—	5/5	—	6/6	—
汪林平	3/3	6/6	5/5	—	5/5	—	—
常保升	3/3	6/6	—	4/5	—	—	3/3
廖宜建	0/3	6/6	—	—	—	5/6	—

陈绍宗	0/3	6/6	—	—	—	—	3/3
穆国新	2/3	6/6	5/5	—	5/5	—	—
陈俊奎	2/3	5/6	4/5	4/5	—	—	—
罗小鹏	2/3	6/6	5/5	—	—	—	3/3
独立董事							
石磊	2/3	6/6	—	5/5	—	6/6	—
张向东	3/3	6/6	—	5/5	5/5	—	—
李晓慧	3/3	6/6	—	5/5	—	6/6	—
马骏	3/3	6/6	4/5	—	3/5	—	—
王天泽	2/3	6/6	—	4/5	5/5	—	—
肖伟	0/1	1/1	—	—	1/1	1/1	—
离任董事							
刘珺	1/1	2/3	3/3	—	—	—	1/1
蔡浩仪	2/2	5/5	—	—	4/4	5/5	—

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网站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月26日	《金融债券发行额度》等6项议案	全部通过	本行官网 上交所网站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7日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23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5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传签）	2024年5月14日至17日	《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1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6月4日	《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宝江先生为执行董事》等3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传签）	2024年6月17日至21日	《审计架构改革方案》1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4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等14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传签）	2024年12月2日至13日	《金融科技创新职能架构优化方案》等2项议案	全部通过	同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合并行使职责；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和薪酬职能。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人事薪酬委员会	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任德奇	主任委员				
张宝江	委员				主任委员
殷久勇			委员		
周万阜					委员
非执行董事					
李龙成		委员		委员	
汪林平	委员		委员		
常保升		委员			委员
廖宜建				委员	
陈绍宗					委员
穆国新	委员		委员		
陈俊奎	委员	委员			
罗小鹏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石磊		委员		委员	
张向东		委员	主任委员		
李晓慧		主任委员		委员	
马骏	委员		委员		
王天泽		委员	委员		
肖伟			委员	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金融科技规划、数据治理规划等进行审议研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对本行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资本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进行审议研究；对本行重大投资方案（含重大股本权益性投资）进行审议研究；对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研究；负责制定和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业务经营计划、基本政策制度等事项；对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境内一级分行、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的设立方案进行审议研究；检查和评估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26日、3月25日、4月25日、8月27日、10月29日、12月2日-13日（书面传签）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34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委员会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审议通过年度经营计划、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金融科技创新职能架构优化方案等议案。加强战略管理，根据董事会授权进一步修订《“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发展规划纲要》，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全行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推动重点领域战略落地；听取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推动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修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强化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对年度授权经营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过程中，提出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系统思维、系统观念，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统筹把握好“量、价、险”的平衡；坚定不移地推进零售转型，用好数字化平台、数字化工具等意见建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提议聘用、续聘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监督及评估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协调本行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及实务，监督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内部控制（包括财务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3月26日、4月25日、6月13日、8月27日、10月29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35项议案。其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定期与高管层和外部审计师沟通交流，对本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外部审计师服务情况报告，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对内外部审计的工作进行评价，督促外部审计师持续优化审计实施过程，强化审计信息安全管理，提供更多符合本行实际的管理建议和支持服务等意见。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听取内部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加强对发现问题整改的督促力度。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持续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加强审计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审计架构改革等意见建议。

3.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负责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评价；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审议本行年度风险偏好，设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承担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审核和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审核和修订本行并表管理政策；负责确立本行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在本行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审核本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呆账核销、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26日、3月26日、4月25日、8月27日、10月29日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36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委员会持续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每季度审议全面风险评估报告，评估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合规反洗钱、国别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有效性；持续监督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审议年度风险偏好及

风险政策，并表管理、反洗钱、关联交易、合规风险管理以及在美分支机构风险评估报告等。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强化对风险形势的前瞻性研判、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扎实提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强化“严控新增、出清存量”等意见建议。

4.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考核标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政策，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等。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职能。

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为：（1）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行对董事的需求情况；（2）根据需求情况，广泛搜寻董事人选；（3）确定初选对象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搜集整理初选对象的履历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初选对象本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5）召开人事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本行董事任职条件，对初选对象进行资格审查；（6）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新董事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书面审议意见；（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分别于1月26日、3月26日、4月25日、6月4日、8月27日、10月29日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续聘或聘任等23项议案，在审议议案过程中，提出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加大对行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的宣导、规范员工从业行为等意见建议。

5. 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规划和措施；研究、制定、评估和提升本行在 ESG 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效；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在本行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追加对外捐赠额度；监督和评估本行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绿色金融发展等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3月25日、8月27日、10月29日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11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其中，委员会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听取监管通报消费投诉情况及整改措施报告，提出进一步完善消保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好“大消保”格局，抓好问题整改、源头整改，加强系统建设，强化数字赋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意见建议。持续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审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和体系、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全集团各方面业务等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集团层面首份气候专项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为未来适用更高气候信息披露标准提前做好衔接。积极履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审议对外捐赠计划，加强对捐赠预算的执行评估。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五）独立董事

本行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以确保董事会可

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1. 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持续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 22 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报告期末，本行有 6 名独立董事，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占比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包括独立性、资格及能力评估)于委任时及任期内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3.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得到董事会的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经营发展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研究讨论。除参加会议外，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参加座谈研讨等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沟通。董事长亦每年在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不在场的情况下会见独立董事。

另外，本行董事必要时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董事会已检讨上述机制于报告期内的实施，并认为上述机制能有效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本行董事通过积极开展调研、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报告期内，结合经济金融形势以及本行业务发展重点，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赴多家境内分行开展调研活动，调研主题包括战略执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等内容。董事撰写多份调研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参阅，有力地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组织董事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形式培训，协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

培训项目	参与董事
1.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第七十五期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
2.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第七十六期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李龙成、穆国新
3. 香港公司治理公会 第七十九期公司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	李龙成、汪林平、常保升、穆国新、张向东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	石磊、张向东、李晓慧、王天泽、马骏、肖伟
5. 反洗钱专题培训	全体董事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

（八）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何兆斌先生已参加 15 个小时以上的专业培训。

五、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监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4 名。监事会成员具备国有大型企业、财经类大学、商业银行等丰富履职经验，深谙金融行业经营管理规律，在金融、审计、会计等领域专业功底深厚，能够为监事会监督提供前瞻性见解和多元化视角。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合规召开会议，分别于 3 月 27 日、4 月 26 日、8 月 28 日、10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四次定期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自我评价意见、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战略实施情况评估报告、2023 年度总行审计监督局考核评价结果、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议案，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普惠金融、数据治理、绿色金融、固定资产投资、资本充足率、内部审计、合规风险、反洗钱、考核及薪酬机制、关联交易等报告，通报监管意见及问题整改情况，会议审议、审阅及通报内容全面涵盖法定事项，确保监督职责切实履行。

（二）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监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
王学庆		委员	
陈汉文	委员		主任委员
苏治	委员		委员
关兴社	召集人		委员
林至红			委员

丰冰	委员
颇颖	召集人

2024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议案和报告42项，充分发挥监督支撑作用。其中，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本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等重要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信息披露等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主要职责包括财务监督、资本监督、内控和合规监督、风险监督。

（三）监事参会情况

本行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阅、参阅相关材料，听取重要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监事的履职时长、会议出席次数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监事会成员	职务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在任监事			
王学庆	股东监事	4/4	100
陈汉文	外部监事	4/4	100
苏治	外部监事	4/4	100
关兴社	职工监事	4/4	100
林至红	职工监事	4/4	100
丰冰	职工监事	4/4	100
颇颖	职工监事	4/4	100
离任监事			
徐吉明	原监事长、股东监事	4/4	100
李曜	原外部监事	4/4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100	

（四）监事调研和培训情况

本行监事会积极组织监事开展专项调研，撰写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情况如下：

调研项目	涉及部门机构
关于全行服务科技金融领域监督调研	总行相关部门、北京市分行、上海市分行、江苏省分行、深圳分行、相关子公司

本行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结合内外部资源组织监事参加系列专业培训，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培训项目	参与人
1. 上市公司协会相关专题培训	徐吉明、王学庆、陈汉文、苏治、林至红、丰冰、颇颖
2. 反洗钱监管新规与形势分析专题培训	徐吉明、王学庆、李曜、陈汉文、苏治、关兴社、林至红、丰冰、颇颖

六、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业务总监、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等。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表示满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现有董事 18 名，监事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名单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8年8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24年8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任期） 2024年6月—（高管任期）
殷久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2024年2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任期） 2019年9月—（高管任期）
周万阜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9	2024年2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任期） 2020年7月—（高管任期）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0年6月—2024年度股东大会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1年1月—同上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1年1月—同上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1年5月—同上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9年10月—同上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2年8月—同上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年8月—同上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22年8月—同上
石磊	独立董事	男	66	2019年12月—同上
张向东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8月—同上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年11月—同上

马 骏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年8月—同上
王天泽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年10月—同上
肖 伟	独立董事	男	64	2024年9月—同上
王学庆	股东监事	男	57	2017年6月—同上
陈汉文	外部监事	男	56	2019年6月—同上
苏 治	外部监事	男	47	2022年6月—同上
关兴社	职工监事	男	59	2018年10月—同上
林至红	职工监事	女	55	2020年12月—同上
丰 冰	职工监事	女	49	2020年12月—同上
颇 颖	职工监事	女	52	2021年11月—同上
钱 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2	2021年7月—
顾 斌	副行长	男	53	2024年11月—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3年6月—
涂 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男	59	2018年9月—
林 骅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男	56	2023年6月—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男	57	2023年6月—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58	2023年4月—

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
2. 监事的任职日期从其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任德奇先生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2018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期间曾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授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

张宝江先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主要职务

2024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年6月起任本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年于北京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8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2004 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总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

殷久勇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 年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农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办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长，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挂职任保定市分行营业部副经理、保定市分行副行长），信贷一部副主任等职务。

周万阜先生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 年 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 年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88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天津培训学院院长，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市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李龙成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 年于东北林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局长，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浙江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黑龙江专员办专员助理等职务。

汪林平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 年 1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6 年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一级巡视员，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部长、副部长等职务。

常保升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过往经历

曾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副巡视员、专员助理等职务。

廖宜建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执行董事、汇丰亚洲及中东地区联席行政总裁、汇丰集团营运委员会成员

其他职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5年于伦敦大学获荣誉学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集团常务总监、总经理，汇丰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汇丰中国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环球资本市场总监、汇丰中国地区司库。曾任职于日本兴业银行（现为瑞穗国际）。

陈绍宗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汇丰银行联席行政总裁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财务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汇丰银行资本市场大中华区业务主管、亚太区联席主管，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副主管兼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区交易主管，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主管等职务。

穆国新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社保基金会专职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8年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部主任、副主任，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俊奎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职务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主任。

罗小鹏先生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主要股东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其他职务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年于江西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总经理。

石磊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其他职务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3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过往经历

曾任复旦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玫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向东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巡视员、副司长，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

李晓慧女士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1年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曾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马骏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2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其他职务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中邮邮惠万家银行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香港绿色金融协会主席，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主席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G20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共同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人民银行研究局首席经济学家，德意志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投资策略师、董事总经理，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曾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

王天泽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上海德焜天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合伙人，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数字经济战略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88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过往经历

曾任德勤中国首席商务官、风险咨询主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亚太区风险咨询管理委员会成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鉴证副主管合伙人、合伙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伙人等职务。

肖伟先生 独立董事

主要职务

202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银行总审计师，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秘书长。

王学庆先生 股东监事

主要职务

2017年6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本行主要股东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其他职务

大庆石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庆能源（香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DPS 印尼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油哈法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2年于天津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财务资产一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会计科（中心）主任、第一副主任。曾任 PT INDOSPEC ENERGY 监事会主席、青岛庆昕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大庆油田力神泵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汉文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19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其他职务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博士后联系人，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刊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联合主编，中国审计学会会刊《审计研究》编委，国家审计署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7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治先生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

2022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中央财经大学龙马学者特聘教授，统计与数学学院和金融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科技系首任系主任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数据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金融科技专业顾问，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办“科技金融专家智库”特聘专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商业模式创新中心特聘教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外部高级专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指导专家，京东金融博士后合作导师，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6年于吉林大学获数量经济学博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兴社先生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18年10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9年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总务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交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河南省（郑州）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等职务，为本行服务30年。

林至红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审计监督局局长，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1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总行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为本行服务34年。

丰冰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廉政专员、资深专家

其他职务

中国金融体育协会第七届全国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团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0年于上海理工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常务副主席、团委书记，总行机关工会主席，总行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务，为本行服务24年。

颇颖女士 职工监事

主要职务

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本行上海审计监督分局局长，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6年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总行股权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行总行预算财务部（数据与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苏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为本行服务28年。

钱斌先生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主要职务

2021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2022年10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年获复旦大学与香港大学合作培养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数据中心（上海）总经理，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兼技术保障中心主任等职务。

顾斌先生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7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厦门分行行长，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贵州分行副行长，厦门分行副行长，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何兆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

2023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7年于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等职务。

涂宏先生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主要职务

2018年9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2022年4月起兼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8年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兼任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总裁。曾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业务中心/贵金属业务中心总裁、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纽约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等职务，为本行服务35年。

林骅先生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主要职务

2023年6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4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江苏省分行行长、江西省分行行长、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上海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等职务，为本行服务 36 年。

刘建军先生 首席风险官

主要职务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2003 年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曾任本行首席专家，内控案防办主任，北京市分行行长，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常务副总裁，吉林省分行行长、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长春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北京市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等职务，为本行服务 36 年。

曹国鸿先生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主要职务

2023 年 4 月起任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1996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过往经历

曾任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汇丰派驻本行风险管理顾问（汇丰集团外派员工），汇丰银行（香港）上海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信贷风险培训总监，亚太汇丰商业银行业务部学院总监、亚太汇丰企业银行培训部总监等职务。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形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选举、聘任
殷久勇	执行董事	选举
周万阜	执行董事	选举
肖伟	独立董事	选举
顾斌	副行长	聘任

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分别确认，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张宝江先生、肖伟先生分别确认，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 3.09D 条所述的法律意见，并知悉作为本行董事的责任。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刘珺	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工作调整	董事：2020年8月-2024年5月

				高管：2020年7月-2024年5月
蔡浩仪	原独立董事	退任（任期届满）		2018年8月-2024年9月
徐吉明	原监事长、股东监事	岗位调整		2021年10月-2025年1月
李 曜	原外部监事	退任（任期届满）		2017年10月-2024年10月
黄红元	原副行长	退任（退休）		2022年12月-2024年11月
郝 成	原副行长	工作调整		2021年3月-2024年7月
王文进	原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	工作调整		2023年6月-2024年12月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动

非执行董事陈俊奎先生担任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独立董事马骏先生担任可持续投资能力建设联盟主席，不再担任北京绿色金融协会会长。

外部监事陈汉文先生担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外部监事苏治先生担任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持股情况

1. 薪酬和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股东单 位或其 他关联 方领薪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变动原因
		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 年金、补充医疗 保险及住房公积 金的单位缴纳 (存)部分	合计						
任德奇	董事长、 执行董事	67.26	27.20	94.4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400,000	100,000	50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 行董事、行长	39.23	15.86	55.10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殷久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60.53	26.63	87.16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周万阜	执行董事、 副行长	60.53	26.50	87.03	否	A 股	0	0	0	-
						H 股	0	0	0	-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 股	0	0	0	-

						H股	0	0	0	-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49,357	0	49,357	-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石磊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张向东	独立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晓慧	独立董事	33	-	33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马骏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王天泽	独立董事	31	-	3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肖伟	独立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王学庆	股东监事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陈汉文	外部监事	28	-	28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苏治	外部监事	26	-	2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关兴社	职工监事	83.04	25.13	108.17	否	A股	100,000	60,000	16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0	0	-

林至红	职工监事	83.04	25.13	108.17	否	A股	100,000	60,000	16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0	0	-
丰冰	职工监事	80.55	25.13	105.68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颇颖	职工监事	82.44	26.50	108.94	否	A股	135,044	60,000	195,044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0	0	-
钱斌	副行长、首席 信息官	60.53	27.38	87.9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顾斌	副行长	20.18	9.12	29.30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111.00	26.73	137.73	否	A股	96,700	0	96,700	-
						H股	0	0	0	-
涂宏	业务总监(同 业与市场业 务)	111.00	26.73	137.73	否	A股	70,000	0	70,000	-
						H股	50,000	0	50,000	-
林骅	业务总监(零 售与私人业 务)	111.00	26.50	137.50	否	A股	202,100	0	202,100	-
						H股	0	0	0	-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111.00	26.78	137.78	否	A股	220,000	0	220,000	-
						H股	0	0	0	-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 略合作顾问	-	-	-	是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珺	原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 长	22.42	8.71	31.13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蔡浩仪	原独立董事	-	-	-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徐吉明	原监事长、股 东监事	67.26	26.75	94.0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李曜	原外部监事	23.26	-	23.26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黄红元	原副行长	50.44	22.76	73.21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郝成	原副行长	30.27	13.02	43.29	否	A股	0	0	0	-
						H股	0	0	0	-
王文进	原业务总监	101.75	24.47	126.22	否	A股	104,500	0	104,500	-

(公司与机
构业务)

H股

0

0

0

-

注:

1. 2024年, 本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4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 独立董事未从本行关联方(不包含因独立董事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本行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领取薪酬。
3. 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 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4. 本表中,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1,602.66万元。

此外, 本行董事陈绍宗先生持有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股98股。除上述披露外, 报告期末, 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 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 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2.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考核分配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需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 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分三年兑现, 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八、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 本集团员工共计95,746人, 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9,301人, 境外分(子)行当地员工2,623人, 子公司从业人员3,822人(不含总分行派驻到子公司人员)。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2,297人。本集团员工中男性占比45.02%, 女性占比54.98%。本行恪守平等雇佣、同工同酬的用工原则, 并注重保障女性员工权益, 杜绝任何歧视性的行为。

境内银行机构中拥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5,400人, 其中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556人, 占比约0.62%; 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3,869人, 占比15.53%; 拥有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10,975人, 占比12.29%。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7,925人, 占比20.07%; 本科学历63,468人, 占比71.07%; 大专及以下7,908人, 占比8.86%。

报告期末,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专业结构:

职位族群	人数	占比(%)
------	----	-------

销售拓展	30,813	34.50
财务营运	23,953	26.82
经营管理	7,645	8.56
服务保障	5,754	6.44
风险合规	5,973	6.69
金融科技	8,373	9.38
审计监督	1,344	1.51
其他	5,446	6.10
合计	89,301	100

注：金融科技包括金科部门人员，以及在业务部门利用科技赋能的各类人员。

报告期末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地区分布

	资产		机构		员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比(%)	数量(个)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3,701,661	24.84	709	24.58	24,007	26.12
珠江三角洲	1,271,976	8.54	322	11.17	10,261	11.16
环渤海地区	2,151,326	14.44	480	16.64	14,385	15.65
中部地区	1,587,010	10.65	515	17.86	15,012	16.33
西部地区	1,073,003	7.20	475	16.47	12,243	13.32
东北地区	505,981	3.40	316	10.96	8,461	9.20
境外	1,221,484	8.20	66	2.29	2,623	2.85
总行	5,623,577	37.74	1	0.03	4,932	5.37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2,235,301)	(15.01)	-	-	-	-
合计	14,900,717	100.00	2,884	100.00	91,924	100.00

注：员工合计人数不含子公司人员；总行员工人数不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总行派出机构人员。

（二）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分配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强化资源配置与价值创造的正相关性，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兼顾公平和效率，引导各机构平衡好当期与长期、风险与收益，传导高质量发展要求。本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和公司治理程序，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本行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本行根据改革发展要求，完善“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坚持价值创造与维护公平相统一，优化薪酬资源配置，引导经营单位做大价值创造、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突出担当导向、基层导向、业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在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本行制定完善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集团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工资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其绩效工资的40%以上实行延期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三年，以后年度根据风险超常暴露，以及违法、违规、违纪等情形实施止付和追索扣回。报告期内，本行

对受到处分、问责的相关人员，均按办法规定止付、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工资。

本行关心员工福利，在基本社会保险基础上，实施企业年金等补充福利制度。有关本年度本行职工薪酬及福利支出之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4。

（三）培训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交通银行干部员工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分类分级开展政治能力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培养造就具有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的金融队伍。组织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轮训、党纪学习教育轮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轮训，实现应训尽训、全面覆盖。针对“一把手”、优秀年轻干部、新任干部等重点对象，开展做好“五篇大文章”、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数字化转型等重点内容培训。围绕本行高质量发展需要，对金科人才、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支付结算人才、党建人才等关键人才组织专题培训。持续开展各条线岗位资格认证培训与考试，确保上岗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充分运用e校园网络平台，举办公司业务、国际业务、普惠业务、零售信贷、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授信管理等业务大讲堂，提升员工专业能力。推动全行新员工培训规范化、体系化，搭建“1+7”开班主干课+24门公共基础课+20门专业技能课的岗前培训课程体系，举办2024年全行新员工入职集中开班式，引导新员工快速融入交行、系好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报告期内，全行共开展培训办班13,000余期，培训干部员工105万余人次。

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职业操守培训和反贪污警示教育，持续强化干部员工反腐败反贪污意识。报告期内，通过发布典型案例通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教育干部员工引以为戒、拒腐防变。

（四）人才培养与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人才发展政策机制，不断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全力推进科技万人计划落地落实，报告期末集团金融科技人员9,041人，较上年末增长15.70%。加大重点业务领域和重点区域人才支持力度，招录资源持续向“五篇大文章”、金融科技、零售风控、审计合规等重点领域和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人才高地倾斜。持续开展人才服务团支持政策，向艰苦地区、国家战略区域及经营困难的分行选派人才开展帮扶。加大高层次引才力度，聚焦“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金融科技、风险计量、法律合规等高层级岗位50余个。

九、内部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内部控制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

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和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组织协调、部署推动内部控制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

2024年，本集团持续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架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内控合规评价考核、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评估、操作风险与案件防控专题会等机制，持续巩固业务部门、内控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二是强化工作统筹，以“制度管理-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评价问责”内控合规管理闭环为主线，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动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建强员工行为合规、业务行为合规、内控合规管理、反洗钱四类系统，推动工作标准化、系统化。四是强化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组织推进“严守底线、主动合规”集中教育，一体推进内控合规文化宣导、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反洗钱培训教育、法治宣传、案防警示教育等工作。

围绕本行内部控制目标，本行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在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重要方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并确保本集团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足够，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

（三）审计监督组织架构和主要职责

本行审计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由董事会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审计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提供审计数字化建设支持；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提供必要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年度审计计划，听取各项审计结果的汇报。本行设立总行审计监督局、审计监督分局两级审计监督体系，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本行审计部门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行战略执行、重点风险领域，对公司治理、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评价，督促问题整改，促进全行稳健发展和董事会战略目标实现。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本行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强化与子公司协同联动，提升集团跨业跨境跨市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子公司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和议事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推动集团条线管理要求向子公司延伸，加强对子公司股权管理。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各子公司在集团整体政策框架下，结合所在地监管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自身风险偏好和限额，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完善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实施细则。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本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组织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开展，评价范围覆盖银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附属子公司，评价内容涵

盖多个维度，有效推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及时发现并弥补内控缺陷，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董事会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年度评价。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及足够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本行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重要内部控制问题整改情况，并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发布的公告。

十、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及内部规章，参加信息披露培训，明确信息报告、编制、审核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节点，完善岗位职责，落实差错责任追究，防范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本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未发生重大差错。

十一、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制度规定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除非有关消息处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所指的“安全港条文”的范畴，否则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等内幕消息。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且本行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上述守则所订的准则。经查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证券交易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三、董事长及行长

2024 年 5 月 14 日，刘珺先生辞任本行行长职务，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由任德奇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4 年 6 月，张宝江先生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生效，自此，任德奇董事长不再代行行长职责。

除上述披露外，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十四、聘用审计师

截至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行服务满 3 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交行服务年限满 3 年。

经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2024 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 8,635.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 6,997.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184.9 万元，相关专业服务费 1,453.3 万元。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均表示满意。

十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六、投资者关系

本行一贯恪守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和形式，向投资者推介价值、使投资者认同价值、为投资者创造价值。本行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谨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努力创造和维系良性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持续打造诚信、开放、负责任的上市银行良好形象。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投关工作基础。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修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高管层、各部门及经营单位等相关主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投资者交流内容、投资者交流方式，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制、内容，为本行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制度保障。

（二）完善多元化渠道，推动市场沟通交流。

本行高管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亲自参与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本行采用互联网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灵活组合的形式举行 4 次定期业绩发布会，为中小投资者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共计与近 18 万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本行高管层率队开展境内外路演，与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积极开展日常性的资本市场交流。报告期内，估值管理工作团队现场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活动 73 场，共计与约 600 人次机构投资者交流，利用上证 e 平台、网上接待日、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线上平台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

得益于有效的市场沟通和宣介，在全景网和南开大学联合推出的“第五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评选中，本行获评“杰出 IR 公司”“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任德奇董事长获评“卓越 IR 董事长”。

（三）坚持依法合规底线，规范开展信息披露。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 155 项，与资本市场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本行围绕市场关注重点，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持续披露发展战略推进情况，展示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业务特色，以及上海主场建设、数字化转型成效，丰富绿色金融发展治理机制及成果的披露；主动回应市场关注热点问题，提升信息传递有效性。本行已连续十一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公司。

（四）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保持分红水平稳定。

报告期内，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普通股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9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2.67%；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18.32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通过开通网络投票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大小股东平等、公正行使法定权利。本行恪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征求股东意见建议，在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前、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前发布公告，公开征询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与股东交流，保障其知情权。本行已对报告期内的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情况作出检讨，认为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充足有效。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审视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二、财务资料概要

最近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请见“财务摘要”章节。

三、业绩及利润分配

（一）本集团于报告期的经营业绩请见合并利润表。

（二）本集团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5。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向普通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75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278.49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67%。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6名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本行董事会考虑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兼顾本行长期发展资本需求，经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于2025年1季度向全体普通股股东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82元（含税）。2025年3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4年度利润，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97元（含税）。2024年度，本行向普通股股东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81.46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2.68%。股息相关税项的扣缴和减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发布的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优先股股利分配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四、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请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捐款

本集团报告期内公益性捐款总额为 5,883.99 万元⁶。

六、固定资产

本集团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请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2。

七、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且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订立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披露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的就本集团业务属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合约。

十一、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除“公司治理”章节披露外，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请见“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本行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的“四、证券发行、上市、买卖与赎回/兑付情况”。

十五、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⁶ 含员工个人捐款。

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或报告期末，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并无订立任何使本行董事或监事可通过购入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十六、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来自于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 30%。

十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管理，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一）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本行对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2798.9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1.0776%；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432.59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2577%；关联法人所在集团中，授信净额最大的一家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设各级机构，表内外授信净额 1103.1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3072%；以上均符合监管比例要求。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表内外授信净额 2794.67 亿元；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含贸易融资）、债券投资、拆借、同业借款等其他表内授信以及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不可撤销的承诺及或有负债等；交易对手主要包括：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租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CO BOCOM BBM S.A.、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 2.82 亿元，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计 1.4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资产转移类交易 109.43 亿元，服务类交易 66.92 亿元，存款类交易 1558.85 亿元，衍生品交易按交易日公允价值估值的绝对值计算交易金额，累计交易金额 32.87 亿元⁷；其他交易 0.16 亿元。

（二）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本行对报告期末证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全部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 168.27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信余额 168.19 亿元。与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其他表内授信。交易对手包括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

⁷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则、答复口径和统计要求，采集和统计关联交易数据。

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报告期末，本行对关联自然人信用卡透支额度（含未提用部分）合计 817.03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本行提供服务累计 13.23 亿元。

（三）香港联交所口径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汇丰银行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汇丰银行及其联系人（包括附属公司）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同业借贷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其他金融服务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为期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该主协议与双方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署之《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之主要条款并无实质不同。

双方约定在主协议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对于公开市场交易，将按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对于其他交易（如场外交易），则需参考双方向对方或具备同等信誉的独立第三方就相同类型交易提供的价格／费率（如适用），及双方就有关交易的风险管理规定订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协议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均不超逾人民币 133.76 亿元；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不超逾人民币 190.09 亿元。报告期内，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损失（视情况而定）分别为 44.01 亿元、39.21 亿元、9.27 亿元、19.07 亿元。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其他金融资产交易、掉期及期权交易的公允价值（不论计入资产或负债）为人民币 97.18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87(1) 条以及第 14A.90 条，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由于廖宜建先生及陈绍宗先生亦于汇丰银行任职，故被视为于 2023 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并已就董事会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无其他董事于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经详细审阅 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1. 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3. 是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1. 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2. 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3. 该等交易乃根据主协议条款进行；4.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 2023 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本行确认，报告期内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八的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概无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非豁免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四）依据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十八、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受限于适用法律及在本行为董事投保的董事责任保险范围内，本行董事有权获弥偿其在执行及履行职责时引致或与此有关的所有成本、收费、损失、费用及债务。此等条文在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十九、环境政策及表现

请见“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

本集团通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员工培训等多项措施，推进与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执行；针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变动，本集团以适当方式向全行员工传导最新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无任何对本集团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不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行为。

二十一、与雇员、供应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应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请见“公司治理”章节的“人力资源管理”。本集团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原则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

二十二、董事名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期（除另有注明外）的董事名单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上文提及的本报告其他章节、报告或附注，均构成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任德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紧密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依照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监督效能，助推全行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坚持依法合规运作。落实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规范执行重大事项议事决策程序。全年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20项，会议审议、审阅及通报内容涵盖监事会各项法定职责。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全年召开专委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和报告42项，专委会上对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逐一开展针对性研讨，重要事项经专委会审议后形成集体意见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积极参加各项重要会议，全年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参加年度工作会、业务分析会等系列高管层重要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实时跟进全行经营决策及执行情况，为履职提供信息支撑。

（二）尽职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作为履职监督与评价的最终责任主体，坚持以会议、调研、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化日常监督，致力多渠道掌握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管层及其成员全年完整履职情况，保障信息获取的全面性、科学性和生动性。保持评价精准化水平，在确保评价工作整体规范、严肃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董事监事类型和所在专门委员会职责，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领域决策执行成效等情况，进行差异化区分。完成2023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会履职评价，完成16位董事、12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9位监事履职评价，评价结果向评价对象反馈，按时报送监管，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持续深化监督调研。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针对全行服务科技金融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在评估过往监督成果转化成效基础上，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进一步就前沿和热点领域开展系统性研究，厘清业务基本逻辑，致力挖掘问题症结，确保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科学合理的思考和建议，形成《关于全行服务科技金融领域监督调研报告》，为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年累计开展各层面、各主体、适当范围调研20余次。不断强化专业培训。组织监事参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反洗钱监管新规介绍与形势分析等方面专业培训，建强履职能力，确保关注视野紧跟形势变化和监管要求。

（三）有效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深耕战略监督。结合集团“十四五”时期战略重点，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2024年上半年战略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持续关注战略推进实施进程，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开展监督。有效开展资本与财务监督。跟进全行重大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逐季审议定期报告，及时掌握财务决算、重大投融资和资产核销、资本管理、利润分配、股权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情况。按季开展经营管理分析评估，利用价值分析平台、管理驾驶舱、同业披露等渠道跟进全行资产规模、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等变化趋势，跟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方面情况。落实财务监督职责，在监事会例会前借助外部审计专业力量充分探讨财报重点事项，并靠前介入内部审计财务检查，了解重点机构财务合规管理情况。做好风险、内控与合规监督。开展风险监督，逐季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评估报告》，列席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管层等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

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涉刑案件风险等情况。紧盯境外机构、子公司、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关注 2024 年贷（投）后管理年进程，对并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压力测试、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等领域进行跟踪监督。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内控评价科学性、有效性提升。关注外部审计独立性和内部审计职能发挥，对总行审计监督局实施考核评价，逐季审议《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跟踪内部审计发现的制度流程缺陷、系统管控漏洞等。重视合规管理监督，跟进全行反洗钱、关联交易、境外合规、案防和员工行为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情况。紧跟内外部各层面监督检查，定期于监事会上通报监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行依法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利润分配情况：监事会认为，本行《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审议事项：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本行致力于内部控制的不断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情况报告》无异议。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24 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无异议。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不断丰富交通银行企业文化内涵，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目标贡献金融力量。报告期内，本行获“2024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2024年度GF60绿色金融案例最佳金融机构”“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等奖项，并被授予“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信息披露试点单位”。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详情，请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2024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

一、环境保护

（一）绿色金融

本行加大对美丽中国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本行“十四五”规划从战略层面更加重视和强调发展绿色金融，将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大绿色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推动绿色金融与四大业务特色协同发展，更好满足各类主体在绿色投融资、绿色消费、低碳转型中的金融需求，在产品服务、政策流程、风险管控等方面擦亮交行绿色金融服务底色。

1. 治理结构

董事会是本行绿色金融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在全行范围内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理念，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重要制度。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负责绿色金融、ESG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确定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集团层面首份气候专项信息披露报告《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评估气候风险管理情况，指导完善ESG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根据集团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制定全行发展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制度，完善发展绿色金融的体制机制，适时将绿色金融重大规划等提交董事会审定。报告期内，明确将绿色金融作为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聚焦服务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用好人民银行支持工具，积极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优势。

2. 政策制度

本行构建形成“2+N”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其中“2”指本行的绿色金融政策、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绿色金融、高水平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作出方向性部署：明确2025年、2030年、2060年三个阶段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具体到“十四五”期末，本行绿色贷款目标为余额不低于8,000亿元，力争达到1万亿元。“N”指各类绿色金融专项政策，包括组织架构、业务管理、支持工具、细分行业、产品集成、审批政策、考核评价、区域发展等。

报告期内，制定印发《交通银行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4—2025年）》，与交行“十四五”规划、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等顶层设计文件衔接，进一步明确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研究

制定《交通银行上海主场航运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方案》，加大上海主场航运产业链转型金融发展力度，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绿色智慧转型和能级提升。持续更新光伏产业链、风能产业链、智能电网产业链、储能产业链、氢能产业链以及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等六项专项授信策略指引。动态更新风电项目、风电设备制造、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制造产业链、储能项目等新能源领域授信审批指引。聚焦能源、制造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双碳”重点领域，有扶有控支持传统产业的减排降碳转型金融需求，持续推进集团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1）能源领域：聚焦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在做好能源保供工作的前提下，将信贷资源向以清洁能源为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倾斜，支持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合理融资需求。

（2）制造业领域：结合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高碳排放行业碳达峰方案，对照能耗、能效标准优选项目和客户，支持低碳转型项目，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3）城乡建设领域：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跟进城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消费业态绿色转型、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及合理适度开发等机遇，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

（4）交通运输领域：跟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趋势，重点支持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电气化低碳转型，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以及充换电、配套电网、加注（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等。

本行持续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报告期内，针对 13 个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较大的行业，在行业信贷政策中明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风险管理要求，对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危害国家重大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严重破坏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国家公园的客户和项目，不予信贷准入。《交通银行 2024 年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中，明确支持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循环经济等领域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持气候投融资、适应气候变化、循环经济、生物多样性、生态治理等领域。

3. 实践成效

本行加强对授信客户 ESG 领域的尽职调查和审查审批，充分评估客户 ESG 表现、效益和风险，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加大对清洁能源、电力系统改造、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严控环保压力大、能源消耗高的企业或项目，分类施策，积极改善信贷结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煤专项贷政策工具。

本行大力发展转型金融。牵头编制全国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在标准制定方面积极贡献交行力量。研究制定《交通银行上海主场航运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方案》，提出了涵盖航运业上、中、下游各相关主体绿色低碳转型的 16 条具体举措，落地了全国首笔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举办金融服务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交流研讨会，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及 50 余家航运业重要客户代表参会，发挥了良好的社会示范效应。持续优化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信贷政策，积极研究钢铁、煤电等行业差异化准入标准。围绕煤电、建材、航运、钢铁、陶瓷、化工、农业等多个行业领域，落地转型金融业务，其中，不少业务为当地市场的首单或首批服务案例。积极加强转型金融服务创新，探索开展“碳强度+ESG”双挂钩转型贷款。

绿色信贷保持稳健增长，绿色债券发行、投资及承销持续推进。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绿色贷款⁸余额 8,92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5.66 亿元，增幅 8.58%；其中清洁能源贷款 2,685.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3.13 亿元，增幅 30.85%，增幅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幅。报告期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首笔对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金融债券，规模 50 亿元。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276.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5.38 亿元，增幅 37.55%。作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助力绿色债券标准建设，承销绿色债券及转型类债券 69.79 亿元。

2024 年，本行累计向 141 个项目发放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碳减排贷款 61.41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01%，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137.8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自 2021 年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以来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累计向 516 个项目发放符合人民银行要求的碳减排贷款 271.22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36%，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544.69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本集团子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绿色租赁、发行 ESG 主题产品、绿色股权投资、绿色债券投资等多种途径，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力绿色船型上持续发力，绿色船型新增投放金额近 200 亿元；作为《上海市转型金融目录（试行）》子目录《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制定的成员单位之一，积极推进目录标准制定，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绿色发展。航空租赁业务投放均为新技术绿色机型，报告期末，绿色机型占比 47%，较上年末提升 2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优化绿色租赁产品体系，迭代升级绿色租赁专属“优能租 1+N”产品，全年新增起租金额 6.34 亿元，落地行业首笔支持钢铁行业低碳转型融资租赁项目、公司首单支持纺织行业循环经济产业融资租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行 15 亿元和 9.5 亿美元对标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金融债券和标准 S 条例境外绿色债券。发布首份社会责任（ESG）报告，全面展现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主要实践和成果。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制定《交银理财绿色金融行动方案（2024-2025年）》，通过发行 ESG 绿色相关主题产品、债券投资等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低碳领域，为企业绿色转型以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提供金融支持。报告期内，新发 ESG 主题产品 10 只，规模合计 76.32 亿元。报告期末，存量 ESG 主题产品 12 只，产品规模合计 9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59%。建立 ESG 债券和绿色债券标签体系，报告期末，公司 ESG 绿色相关债券投资余额 1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坚持绿色金融理念，完善内部绿色金融发展组织架构及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水电、风电、光伏、核能、新能源车制造等绿色金融领域，累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超 200 亿元。报告期末，绿色金融领域投资余额在股权投资余额的占比约两成。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通过股权投资、配置绿色地方政府债、债权投资、产品发行等方式助力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期末，绿色金融投资余额 79.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26%；保险债权计划发行绿色金融产品 12 笔，登记规模合计 168.82 亿元，累计投放资金 59.38 亿元，同比增长 113.4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14.65 亿元。

⁸ 人民银行 A3327 报表口径。

（二）绿色采购

本行积极倡导并努力践行绿色采购，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采购制度、流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将“节能环保”作为拟采购设备技术性能的评分要素之一，积极向供应商传递绿色环保主张。大力推广数字化采购，全面推广应用电商采购平台，优化采购系统，推进电子招投标子系统上线，推行在线合同签署用印方式，努力提升绿色采购质效。2024年在中国节能协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四届碳中和大会上，本行智采商城项目获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三）绿色运营

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全集团业务经营发展的底色，积极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绿色发展治理能力。持续开展自身运营双碳工作研究，分析节能降碳潜力，为下一步低碳运营提供数据支持。倡导绿色办公，加强能源管理，开展绿色节能建筑改造、食堂餐饮光盘行动、垃圾分类、水平衡测试等，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积极推进数据中心绿色低碳运营与存量机房改造工作，不断挖掘数据中心节能潜力，探索绿色节能技术，以浦江园区为试点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对机房设备能耗展开精细化管理，从暖通、配电以及辅助设施入手，探索余热回收效益，开展多项节能优化措施研究与日常节能维护工作，全面提高数据中心绿色水平。

二、社会责任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构建全集团“大消保”工作格局，将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落实到经营管理各环节全流程，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1. 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完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并运行消保审查、适当性管理等15项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推动建设责任清晰、高效顺畅的工作体系。报告期内，本行重视消费者关心关切，修订并印发《交通银行客户意见（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17项消保制度文件。

2. 全面实施消保审查，防范侵权隐患。

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制度与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对全流程、全渠道、全场景和全链路中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政策、制度、业务规则等进行评估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实施消保审查共计3.29万件，实现消保审查关口前移，有效防范侵权隐患。

3. 守正创新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提升金融消费者素养。

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主题开展一系列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加强“以案说险”风险提示及日常性金融教育工作。重点关注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务工务农人员、残障人士、外籍来华人士等特殊群体，员工参与全、宣传内容实、宣传渠道广、县域特色突出，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4.8万场次，触及金融消费者4.78亿人次，获得良好反响。

4. 标本兼治管理投诉，运用多元化解机制定纷止争。

持续优化客户意见处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各类客户意见接收渠道，及时响应消费者诉求。推广客户意见快速处理机制，大幅提升客户问题解决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溯源整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调解方案化解纠纷，目前全行共有合作调解组织 220 家、兼职专职调解员 165 人，全年共计调解成功 7004 笔且都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31.5 万件⁹，投诉办结率 100%。金融消费者投诉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款等业务，分布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山东省等地区。

建立并完善投诉处理系统。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和机器学习算法，搭建投诉智能分类模型，实现对投诉归属部门、归属业务的自动化处理。应用 RPA 自动化能力实现监管正式转办工单自动化抓取、录入及派单，全行工单秒级自动录入，30 分钟内完成全部派单流转。运用 AI 大模型实现投诉自动辅助分类。整合 AI 大模型及 NLP 小模型技术，快速、精准定位诉点，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二）公益捐赠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围绕助残助学、救灾纾困、关爱长者、文化传承等方向开展特色社区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益捐赠支出 5,883.99 万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抢险救灾等，累计开展公益项目 225 个，累计志愿服务 327,556 小时。

（三）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

请见“业务回顾”章节。

三、乡村振兴

（一）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不断强化乡村金融服务，加强政策保障，积极提升“三农”领域信贷可获得性。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强化对粮食、种业领域农业龙头及链属企业的金融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对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的金融支持。

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打造“兴农快贷”标准产品，推进种植、养殖、农贸、乡旅等重点场景展业，保障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积极推广乡村振兴主题卡，报告期末，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 442.15 万张，较上年末净增 129.79 万张。

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在交通银行小程序、手机银行等多渠道设立“交银益农通”乡村振兴服务专区，为“三农”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县域网点建设力度，推动“云上交行”远程视频服务建设，提升县域金融线上线下渠道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8,413.67 亿元，较年初净增 1,142.74 亿元，增幅 15.72%。

（二）定点帮扶

⁹ 为剔除重复投诉后的数据。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对甘肃天祝县、四川理塘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山西浑源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力度，做好定点帮扶干部选拔、轮换及关心关爱工作，打造带领脱贫群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领头雁”队伍。

积极发挥金融行业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坚决守牢防止返贫底线，围绕五大振兴不断发力，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创新帮扶模式，秉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理念，因地制宜发展县域富民特色产业，聚焦天祝县菌菇全产业链，理塘县养蜂产业，浑源县黄芪种植等产业开展帮扶。开展“新春行动”“金秋行动”等消费帮扶专项活动。在天祝县创设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助力招商引资；开发“智慧村务”平台，解决农村基层数据“面广、量大、繁杂”等问题，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在浑源县设立“金融服务舱”，推动金融服务下沉乡村、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理塘县和浑源县设立助残公益信托，帮助帮扶县残疾人改善身体与生活状况，实现自我价值。

全年投入帮扶资金 2,600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含无偿和有偿）2,154.8 万元，消费帮扶 3,529.44 万元，培训定点帮扶县学员 4,446 人，投放贷款余额 33,927.47 万元，圆满完成各项帮扶任务。

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人民币亿元）
涉农贷款余额	8,413.67
较年初净增加	1,142.74
增幅	15.72%
二、定点帮扶县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投入无偿帮扶资金	2,600
2. 引进无偿帮扶资金	954.8
增幅	3.81%
3. 培训基层干部（人）、乡村振兴带头人（人）、专业技术人员（人）	4,446
增幅	6.64%
4. 购买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1,190.57
增幅	6.32%
5. 帮助销售定点帮扶地区农产品	2,338.87
增幅	4.70%
6. 引进帮扶项目或企业（个）	7
7. 协助招商引资数额	17,000
增幅	2.86%

注：表中“定点帮扶”是指本行在甘肃省天祝县、山西省浑源县和四川省理塘县进行的帮扶工作。

2025 年，本行将继续保持乡村振兴和定点帮扶政策、队伍和力量总体稳定，依托金融科技助力业务下沉，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质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金融“五篇大文章”在乡村振兴领域绘出交行色彩。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¹⁰的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金额约 11.87 亿元。

二、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以及被法定或监管机构作出公开制裁的情形。

三、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涉诉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关联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金租）、荣港联合金融有限公司（下称荣港联合）、交银租赁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交银管理）和交银租赁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交银发展）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6 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交易符合监管部门有关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等要求，已履行业务审查审批程序。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下称《1 号令》）规定，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逐笔披露并向监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交银金租

交银金租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多次增资，现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法定代表人为徐斌。公司性质为国有非银金融机构，本行始终保持对交银金租的全资控股地位。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¹⁰ “产生重大影响”以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第十九条“商业银行涉及的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公告”为标准。

(2) 荣港联合

荣港联合于 2015 年 2 月在香港成立，由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注册资本 1 港元，注册地为 18/F., 20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3) 交银管理

交银管理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由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

(4) 交银发展

交银发展于 2015 年 10 月在香港成立，由交银金租间接全资持有。

2. 关联交易情况

(1)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与交银金租签署六份合同，具体如下：

本公司与交银金租签署了六份合同，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855.01 亿元（按照 2024 年 8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299 元折算）。合同签署后，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 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 亿元，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署外币同业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2 亿美元，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署外币同业拆借合同，合同金额 42 亿美元，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人民币同业拆借合同，合同金额 105 亿元，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合同金额 105 亿元，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4 年 9 月 9 日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合同金额 60 亿元，分次循环使用，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无保证金。

上述合同到期日均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2)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荣港联合签署了 1 份借款合同，协议金额 30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362 天，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 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3)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及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交银管理签署了 6 份借款合同，协议金额合计 3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362 天，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与交银管理签署了 1 份借款合同，协议金额 1 亿美元，合同期限 131 天，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

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4) 根据董事会决议, 本行下设境外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与交银发展签署了 4 份借款合同, 协议金额合计 37.5 亿美元, 合同期限为 362 天, 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与交银发展签署了 1 份借款合同, 协议金额 1 亿美元, 合同期限为 131 天, 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签署后, 累计交易金额达到《1号令》规定的重新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上述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或报价, 或不优于同业金融机构对借款人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或报价。

(二) 统一交易协议

报告期内, 本行与金融监管总局口径下的关联方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交银人寿)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前述交易。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银人寿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现注册资本 51 亿元, 其中: 本公司持有交银人寿 62.5% 的股份、日本 MS&AD 保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7.5% 的股份。交银人寿业务范围包括: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2.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 本行与交银人寿就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交易品种包括: 本公司代理销售交银人寿保险, 按代理手续费计算交易金额; 本公司购买团体保险, 按支付保费计算交易金额。协议期限 3 年, 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生效起算; 协议期限内各类服务的交易金额合计总额上限为 71.29 亿元。协议项下本行代理销售保险业务的费率遵循商业原则, 参照同业机构以市场化定价, 不优于本行对同类型同层级客户的报价; 本行购买团体保险通过相应采购流程确定合作机构和具体定价。具体业务的交易条件、价格等由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另行签署的业务协议确定。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 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 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3。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先后共计发行 5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赎回了 2019 年 8 月发行的 3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4 年 4 月 29 日、7 月 26 日、8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

（二）本行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持股比例 5.81%，预计自基金注册成立之日起 10 年内实缴到位。详情请见本行 2024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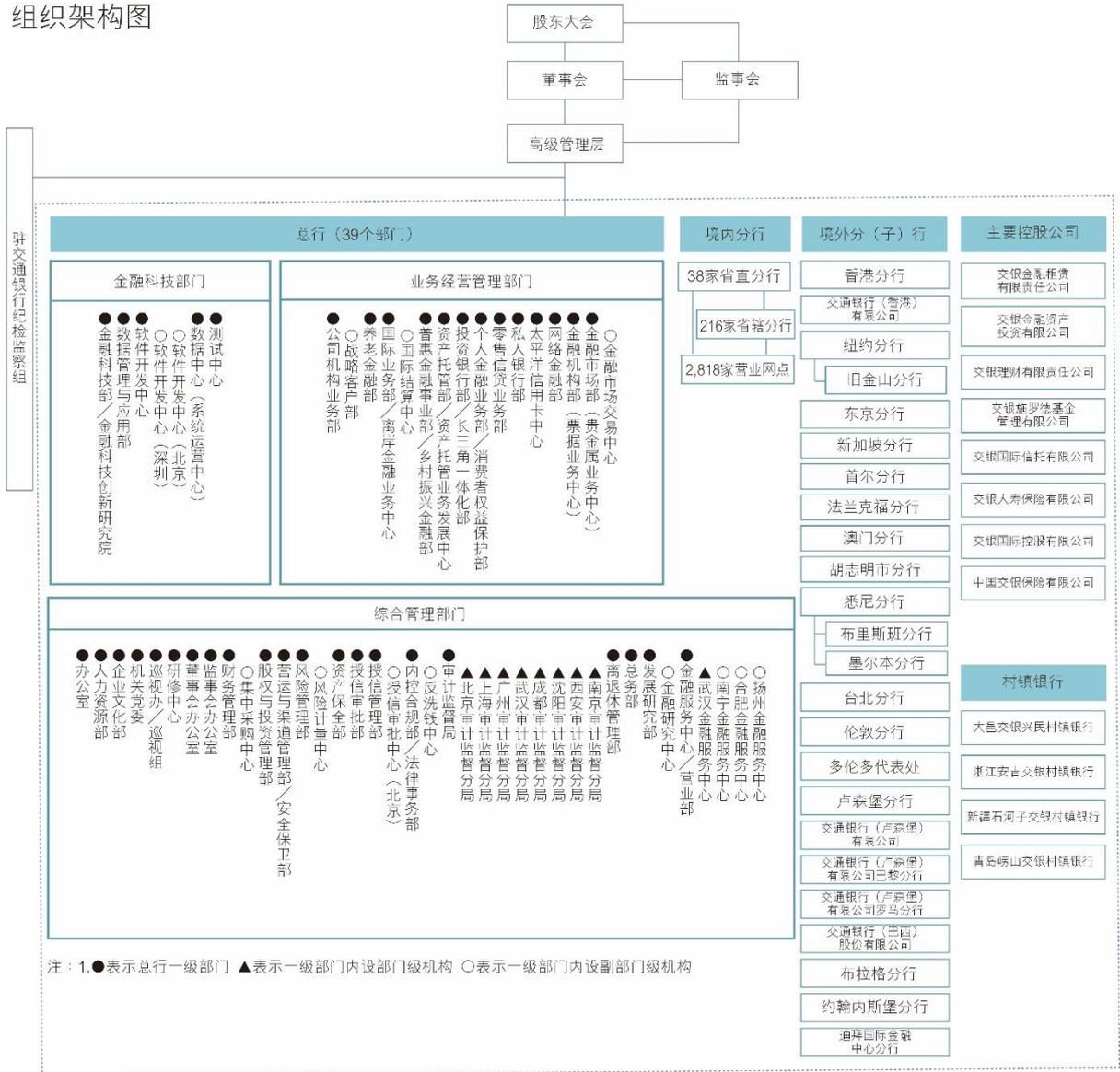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了 2019 年 9 月发行的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详情请见本行 2024 年 8 月 28 日、9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四）本行全资子公司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将不超过 71 亿港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 亿港元。详情请见本行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组织架构与机构名录

组织架构图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区域划分	机构	地址
长江三角洲	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8号
	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剧院路 1-39 号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455号
	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嘉陵江路交口
珠江三角洲	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1号
	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
环渤海地区	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4号楼
中部地区	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5号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1号写字楼
	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5号
西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
	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
	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东三塔
	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
	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318国道以南、金融路以西顿珠金融城金玺苑3号楼1层101、102
	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6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东北地区	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35号
	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注：如需本行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本行官网，点击“网点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机构	地址
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地下 B 号铺及地库、地下 C 号铺、1 楼至 3 楼、16 楼 01 室及 18 楼
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日本桥三洋 GROUP 大厦
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首尔分行	6th DouZone Tower. #29, Eulji-ro, Jung-Gu, Seoul, 04523, Korea
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商业大马路 251A-301 号友邦广场 16 楼
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悉尼分行	Level 23, 6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4000, Australia
墨尔本分行	Level 34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台北分行	中国台湾台北市信义路 5 段 7 号（101 大楼）29 楼 A
伦敦分行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卢森堡分行/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 de la Chapelle, L-1325 Luxembourg, Luxembourg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90, Avenue des Champs-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罗马分行	3rd floor, Piazza Barberini 52, Rome. 00187, Italy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v Barão de Tefé, 34-20th, Rio de Janeiro, Brazil, 20220-460
布拉格分行	7th floor, RUSTONKA R2, Rohanske nabrezi 693/10, Prague 8, 186 00, Czech Republic
约翰内斯堡分行	140 West St, Sandown, Sandton,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Unit 02, Level 30, Currency Tower 2, DIFC, P. O. Box 507386, Dubai, UAE
多伦多代表处	Suite 2460, 22 Adelaide Street West, Toronto, ON M5H 4E3, Canada

主要子公司名录

机构	地址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2-23楼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8-9楼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1号楼101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集团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集团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集团2024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任德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天泽	独立董事
张宝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肖伟	独立董事
殷久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学庆	股东监事
周万阜	执行董事、副行长	陈汉文	外部监事
李龙成	非执行董事	苏治	外部监事
汪林平	非执行董事	关兴社	职工监事
常保升	非执行董事	林至红	职工监事
廖宜建	非执行董事	丰冰	职工监事
陈绍宗	非执行董事	颇颖	职工监事
穆国新	非执行董事	钱斌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陈俊奎	非执行董事	顾斌	副行长
罗小鹏	非执行董事	何兆斌	董事会秘书
石磊	独立董事	涂宏	业务总监（同业与市场业务）
张向东	独立董事	林骅	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刘建军	首席风险官
马骏	独立董事	曹国鸿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目录

审计报告	29	股本
财务报表	30	其他权益工具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31	资本公积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32	盈余公积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33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3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变动表	35	未分配利润
	36	利息净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一、基本情况	38	投资收益 / (损失)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0	汇兑收益 / (损失)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1	其他业务收入
五、税项	42	税金及附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3	业务及管理费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	信用减值损失
2 存放同业款项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 拆出资金	46	其他业务成本
4 衍生金融工具	47	所得税费用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	其他综合收益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	每股收益
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	担保物
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1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结构化主体
11 投资性房地产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 固定资产	九、	或有事项
13 在建工程	十、	承诺事项
14 无形资产	十一、	分部报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6 其他资产	十三、	公允价值信息
17 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消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五、	资本管理
19 拆入资金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七、	比较数字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客户存款		
23 已发行存款证	2024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 应交税费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6 预计负债		
27 应付债券		
28 其他负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交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外部宏观环境和交通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交通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和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以及个人类信贷承诺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会参考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系统运算生成关键内部数据时所使用的原始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债务人中选取样本。对于选取的样本，我们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债务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债务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债务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 - 减值，附注四、3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6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六、26(1) 预计负债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附注六、44 信用减值损失及附注十二、3 信用风险”。</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交通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公司类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在此过程中，将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抵押物类别、状态、用途及市场价格等的评估价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抵押物评估报告的，我们同时评价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交通银行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计负债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p> <p>交通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管理和 / 或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理财产品。</p> <p>交通银行通过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判断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下列审计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审计单位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续)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合并结构化主体”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结构化主体”。</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交通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交通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交通银行是否有能力影响其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可变回报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7 金融工具，附注四、3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公允价值信息”。</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对于交通银行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例如可转债、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交通银行将这些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交通银行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可比公司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标的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p> <p>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复杂，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时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对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模型应用、前后台对账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了解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本年度是否发生变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参数，评价估值参数运用的适当性；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划分为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包括公允价值层次等。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四、其他信息

交通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交通银行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交通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交通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55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石海云 (项目合伙人)

李砾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717,354	898,022	711,734	893,502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133,195	108,956	88,158	64,611
拆出资金	六、3	588,651	550,295	677,666	662,337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100,375	67,387	94,764	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5	252,196	200,391	245,341	196,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6	8,351,131	7,772,060	7,975,134	7,400,6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六、7	656,152	642,282	514,557	504,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金融投资	六、8	2,581,793	2,573,911	2,506,348	2,49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六、9	1,082,144	887,949	850,853	705,189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11,601	8,990	92,550	90,369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5,456	5,525	2,980	2,991
固定资产	六、12	237,329	215,725	45,765	48,037
在建工程	六、13	1,620	2,026	1,618	2,021
无形资产	六、14	4,841	4,628	4,441	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42,752	40,379	38,947	36,520
其他资产	六、16	134,127	81,946	109,694	58,746
资产总计		14,900,717	14,060,472	13,960,550	13,231,868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280	530,110	273,153	530,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六、18	1,073,574	1,133,181	1,079,887	1,145,983
拆入资金	六、19	523,687	472,971	278,564	27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20	50,254	56,557	42,209	42,335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85,473	50,975	87,681	52,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1	560,910	288,275	525,673	275,035
客户存款	六、22	8,800,335	8,551,215	8,491,928	8,243,835
已发行存款证	六、23	1,384,372	1,027,461	1,369,564	1,011,6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9,449	17,979	17,915	16,577
应交税费	六、25	14,585	9,821	11,991	8,255
预计负债	六、26	10,512	9,557	10,314	9,292
应付债券	六、27	691,248	592,175	628,150	526,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4,324	2,407	246	119
其他负债	六、28	253,117	218,338	88,200	80,711
负债合计		<u>13,745,120</u>	<u>12,961,022</u>	<u>12,905,475</u>	<u>12,216,950</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74,263	74,263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六、30	174,796	174,790	174,796	174,790
其中：优先股		44,952	44,952	44,952	44,952
永续债		129,844	129,838	129,844	129,838
资本公积	六、31	111,420	111,428	111,218	111,226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15,827	4,126	11,569	1,172
盈余公积	六、32	246,559	237,626	240,832	232,729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173,176	159,053	160,337	147,162
未分配利润	六、35	348,265	326,744	282,060	273,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144,306</u>	<u>1,088,030</u>	<u>1,055,075</u>	<u>1,014,918</u>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706	7,91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585	3,50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六、34	<u>11,291</u>	<u>11,420</u>	<u>-</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1,155,597</u>	<u>1,099,450</u>	<u>1,055,075</u>	<u>1,014,918</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4,900,717</u>	<u>14,060,472</u>	<u>13,960,550</u>	<u>13,231,86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批准。

任德奇	周万阜	陈瑜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59,826	257,595	211,521	213,258
利息净收入	六、36	169,832	164,123	161,526	156,430
利息收入		451,712	459,861	425,455	434,017
利息支出		(281,880)	(295,738)	(263,929)	(277,5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37	36,914	43,004	31,913	37,9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18	47,148	35,047	41,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4)	(4,144)	(3,134)	(3,285)
投资收益 / (损失)	六、38	27,125	26,028	18,427	15,21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514	356	485	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452	58	396	39
其他收益		1,179	917	47	1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六、39	2,453	1,189	545	1,182
汇兑收益 / (损失)	六、40	(5,275)	(3,087)	(4,782)	(2,003)
其他业务收入	六、41	26,720	24,628	3,678	4,06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878	793	167	271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营业支出		(156,475)	(158,164)	(128,109)	(129,526)
税金及附加	六、42	(3,075)	(3,172)	(2,816)	(2,890)
业务及管理费	六、43	(77,687)	(77,369)	(72,856)	(72,506)
信用减值损失	六、44	(52,567)	(56,908)	(50,728)	(52,3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640)	(1,062)	(580)	(489)
其他业务成本	六、46	(21,506)	(19,653)	(1,129)	(1,287)
三、营业利润		103,351	99,431	83,412	83,732
加：营业外收入		443	419	414	372
减：营业外支出		(319)	(152)	(288)	(140)
四、利润总额		103,475	99,698	83,538	83,96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9,246)	(6,446)	(4,616)	(2,934)
五、净利润		94,229	93,252	78,922	81,03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229	93,252	78,922	81,0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3,586	92,728	78,922	81,030
少数股东损益		643	524	-	-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8	11,403	8,300	10,066	6,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37	8,134	10,066	6,04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	33	(16)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4	701	176	1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68)	458	(268)	458
其他		(94)	(195)	(4)	(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71	6,145	9,552	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	1,034	367	8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9)	(609)	6	(1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	2,050	239	842
其他		(4,775)	(1,483)	14	(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	166	-	-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32	101,552	88,988	87,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收益		105,123	100,862	88,988	87,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09	690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16	1.15	-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六、49	1.16	1.15	-	-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6,950	560,215	514,878	564,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5,056	-	124,9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				
减少额	42,770	-	50,31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净减少额	-	68,810	-	76,82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386,842	397,226	364,774	375,5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762	42,841	10,19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				
额	273,060	158,448	250,537	181,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35,326	179,287	65,700	120,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9,710</u>	<u>1,531,883</u>	<u>1,256,392</u>	<u>1,444,619</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30,140)	(678,863)	(624,453)	(676,17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8,154)	-	(6,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增加额	(10,613)	-	(6,20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9,129)	(67,519)	(16,554)	(37,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589)	(144,209)	(48,903)	(141,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53,457)	-	(253,48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11,70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116)	(245,813)	(238,453)	(228,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42)	(39,896)	(37,872)	(3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95)	(28,893)	(27,069)	(23,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7)	(171,213)	(113,966)	(144,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7,058)</u>	<u>(1,394,560)</u>	<u>(1,366,950)</u>	<u>(1,305,898)</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0(1) <u>(57,348)</u>	<u>137,323</u>	<u>(110,558)</u>	<u>138,721</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694	1,013,044	834,003	913,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982	112,167	103,849	10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5,820	9,603	648	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58,496</u>	<u>1,134,814</u>	<u>938,500</u>	<u>1,016,16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1,896)	(1,203,846)	(974,361)	(1,126,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75)	(47,591)	(5,042)	(7,4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9)	-	(2,105)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 现金	(34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56,585)</u>	<u>(1,251,437)</u>	<u>(981,508)</u>	<u>(1,133,574)</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u>(98,089)</u>	<u>(116,623)</u>	<u>(43,008)</u>	<u>(117,409)</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0,000	-	4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4,650	196,102	183,937	177,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4,650</u>	<u>196,102</u>	<u>223,937</u>	<u>177,694</u>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107,244)	(137,871)	(83,661)	(114,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506)	(50,829)	(51,245)	(49,496)
其中：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及债息	(324)	(439)	-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2)	-	(2)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	(4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378)	(2,514)	(2,234)	(2,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2,130)</u>	<u>(191,214)</u>	<u>(177,142)</u>	<u>(165,911)</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520</u>	<u>4,888</u>	<u>46,795</u>	<u>11,783</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	1,070	(701)	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六、50(1)	(113,511)	26,658	(107,472)	33,4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61	248,803	247,233	213,7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2)	161,950	275,461	139,761	247,233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六、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优先股 六、30	永续债 六、30								工具持有者 六、34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26	237,626	159,053	326,744	1,088,030	7,912	3,508	1,099,4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537	-	-	93,586	105,123	300	209	105,6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49	-	(8,94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123	(14,123)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177)	-	(41,542)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32)	(5,632)	-	-	(5,632)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132)	(1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64	-	-	(164)	-	-	-	-
(五) 其他	-	-	-	-	-	(16)	-	-	(16)	(329)	-	(345)
三、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u>74,263</u>	<u>44,952</u>	<u>129,844</u>	<u>111,420</u>	<u>15,827</u>	<u>246,559</u>	<u>173,176</u>	<u>348,265</u>	<u>1,144,306</u>	<u>7,706</u>	<u>3,585</u>	<u>1,155,597</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六、29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小计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	
		优先股 六、30	永续债 六、30								工具持有者 六、34	
一、2022年12月31日												
余额(已重述)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9	(4,069)	228,336	144,541	292,734	1,022,024	8,040	3,458	1,033,52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191	-	-	127	318	190	-	508
2023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9	(3,878)	228,336	144,541	292,861	1,022,342	8,230	3,458	1,034,0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134	-	-	92,728	100,862	509	181	101,55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290	-	(9,29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4,512	(14,512)	-	-	-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7,700)	(27,700)	(308)	-	(28,008)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	-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41)	(5,641)	-	-	(5,641)
6. 分配非累积次级 额外一级资本 证券利息	-	-	-	-	-	-	-	-	-	-	(131)	(131)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130)	-	-	130	-	-	-	-
(四) 其他	-	-	-	(1)	-	-	-	-	(1)	(519)	-	(520)
三、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428	4,126	237,626	159,053	326,744	1,088,030	7,912	3,508	1,099,450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六、29	六、30	六、30	六、31	六、48	六、32	六、33	六、35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6	1,172	232,729	147,162	273,576	1,014,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66	-	-	78,922	88,9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	(8)	-	-	-	-	(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103	-	(8,1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175	(13,175)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41,365)	(41,365)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债息	-	-	-	-	-	-	-	(5,632)	(5,632)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31	-	-	(331)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74,263</u>	<u>44,952</u>	<u>129,844</u>	<u>111,218</u>	<u>11,569</u>	<u>240,832</u>	<u>160,337</u>	<u>282,060</u>	<u>1,055,075</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31	其他综合收益 六、48	盈余公积 六、32	一般风险准备 六、33	未分配利润 六、35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六、29	优先股 六、30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74,263	44,952	129,838	111,227	(4,870)	224,330	133,778	249,502	963,0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042	-	-	81,030	87,072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399	-	(8,3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384	(13,384)	-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	-	-	(27,700)	(27,700)
4. 分配优先股股利	-	-	-	-	-	-	-	(1,832)	(1,832)
5. 分配永续债利息	-	-	-	-	-	-	-	(5,641)	(5,641)
(三) 其他	-	-	-	(1)	-	-	-	-	(1)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u>74,263</u>	<u>44,952</u>	<u>129,838</u>	<u>111,226</u>	<u>1,172</u>	<u>232,729</u>	<u>147,162</u>	<u>273,576</u>	<u>1,014,918</u>

刊载于第 142 页至第 3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国务院《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国发[1986] 8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银发[1987] 40号)批准,于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及注册地均设在上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基金业务、理财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境外证券业务、债转股业务和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股东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转移、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非金融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32。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以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分别转入损益和留存收益。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及(3) 构成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集团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1) 金融资产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a) 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b)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损失)”。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 (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参见附注四、7(2))，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性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的“投资收益/(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1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2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3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六、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 / 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i) 本集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
- (ii)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下列“过手”安排条件：
 - 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且
 - 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本集团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之和。

(2) 金融负债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四、7(1)。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参见附注四、7(3))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 (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集团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本集团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集团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那么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负债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4)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在套期开始时，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有效性的评估，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ii)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iii)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i)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 (ii)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a)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自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开始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利息净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该法定权利不能取决于未来事件，而是必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本集团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失去偿付能力或破产时可执行。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保险合同

合同分组

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归为多个合同组进行计量。确定合同组首先需要识别合同组合，每个合同组合都包括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不同产品的合同预计将归为不同的投资组合。然后，每个合同组合被分为年度合同组（即按签发年份），本集团将每个年度合同组分为以下三个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当一个合同被确认时，它将被添加到一组现有的合同组中，但如果该合同不符合包含在现有合同组中的条件，它将形成一个新的合同组，可以在其中添加未来确认的合同。

合同边界

一组合同的计量包括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

对于保险合同，如果现金流量产生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且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向保险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包括保险保障和投资服务），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如果现金流量是由本集团在当前或未来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产生的，则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计量——保险合同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一组合同计量为 (a) 履约现金流量的总和，包括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并根据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金融风险进行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及 (b) 合同服务边际。一组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后续计量时，一组合同在每个报告日的账面价值是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 (a) 与未来期间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以及 (b) 当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赔案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履约现金流量，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案。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包括产生于销售、核保和承保合同组的活动，并且可直接归属于合同组所对应的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根据各组的总保费，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各合同组。

在确认相关合同之前产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确认为单独的资产并测试其可收回性，而其他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被包括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中，作为相关合同计量的一部分。

1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产、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列示。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当从应收融资租赁款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集团已将与租赁物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应收融资租赁款。

租赁期内本集团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证券借贷交易

证券借贷交易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u>	<u>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5 - 50 年	3%	1.94% - 3.88%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不含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 8 年	3%	12.13% - 24.25%
器具及设备	5 - 11 年	3%	8.82% - 19.4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4 - 30 年	5% - 10%	3.00% -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船舶等，用于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通常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的剩余年限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技术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受让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成本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19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及福利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薪酬

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根据精算结果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3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24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以及自购买日起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间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向本行永续债持有者派发的利息，在该等利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9 政府补助

本集团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及相似经济特征、地理区域等因素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3(2)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及
- 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的客户贷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二、3(2)。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估值技术尽可能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当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管理层将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若假设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

(3)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作为投资人时，本集团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判断通过打包和资产证券化进行贷款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集团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标准以及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已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进一步评估是否保留了对已转让贷款的控制。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交易安排是否附带回购条款等。本集团设置情境假设，使用未来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风险及报酬转移测试。仅于贷款已转移且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利益转让给另一个主体的情况下，本集团才终止确认贷款。若本集团保留被转让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则应继续确认该贷款并同时已收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贷款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贷款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允价值通常基于市场定价信息，管理层从专业的评估机构处获取，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在估计子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及租赁期末资产的价值作为未来现金流量预计的基础，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对部分承租人进行不同情景下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境内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非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根据征收率计征	6% - 1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集团境外机构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境外已缴税额与按照境内税法规定的应缴税额的差异部分按照有关税法由本行总行统一补缴。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

本集团主要提供金融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其他服务内容，按照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587	12,477	13,117	12,0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638,301	694,211	637,675	693,57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4,534	190,073	60,010	186,633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77	932	677	932
应计利息	255	329	255	329
合计	717,354	898,022	711,734	893,50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外币存款准备金以及远期售汇业务外汇风险准备金，此部分资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75,260	74,753	36,795	36,468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57,728	34,045	51,649	28,181
应计利息	775	425	72	107
减：减值准备	(568)	(267)	(358)	(145)
合计	133,195	108,956	88,158	64,61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及风险准备金等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同业				
- 境内银行同业	79,495	107,522	74,128	104,549
- 境外银行同业	153,610	115,803	138,822	118,355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3,633	257,638	330,965	318,495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69,457	65,272	131,222	116,564
应计利息	4,756	5,740	5,248	6,380
减：减值准备	(2,300)	(1,680)	(2,719)	(2,006)
合计	588,651	550,295	677,666	662,337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交易或套期，包括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期权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特定金融工具对应的基础资产的金额，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并非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和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5,556,881	63,072	(63,594)	4,437,857	36,040	(37,499)
利率合约	5,146,982	34,855	(20,498)	3,349,227	27,483	(11,509)
商品合约及其他	150,332	2,448	(1,381)	120,757	3,864	(1,967)
合计	10,854,195	100,375	(85,473)	7,907,841	67,387	(50,97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5,330,781	60,894	(61,279)	4,200,817	34,997	(33,121)
利率合约	5,059,844	32,992	(25,026)	3,329,963	26,009	(17,889)
商品合约及其他	149,146	878	(1,376)	119,687	2,840	(1,962)
合计	10,539,771	94,764	(87,681)	7,650,467	63,846	(52,972)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被套期项目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和关键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

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250,693	10,985	(720)	230,540	12,002	(898)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124,038	4,415	(437)	103,386	4,461	(536)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a)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套期工具	(1,015)	(4,669)	14	(1,914)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008	4,565	(31)	1,841
合计	(7)	(104)	(17)	(73)

(b)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本金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u>1个月内</u>	<u>1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2024年12月31日	2,778	2,467	36,312	134,073	75,063	250,693
2023年12月31日	1,279	7,715	14,762	132,865	73,919	230,540

本行

	<u>1个月内</u>	<u>1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2024年12月31日	2,667	1,478	12,435	68,548	38,910	124,038
2023年12月31日	847	6,225	4,269	60,399	31,646	103,386

(c) 本集团及本行在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项目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12月31日</u>				
		<u>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u>		<u>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u>		
	<u>资产</u>	<u>负债</u>	<u>资产</u>	<u>负债</u>	<u>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u>	
债券	225,633	-	(10,2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存款证、	
其他	<u>15,535</u>	<u>(8,816)</u>	<u>11</u>	<u>(45)</u>	应付债券	
合计	<u>241,168</u>	<u>(8,816)</u>	<u>(10,223)</u>	<u>(45)</u>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204,123	-	(10,96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17,042	(884)	(10)	2	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应付债券
合计	<u>221,165</u>	<u>(884)</u>	<u>(10,977)</u>	<u>2</u>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11,983	-	(3,92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732	(8,816)	(3)	(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应付债券
合计	<u>112,715</u>	<u>(8,816)</u>	<u>(3,928)</u>	<u>(45)</u>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100,455	-	(3,95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其他	461	-	(13)	-	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
合计	100,916	-	(3,968)	-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合约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变动风险敞口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已发行存款证、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和关键条款比较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164,199	2,465	(2,061)	148,892	1,225	(2,10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利率合约	32,851	291	(40)	22,063	603	(22)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合计	197,050	2,756	(2,101)	170,955	1,828	(2,125)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合约	92,155	1,695	(1,368)	116,289	1,028	(1,309)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利率合约	-	-	-	7	-	-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合计	<u>92,155</u>	<u>1,695</u>	<u>(1,368)</u>	<u>116,296</u>	<u>1,028</u>	<u>(1,309)</u>	

(a) 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时间分布如下：

本集团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21,953	49,758	84,886	37,218	3,235	197,050
2023年12月31日	13,911	43,152	78,265	32,117	3,510	170,955

本行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6,232	29,223	37,352	6,667	2,681	92,155
2023年12月31日	12,495	41,538	50,871	7,882	3,510	116,296

(b) 本集团及本行在现金流量套期中被套期风险敞口及对权益和损益影响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被套期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风险	94,963	(105,654)	34,461	(107,383)	41,787	(79,987)	19,713	(88,083)
利率风险	650	(30,877)	1,422	(20,662)	-	-	7	-
合计	<u>95,613</u>	<u>(136,531)</u>	<u>35,883</u>	<u>(128,045)</u>	<u>41,787</u>	<u>(79,987)</u>	<u>19,720</u>	<u>(88,083)</u>

套期工具

本集团

	2024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1,652)	1,372	汇兑收益 / (损失)	2
利率风险	316	42	投资收益 / (损失)	23
合计	<u>(1,336)</u>	<u>1,414</u>		<u>25</u>

	2023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440	(85)	汇兑收益 / (损失)	(350)
利率风险	385	18	投资收益 / (损失)	266
合计	<u>825</u>	<u>(67)</u>		<u>(84)</u>

本行

	2024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u>(628)</u>	<u>620</u>	汇兑收益 / (损失)	<u>142</u>

	2023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重分类至当期损益的金额	包含重分类调整的利润表列示项目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汇风险	<u>109</u>	<u>39</u>	汇兑收益 / (损失)	<u>148</u>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证券	235,114	200,438	228,254	197,025
买入返售票据	18,174	499	18,174	499
应计利息	23	56	12	55
减：减值准备	(1,115)	(602)	(1,099)	(596)
合计	<u>252,196</u>	<u>200,391</u>	<u>245,341</u>	<u>196,983</u>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5,241,595	4,806,983	4,918,749	4,485,952
贸易融资	245,731	278,504	244,418	276,943
小计	5,487,326	5,085,487	5,163,167	4,762,8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住房贷款	1,466,604	1,462,634	1,421,846	1,420,872
信用卡	538,404	489,725	538,277	489,604
个人经营贷款	413,626	343,585	409,730	340,077
个人消费贷款	330,260	173,423	320,116	162,645
其他	3,512	3,733	23	31
小计	2,752,406	2,473,100	2,689,992	2,413,2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8,239,732	7,558,587	7,853,159	7,176,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36,138	304,452	236,138	304,452
贸易融资	79,235	94,027	79,235	94,0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315,373	398,479	315,373	398,479
应计利息	20,956	21,380	18,845	19,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贷款	17	1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8,576,078	7,978,465	8,187,377	7,593,831

(接下页)

(承上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22,750)	(203,775)	(210,160)	(190,675)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197)	(2,630)	(2,083)	(2,535)
小计	(224,947)	(206,405)	(212,243)	(193,210)
合计	8,351,131	7,772,060	7,975,134	7,400,621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308,339	2,883,274	3,193,640	2,768,645
保证贷款	1,419,438	1,288,963	1,279,412	1,151,981
抵押贷款	2,733,002	2,904,861	2,646,812	2,823,895
质押贷款	1,094,343	879,987	1,048,668	830,082
合计	8,555,122	7,957,085	8,168,532	7,574,603

(3)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78	14,206	3,704	690	37,778
保证贷款	4,035	3,230	9,138	2,205	18,608
抵押贷款	17,839	16,480	15,812	5,365	55,496
质押贷款	1,337	1,769	2,477	633	6,216
合计	42,389	35,685	31,131	8,893	118,098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64	9,447	6,363	135	38,109
保证贷款	2,851	9,326	7,081	1,549	20,807
抵押贷款	14,614	12,731	8,898	4,618	40,861
质押贷款	2,098	3,423	4,478	345	10,344
合计	41,727	34,927	26,820	6,647	110,12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44	14,018	3,327	684	37,173
保证贷款	3,709	2,627	5,301	1,852	13,489
抵押贷款	17,246	16,219	15,664	3,888	53,017
质押贷款	1,011	1,674	2,372	633	5,690
合计	41,110	34,538	26,664	7,057	109,369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131	9,170	6,128	131	37,560
保证贷款	1,800	8,224	2,794	1,502	14,320
抵押贷款	13,458	12,656	7,987	3,872	37,973
质押贷款	1,742	2,824	4,400	282	9,248
合计	39,131	32,874	21,309	5,787	99,101

(4)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80,672	55,340	67,763	203,775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6,027	(5,822)	(205)	-
至第2阶段	(2,344)	3,871	(1,527)	-
至第3阶段	(371)	(16,181)	16,552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043	18,180	18,547	49,77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269)	(36,26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197	6,197
其他变动	8	85	(816)	(723)
2024年12月31日	<u>97,035</u>	<u>55,473</u>	<u>70,242</u>	<u>222,750</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8,795	45,385	61,998	176,178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6,721	(5,464)	(1,257)	-
至第2阶段	(3,045)	7,082	(4,037)	-
至第3阶段	(598)	(12,526)	13,124	-
本年计提 / (转回)	8,735	20,655	24,014	53,40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1,046)	(31,04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662	5,662
其他变动	64	208	(695)	(423)
2023年12月31日	<u>80,672</u>	<u>55,340</u>	<u>67,763</u>	<u>203,775</u>

本行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77,626	53,972	59,077	190,675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5,687	(5,483)	(204)	-
至第2阶段	(2,249)	3,375	(1,126)	-
至第3阶段	(369)	(15,872)	16,2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13,145	18,096	17,202	48,44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4,177)	(34,177)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6,063	6,063
其他变动	1	74	(919)	(844)
2024年12月31日	<u>93,841</u>	<u>54,162</u>	<u>62,157</u>	<u>210,160</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65,516	43,998	56,026	165,540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6,399	(5,142)	(1,257)	-
至第2阶段	(2,989)	6,910	(3,921)	-
至第3阶段	(583)	(12,492)	13,075	-
本年计提 / (转回)	9,245	20,494	19,987	49,7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681)	(29,681)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578	5,578
其他变动	38	204	(730)	(488)
2023年12月31日	<u>77,626</u>	<u>53,972</u>	<u>59,077</u>	<u>190,67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2,281	191	62	2,534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	-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13)	367	2	25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	(1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	1
其他变动	-	-	(1)	(1)
2024年12月31日	2,168	558	49	2,775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522	240	79	1,84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	-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759	(49)	23	733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	(5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7	17
其他变动	-	-	(4)	(4)
2023年12月31日	2,281	191	62	2,534

7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143,402	107,622	140,817	104,54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4,812	81,756	68,604	75,816
- 公共实体债券		51	41	20	41
- 公司债券		21,370	37,823	20,411	36,324
基金、信托及债权投资		214,679	180,911	268,357	265,313
权益性投资及其他		70,044	73,770	11,999	17,590
贵金属合同		4,349	4,524	4,349	4,524
其他债权性投资	(1)	127,445	155,835	-	-
合计		<u>656,152</u>	<u>642,282</u>	<u>514,557</u>	<u>504,152</u>

(1) 其他债权性投资为本集团根据附注七、1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其底层资产主要为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各类债权性投资。

8 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381,636	2,303,288	2,357,446	2,286,10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4,528	128,614	83,736	104,016
- 公共实体债券		11,314	17,521	7,660	10,104
- 公司债券		33,235	44,340	25,235	37,956
其他债权类投资	(1)	29,197	56,065	10,875	36,221
应计利息		25,418	27,721	24,499	26,567
减：减值准备		(3,535)	(3,638)	(3,103)	(3,327)
合计		<u>2,581,793</u>	<u>2,573,911</u>	<u>2,506,348</u>	<u>2,497,643</u>

(1) 其他债权类投资主要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和运作。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其最终投向主要为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债权类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662	997	979	3,638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16	(116)	-	-
至第2阶段	(10)	10	-	-
至第3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63)	65	95	(103)
其他变动	(1)	-	1	-
2024年12月31日	<u>1,504</u>	<u>949</u>	<u>1,082</u>	<u>3,535</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1,547	260	957	2,764
会计政策变更	(8)	-	-	(8)
2023年1月1日	1,539	260	957	2,756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6)	6	-	-
至第3阶段	-	(6)	6	-
本年计提 / (转回)	127	229	(311)	45
其他变动	2	508	327	837
2023年12月31日	<u>1,662</u>	<u>997</u>	<u>979</u>	<u>3,638</u>

本行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546	996	785	3,327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16	(116)	-	-
至第2阶段	(4)	4	-	-
至第3阶段	-	(7)	7	-
本年计提 / (转回)	(291)	36	31	(224)
2024年12月31日	<u>1,367</u>	<u>913</u>	<u>823</u>	<u>3,103</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449	253	830	2,532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6)	6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01	229	(372)	(42)
其他变动	2	508	327	837
2023年12月31日	<u>1,546</u>	<u>996</u>	<u>785</u>	<u>3,327</u>

9 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债券				
- 政府债券	567,668	398,762	461,632	335,3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20,372	333,540	275,793	279,259
- 公共实体债券	18,284	17,630	13,270	14,422
- 公司债券	147,896	114,003	85,289	61,434
应计利息	10,401	9,331	8,186	7,335
小计	1,064,621	873,266	844,170	697,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上市股权	11,206	8,592	376	1,324
非上市股权	6,317	6,091	6,307	6,082
小计	17,523	14,683	6,683	7,406
合计	1,082,144	887,949	850,853	705,189

- (1)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2024 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投资类股权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681 百万元和人民币 29 百万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65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7 百万元)。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因处置该类股权投资，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和人民币 331 百万元 (2023 年度：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130 百万元和人民币 0 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1,094	23	1,314	2,43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21	(21)	-	-
至第2阶段	(6)	6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56	72	73	401
本年核销	-	-	(727)	(727)
收回已核销债权投资	-	-	6	6
其他变动	3	-	23	26
2024年12月31日	<u>1,368</u>	<u>80</u>	<u>689</u>	<u>2,137</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628	13	890	1,531
会计政策变更	8	-	-	8
2023年1月1日	636	13	890	1,539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3)	3	-	-
至第3阶段	(1)	(5)	6	-
本年计提 / (转回)	451	22	554	1,027
本年核销	-	-	(362)	(362)
其他变动	11	(10)	226	227
2023年12月31日	<u>1,094</u>	<u>23</u>	<u>1,314</u>	<u>2,431</u>

本行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898	16	362	1,276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4	(14)	-	-
至第2阶段	(2)	2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82	63	-	245
其他变动	2	(1)	2	3
2024年12月31日	<u>1,094</u>	<u>66</u>	<u>364</u>	<u>1,524</u>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455	5	357	817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	-	-	-
至第2阶段	(1)	1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439	10	-	449
其他变动	5	-	5	10
2023年12月31日	<u>898</u>	<u>16</u>	<u>362</u>	<u>1,276</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1)	-	-	84,452	84,281
联营企业	(2)	10,802	8,409	8,885	6,524
合营企业		801	583	-	-
减：减值准备		(2)	(2)	(787)	(436)
合计		11,601	8,990	92,550	90,369

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折现率和其他预测现金流所用的假设均反映了与之相关的特定风险。

(1) 子公司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351)	(787)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112	167	-	-	1,279	-	-
其他	128	-	-	4	132	-	-
合计	84,281	167	-	4	84,452	(351)	(787)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	-	14,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00	-	-	-	5,1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130	-	-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	-	-	8,000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03	-	-	-	3,303	-	-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	-	-	15,000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1,759	(436)	(436)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7	-	-	-	20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	-	-	57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77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2,307	-	-	-	32,307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2,682	-	-	-	2,682	-	-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1,112	-	-	-	1,112	-	-
其他	126	-	-	2	128	-	-
合计	84,279	-	-	2	84,281	(436)	(436)

(a) 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负责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徐斌	人民币 20,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金融租赁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童学卫	人民币 5,764,705,882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信托投资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宏良	人民币 2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基金管理 发行理财产品及 理财顾问和咨询	65.00	-	设立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良	人民币 8,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人寿保险	100.00	-	设立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王庆艳	人民币 5,1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债转股	62.50	-	投资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陈蔚	人民币 15,00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证券买卖 及股票经纪 承保综合险 及再保险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谭岳衡	港元 2,734,392,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银行	73.14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张剑	港元 4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刘一舸	人民币 230,000,000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7.29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徐彤	人民币 18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方林海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盛亮	人民币 15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孟羽	港元 37,900,000,000	境外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张书人	欧元 350,000,000	境外法人	卢森堡	卢森堡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0.00	-	设立
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孙煦	雷亚尔 700,000,000	境外法人	巴西里约热内卢	巴西	非金融业	投资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Alexandre Lowenkron	雷亚尔 469,300,389	境外法人	巴西里约热内卢	巴西	金融业	商业银行	-	99.65	投资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

(2) 联营企业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2024年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4年	减值准备
	1月1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8,407	1,938	-	-	514	43	-	(102)	-	10,800	(2)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变动	2023年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转入	按权益法	其他综合	其他	本年	计提	2023年	减值准备
	1月1日				调整的净利润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8,171	-	-	-	338	(17)	6	(89)	(2)	8,407	(2)
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主要业务	本集团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薛文	人民币3,014,978,914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9.01	-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布	人民币3,319,635,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商业银行	10.60	-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寿伟光	人民币88,5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基金管理	8.47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张新	人民币344,0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金融业	基金管理	5.81	-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涛	人民币11,377,551,020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内地	保险业	养老保险	-	8.7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联营企业的表决权比例与股权比例相同。

主要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743	333,103	29,640	8,370	3,21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54	49,555	9,899	1,371	405

主要联营企业财务信息主要来自于本集团已获得的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525	6,387	2,991	3,32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79)	(176)	(7)	(149)
转为自用房地产	(6)	(701)	(6)	(189)
汇率影响	16	15	2	7
本年变动	(69)	(862)	(11)	(331)
年末余额	5,456	5,525	2,980	2,991

本集团及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行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空置率、租金未来收益年限、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均为第三层次。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 运输工具	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78,239	31,801	206,036	316,076
本年增加	287	3,628	39,814	43,729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	6
本年减少	(652)	(1,839)	(9,130)	(11,621)
2024年12月31日	<u>78,720</u>	<u>33,590</u>	<u>236,720</u>	<u>349,030</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4,053)	(22,466)	(39,499)	(96,018)
本年计提	(2,783)	(3,932)	(9,872)	(16,587)
本年减少	294	1,721	4,090	6,105
2024年12月31日	<u>(36,542)</u>	<u>(24,677)</u>	<u>(45,281)</u>	<u>(106,500)</u>
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	-	-	(4,333)	(4,333)
本年计提	-	-	(1,409)	(1,409)
本年减少	-	-	541	541
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5,201)</u>	<u>(5,201)</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44,186</u>	<u>9,335</u>	<u>162,204</u>	<u>215,725</u>
2024年12月31日	<u>42,178</u>	<u>8,913</u>	<u>186,238</u>	<u>237,329</u>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 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75,563	30,312	175,378	281,253
本年增加	1,521	3,881	42,935	48,337
在建工程转入	2,033	-	-	2,033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1	-	-	701
本年减少	<u>(1,579)</u>	<u>(2,392)</u>	<u>(12,277)</u>	<u>(16,248)</u>
2023年12月31日	<u>78,239</u>	<u>31,801</u>	<u>206,036</u>	<u>316,076</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2,070)	(21,087)	(33,294)	(86,451)
本年计提	(2,770)	(3,553)	(9,322)	(15,645)
本年减少	<u>787</u>	<u>2,174</u>	<u>3,117</u>	<u>6,078</u>
2023年12月31日	<u>(34,053)</u>	<u>(22,466)</u>	<u>(39,499)</u>	<u>(96,018)</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4,132)	(4,132)
本年计提	-	-	(1,007)	(1,007)
本年减少	<u>-</u>	<u>-</u>	<u>806</u>	<u>806</u>
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4,333)</u>	<u>(4,333)</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43,493</u>	<u>9,225</u>	<u>137,952</u>	<u>190,670</u>
2023年12月31日	<u>44,186</u>	<u>9,335</u>	<u>162,204</u>	<u>215,725</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设备及运输工具</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71,689	30,917	102,606
本年增加	268	3,479	3,747
在建工程转入	840	-	840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	-	6
本年减少	<u>(642)</u>	<u>(1,795)</u>	<u>(2,437)</u>
2024年12月31日	<u>72,161</u>	<u>32,601</u>	<u>104,762</u>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32,718)	(21,851)	(54,569)
本年计提	(2,559)	(3,830)	(6,389)
本年减少	<u>268</u>	<u>1,693</u>	<u>1,961</u>
2024年12月31日	<u>(35,009)</u>	<u>(23,988)</u>	<u>(58,997)</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38,971</u>	<u>9,066</u>	<u>48,037</u>
2024年12月31日	<u>37,152</u>	<u>8,613</u>	<u>45,765</u>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及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69,552	29,494	99,046
本年增加	1,471	3,725	5,196
在建工程转入	2,033	-	2,033
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9	-	189
本年减少	(1,556)	(2,302)	(3,858)
2023年12月31日	<u>71,689</u>	<u>30,917</u>	<u>102,606</u>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30,944)	(20,561)	(51,505)
本年计提	(2,527)	(3,446)	(5,973)
本年减少	753	2,156	2,909
2023年12月31日	<u>(32,718)</u>	<u>(21,851)</u>	<u>(54,569)</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38,608</u>	<u>8,933</u>	<u>47,541</u>
2023年12月31日	<u>38,971</u>	<u>9,066</u>	<u>48,037</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人民币59,710百万元的经营租出飞机、船舶及设备用于融资抵押担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4,550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重新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72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3百万元)，该重新登记程序并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对该固定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42	3,515	2,037	3,513
本年增加	449	631	446	625
转入固定资产	(840)	(2,033)	(840)	(2,033)
其他减少	(15)	(71)	(9)	(68)
年末余额	1,636	2,042	1,634	2,037
减：减值准备	(16)	(16)	(16)	(16)
年末账面价值	1,620	2,026	1,618	2,021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合计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6,412	2,803	9,215
本年增加			
- 购置	719	116	835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11)	(4)	(15)
2024年12月31日	7,226	2,915	10,14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697)	(890)	(4,587)
本年计提	(639)	(79)	(718)
本年减少	4	1	5
2024年12月31日	(4,332)	(968)	(5,300)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2,715	1,913	4,628
2024年12月31日	2,894	1,947	4,841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5,116	2,813	7,929
本年增加			
- 购置	1,171	7	1,178
- 研发	132	-	132
本年减少	<u>(7)</u>	<u>(17)</u>	<u>(24)</u>
2023年12月31日	<u>6,412</u>	<u>2,803</u>	<u>9,215</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3,162)	(815)	(3,977)
本年计提	(542)	(85)	(627)
本年减少	<u>7</u>	<u>10</u>	<u>17</u>
2023年12月31日	<u>(3,697)</u>	<u>(890)</u>	<u>(4,587)</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1,954</u>	<u>1,998</u>	<u>3,952</u>
2023年12月31日	<u>2,715</u>	<u>1,913</u>	<u>4,628</u>

本行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4年1月1日	5,679	2,797	8,476
本年增加			
- 购置	550	116	666
- 研发	106	-	106
本年减少	<u>(10)</u>	<u>(4)</u>	<u>(14)</u>
2024年12月31日	<u>6,325</u>	<u>2,909</u>	<u>9,234</u>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3,286)	(890)	(4,176)
本年计提	(543)	(79)	(622)
本年减少	<u>4</u>	<u>1</u>	<u>5</u>
2024年12月31日	<u>(3,825)</u>	<u>(968)</u>	<u>(4,793)</u>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u>2,393</u>	<u>1,907</u>	<u>4,300</u>
2024年12月31日	<u>2,500</u>	<u>1,941</u>	<u>4,441</u>

	<u>计算机软件</u>	<u>土地使用权 及其他</u>	<u>合计</u>
账面原值			
2023年1月1日	4,577	2,807	7,384
本年增加			
- 购置	977	7	984
- 研发	132	-	132
本年减少	<u>(7)</u>	<u>(17)</u>	<u>(24)</u>
2023年12月31日	<u>5,679</u>	<u>2,797</u>	<u>8,476</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2,837)	(815)	(3,652)
本年计提	(456)	(85)	(541)
本年减少	<u>7</u>	<u>10</u>	<u>17</u>
2023年12月31日	<u>(3,286)</u>	<u>(890)</u>	<u>(4,176)</u>
账面价值			
2023年1月1日	<u>1,740</u>	<u>1,992</u>	<u>3,732</u>
2023年12月31日	<u>2,393</u>	<u>1,907</u>	<u>4,300</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576	42,144	143,596	35,89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4,100	21,025	53,312	13,328
预计负债	10,308	2,577	9,524	2,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56	2,689	8,264	2,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824	1,456	6,456	1,614
其他	24,884	6,221	20,948	5,237
小计	304,448	76,112	242,100	60,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584)	(22,896)	(64,920)	(16,2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064)	(2,516)	(2,704)	(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364)	(7,091)	(2,120)	(530)
其他	(20,724)	(5,181)	(20,468)	(5,117)
小计	(150,736)	(37,684)	(90,212)	(22,553)
净额	153,712	38,428	151,888	37,972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924	40,481	136,916	34,22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2,992	20,748	52,972	13,243
预计负债	10,260	2,565	9,292	2,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784	2,446	7,104	1,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164	1,541	6,428	1,607
其他	11,308	2,827	13,376	3,344
小计	282,432	70,608	226,088	56,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556)	(22,389)	(63,846)	(15,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096)	(2,274)	(1,368)	(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4,380)	(3,595)	(1,232)	(308)
其他	(14,596)	(3,649)	(14,039)	(3,510)
小计	(127,628)	(31,907)	(80,485)	(20,121)
净额	154,804	38,701	145,603	36,401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 / 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 / 净资产进行抵销。本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净额	37,972	37,726	36,401	36,248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7)	4,681	889	5,777	1,72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				
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六、48)	(4,225)	(643)	(3,477)	(1,575)
年末净额	38,428	37,972	38,701	36,40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33,360 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146 百万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为人民币 31,661 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 20,002 百万元)。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88,372	35,830	82,135	28,649
预付账款	(2)	17,978	15,734	1,781	1,528
贵金属		8,231	9,410	8,231	9,410
使用权资产	(3)	6,674	6,653	6,238	6,279
应收利息		2,345	2,003	2,297	1,911
存出保证金		1,208	1,161	1,042	1,001
长期待摊费用		1,057	1,191	970	1,140
抵债资产	(4)	523	945	499	919
商誉	(5)	399	415	-	-
待处理资产		30	31	30	31
其他		7,310	8,573	6,471	7,878
合计		134,127	81,946	109,694	58,746

(1) 应收及暂付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023	98.47	(967)	88,056	36,911	95.67	(1,395)	35,516
1-2年	168	0.19	(35)	133	238	0.62	(38)	200
2-3年	122	0.13	(20)	102	783	2.03	(750)	33
3年以上	1,097	1.21	(1,016)	81	650	1.68	(569)	81
合计	<u>90,410</u>	<u>100.00</u>	<u>(2,038)</u>	<u>88,372</u>	<u>38,582</u>	<u>100.00</u>	<u>(2,752)</u>	<u>35,830</u>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319	98.52	(360)	81,959	29,404	95.18	(899)	28,505
1-2年	120	0.14	(36)	84	91	0.30	(33)	58
2-3年	53	0.06	(20)	33	770	2.49	(745)	25
3年以上	1,073	1.28	(1,014)	59	627	2.03	(566)	61
合计	<u>83,565</u>	<u>100.00</u>	<u>(1,430)</u>	<u>82,135</u>	<u>30,892</u>	<u>100.00</u>	<u>(2,243)</u>	<u>28,649</u>

账龄为3年以上的应收及暂付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4,078	(84)	83,994	30,391	(30)	30,361
其他	6,332	(1,954)	4,378	8,191	(2,722)	5,469
合计	<u>90,410</u>	<u>(2,038)</u>	<u>88,372</u>	<u>38,582</u>	<u>(2,752)</u>	<u>35,830</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1,474	(81)	81,393	27,923	(28)	27,895
其他	2,091	(1,349)	742	2,969	(2,215)	754
合计	83,565	(1,430)	82,135	30,892	(2,243)	28,649

(2) 预付账款

本集团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租赁资产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租赁资产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14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06 百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33%)，1 - 2 年的占比 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37%)，2 - 3 年的占比 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14%)，3 年以上的占比 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资产款主要为建设期较长的飞机。

(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使用权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13,777	14,330	12,757	13,051
本年增加	2,570	2,496	2,256	2,426
本年减少	(2,448)	(3,049)	(2,532)	(2,720)
年末余额	13,899	13,777	12,481	12,75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124)	(7,399)	(6,478)	(6,604)
本年增加	(2,195)	(2,369)	(2,090)	(2,199)
本年减少	2,094	2,644	2,325	2,325
年末余额	(7,225)	(7,124)	(6,243)	(6,478)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6,674	6,653	6,238	6,279
租赁负债	6,539	6,501	6,099	6,12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人民币 108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 百万元)。

(4)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38	1,366	914	1,340
土地使用权	8	8	8	8
其他	10	10	10	1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56	1,384	932	1,358
减：减值准备	(433)	(439)	(433)	(439)
抵债资产净值	523	945	499	919

本集团 2024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450 百万元，2023 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74 百万元。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六、17。

(5) 商誉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93	-	-	(16)	77
合计	415	-	-	(16)	399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年末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	20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	122
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85	-	-	8	93
合计	407	-	-	8	415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6年11月通过交银巴西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交通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其80%的股权。购买日, 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年末折人民币77百万元。

本集团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预算, 之后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因而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4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67	301	-	-	-	568
拆出资金	1,680	607	-	-	13	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	513	-	-	-	1,1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6,405	49,452	(36,340)	6,197	(767)	224,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34	256	(15)	1	(1)	2,7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638	(103)	-	-	-	3,5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431	401	(727)	6	26	2,137
其他金融资产	3,757	12	(872)	108	(16)	2,98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2	-	-	-	-	2
固定资产	4,333	1,409	(602)	-	61	5,201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31	(237)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26,111	53,079	(38,795)	6,312	(684)	246,023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209	56	-	-	2	267
拆出资金	737	932	-	-	11	1,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	514	-	-	-	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78,086	54,211	(31,135)	5,662	(419)	206,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841	733	(53)	17	(4)	2,534
其他金融资产	2,756	45	-	-	837	3,638
	1,539	1,027	(362)	-	227	2,431
	3,520	1,558	(664)	94	(751)	3,75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	2	-	-	-	2
固定资产	4,132	1,007	(883)	-	77	4,333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12	61	(36)	-	2	439
贵金属	22	(7)	(12)	-	-	3
待处理资产	4	(1)	-	1	-	4
合计	193,362	60,138	(33,145)	5,774	(18)	226,111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45	213	-	-	-	358
拆出资金	2,006	702	-	-	11	2,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	503	-	-	-	1,0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3,210	47,990	(34,179)	6,063	(841)	212,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534	256	(15)	1	(1)	2,775
其他金融资产	3,327	(224)	-	-	-	3,103
	1,276	245	-	-	3	1,524
	3,222	(151)	(830)	108	(16)	2,3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436	351	-	-	-	787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39	229	(235)	-	-	433
贵金属	3	-	(2)	-	-	1
待处理资产	4	-	-	-	-	4
合计	207,214	50,114	(35,261)	6,172	(844)	227,395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核销后收回	其他变动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158	(13)	-	-	-	145
拆出资金	959	1,036	-	-	11	2,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	509	-	-	-	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67,393	50,447	(29,722)	5,578	(486)	193,2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841	733	(53)	17	(4)	2,534
其他金融资产	2,532	(42)	-	-	837	3,327
其他金融资产	817	449	-	-	10	1,276
其他金融资产	3,017	1,506	(638)	94	(757)	3,22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	436	-	-	-	436
在建工程	16	-	-	-	-	16
抵债资产	404	61	(27)	-	1	439
贵金属	22	(7)	(12)	-	-	3
待处理资产	4	(1)	-	1	-	4
合计	177,250	55,114	(30,452)	5,690	(388)	207,214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286,467	287,427	287,076	287,933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5,215	6,139	4,895	7,274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4,903	831,249	780,856	841,861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71	5,069	5,444	5,610
应计利息	1,618	3,297	1,616	3,305
合计	1,073,574	1,133,181	1,079,887	1,145,983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326,066	255,733	138,952	104,597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80,662	201,452	136,531	164,645
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	1,500	-	-
-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13,376	11,479	1,923	2,083
应计利息	2,583	2,807	1,158	1,902
合计	523,687	472,971	278,564	273,227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可转让存款证		37,516	41,187	37,516	39,535
- 发行票据		208	692	-	-
- 其他		7,837	11,87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4,372	2,697	4,372	2,697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321	103	321	103
合计		50,254	56,557	42,209	42,335

- (1) 本集团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与衍生产品相匹配，以降低市场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可转让存款证及发行票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类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负债及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未发生由本集团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证券	544,484	285,176	509,435	272,093
卖出回购票据	15,698	2,437	15,698	2,437
应计利息	728	662	540	505
合计	560,910	288,275	525,673	275,035

22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961,964	2,050,524	1,930,004	2,024,237
个人	949,259	884,746	913,788	854,168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公司	2,938,296	2,991,467	2,896,789	2,933,763
个人	2,780,288	2,473,410	2,583,409	2,284,043
其他存款	3,436	3,240	2,367	2,046
小计	8,633,243	8,403,387	8,326,357	8,098,257
应计利息	167,092	147,828	165,571	145,578
合计	8,800,335	8,551,215	8,491,928	8,243,83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客户存款中分别包括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349,533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7,741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014 百万元和人民币 342,600 百万元)。

23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总行、部分境外分行及银行业务子公司发行，按摊余成本计量。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29	28,685	(27,330)	18,584
职工福利费	7	1,501	(1,500)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	815	(818)	5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49	2,424	(2,406)	67
- 生育、工伤保险	1	101	(100)	2
住房公积金	6	2,302	(2,300)	8
其他	156	1,783	(1,680)	25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77	3,114	(3,109)	82
- 失业保险	7	109	(113)	3
- 企业年金	41	1,960	(1,956)	45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31	43	(54)	320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6	(7)	14
合计	17,979	42,843	(41,373)	19,449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03	27,797	(26,671)	17,229
职工福利费	10	1,572	(1,575)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	811	(814)	60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66	2,323	(2,340)	49
- 生育、工伤保险	1	97	(97)	1
住房公积金	9	2,141	(2,144)	6
其他	14	1,552	(1,410)	156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77	2,879	(2,879)	77
- 失业保险	8	92	(93)	7
- 企业年金	41	1,805	(1,805)	41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96	(12)	(53)	331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2	(1)	15
合计	16,802	41,059	(39,882)	17,979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0	25,932	(24,689)	17,203
职工福利费	-	1,386	(1,384)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	758	(761)	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26	2,274	(2,273)	27
- 生育、工伤保险	1	97	(97)	1
住房公积金	4	2,188	(2,187)	5
其他	148	1,741	(1,635)	254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0	2,856	(2,854)	52
- 失业保险	6	104	(107)	3
- 企业年金	27	1,836	(1,834)	29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29	42	(54)	317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5	2	(3)	14
合计	16,577	39,216	(37,878)	17,915

	2023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一、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28	25,017	(23,885)	15,960
职工福利费	-	1,465	(1,46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	756	(763)	11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	30	2,169	(2,173)	26
- 生育、工伤保险	1	91	(91)	1
住房公积金	6	2,033	(2,035)	4
其他	6	1,505	(1,363)	148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				
- 养老保险	55	2,628	(2,633)	50
- 失业保险	7	87	(88)	6
- 企业年金	29	1,682	(1,684)	27
设定受益计划 (2)				
- 补充养老	395	(13)	(53)	329
三、辞退及其他长期福利	14	2	(1)	15
合计	15,389	37,422	(36,234)	16,577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1) 设定提存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有关机构和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计算确认设定受益计划下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精算假设为国债收益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国债收益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1.80%以及0.21% (2023年12月31日：2.70%以及0.42%)。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320	331	317	329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7	21	26	2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16	(33)	16	(33)
合计	43	(12)	42	(13)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56	4,538	5,890	3,507
增值税	5,823	4,455	5,488	4,045
其他	706	828	613	703
合计	14,585	9,821	11,991	8,255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	(1)	9,888	8,826	9,867	8,802
未决诉讼损失	(2)	407	503	395	490
其他		217	228	52	-
合计		10,512	9,557	10,314	9,292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8,275	551	-	8,826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62	(162)	-	-
至第2阶段	(151)	151	-	-
至第3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13	237	289	1,139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年12月31日	8,884	708	296	9,888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0,226	1,065	-	11,291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547	(547)	-	-
至第2阶段	(211)	211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213)	(56)	-	(2,269)
其他变动	(74)	(122)	-	(196)
2023年12月31日	8,275	551	-	8,826

本行

	2024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8,250	552	-	8,802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162	(162)	-	-
至第2阶段	(151)	151	-	-
至第3阶段	(10)	-	10	-
本年计提 / (转回)	620	233	289	1,142
其他变动	(5)	(69)	(3)	(77)
2024年12月31日	8,866	705	296	9,867
	2023年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0,207	1,062	-	11,269
本年转移：				
至第1阶段	547	(547)	-	-
至第2阶段	(211)	211	-	-
至第3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218)	(53)	-	(2,271)
其他变动	(75)	(121)	-	(196)
2023年12月31日	8,250	552	-	8,802

(2) 未决诉讼损失变动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503	(95)	(1)	407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520	(14)	(3)	503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490	(94)	(1)	395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损失	503	(10)	(3)	490

27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普通债券	(1)	402,609	327,009	352,458	274,831
二级资本债券	(2)	253,180	227,067	245,990	219,989
次级债券	(3)	4,800	4,800	-	-
应计利息		7,539	7,735	6,582	6,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1)	23,120	25,564	23,120	25,564
合计		691,248	592,175	628,150	526,939

(1)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21 交通银行小微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40,000	2021/04/06	3年	-	40,000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5	30,000	2022/06/15	3年	30,000	29,999
22 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2	20,000	2022/08/05	3年	20,000	19,999
22 交通银行小微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8	30,000	2022/12/09	3年	29,999	29,999
22 交行绿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6	10,000	2022/12/09	3年	10,000	10,000
23 交通银行小微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0	2023/03/27	3年	29,999	29,999
23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7	30,000	2023/04/25	3年	29,999	29,999
23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8,000	2023/07/18	3年	37,999	37,999
23 交行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70	30,000	2023/09/22	3年	29,999	29,999
24 交行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0	25,000	2024/05/23	3年	24,999	-
24 交行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5,000	2024/05/23	3年	5,000	-
24 交行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30,000	2024/09/25	3年	29,999	-
24 交行债 03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4	20,000	2024/10/28	3年	19,999	-
24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1	30,000	2024/11/25	4年	29,998	-
20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3ml+0.90	400	2020/07/20	5年	2,876	2,831
20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1.20	800	2020/09/10	5年	5,749	5,65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60	2023/06/29	3年	431	42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20	2023/06/29	3年	144	14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50	2023/06/29	3年	359	353
23 香港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40	2023/06/29	3年	287	283
23 香港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5	15	2023/06/29	3年	108	106
23 香港中期票据 1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475	2023/08/30	3年	3,415	3,362
BOCOM Float 11/13/2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23	490	2023/11/15	364天	-	3,488
BOCOM Float Green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90	2024/07/05	363天	653	-
BOCOM Float 07/03/25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3	400	2024/07/05	363天	2,902	-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4 香港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5	550	2024/08/01	3 年	3,955	-
24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100	2024/08/20	3 年	708	-
24 香港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4.10	102	2024/08/28	3 年	724	-
24 香港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57	300	2024/12/11	3 年	2,157	-
P14JHTP1D	人民币	中国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 年	-	196
小计							352,458	274,831
子公司								
20 交银金投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7,000	2020/03/11	5 年	7,000	6,997
21 交银租赁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2	4,000	2021/03/01	3 年	-	4,000
21 交银租赁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	2021/04/22	3 年	-	2,629
22 明珠债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90	2,400	2022/12/15	3 年	1,683	1,680
23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0	3,000	2023/11/09	3 年	2,995	2,995
23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88	3,000	2023/12/08	3 年	2,995	2,992
24 交银金租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59	3,000	2024/02/01	3 年	2,995	-
24 交银金租债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24	2,000	2024/05/16	3 年	1,996	-
24 交银金租绿债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0	1,500	2024/06/18	3 年	1,467	-
24 交银金租绿债 02BC	人民币	中国内地	1.95	1,500	2024/09/23	3 年	1,497	-
23 人民币私募债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1,000	2023/03/07	2 年	1,000	99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760	2023/07/26	3 年	759	758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400	2023/10/18	1 年	-	400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3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0	700	2023/10/20	3 年	698	698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4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50	400	2023/11/20	3 年	399	399
23 人民币中期票据 05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35	300	2023/12/01	3 年	300	300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0	360	2024/03/14	3 年	360	-
24 人民币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5	300	2024/07/24	3 年	300	-

(接下页)

(承上页)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AzureNova	美元	中国香港	4.25	250	2017/03/21	10年	1,794	1,767
10年期美元债	美元	中国香港	4.00	250	2018/01/25	10年	1,789	1,760
19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4.375	700	2019/01/22	5年	-	3,587
19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3M Synthetic Libor + 1.175	400	2019/09/05	5年	-	1,251
19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2.625	200	2019/09/05	5年	-	804
19美元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3M Synthetic Libor + 1.075	600	2019/12/10	5年	-	1,753
20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21161%	500	2020/03/02	5年	1,923	1,895
20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96161%	450	2020/07/14	5年	1,517	1,492
21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125	500	2021/06/18	3年	-	2,082
21交银国际 01	美元	中国香港	1.75	500	2021/06/22	5年	3,309	3,257
23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5.50	450	2023/03/10	1年	-	3,184
23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5.55	55	2023/03/15	1年	-	-
23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5.50	50	2023/03/15	1年	-	19
23美元中期票据 07	美元	中国香港	5.00	37	2023/03/28	10个月	-	261
23美元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5.50	115	2023/06/21	11个月	-	812
23美元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5.50	30	2023/07/18	10个月	-	212
23美元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1.00	240	2023/12/20	3年	715	706
24美元中期票据 01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50	2024/02/26	3年	374	-
24美元中期票据 02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92	135	2024/03/04	3年	970	-
24美元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5.20	30	2024/05/17	3年	216	-
24美元中期票据 04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100	2024/05/28	3年	719	-
24美元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5.00	300	2024/06/26	3年	1,697	-
24美元中期票据 06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8	650	2024/06/26	3年	3,731	-
24美元中期票据 08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75	400	2024/08/23	3年	2,388	-
24美元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250	2024/08/23	3年	1,245	-
21港币中期票据 02	港币	中国香港	1.07	775	2021/09/27	3年	-	702
23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85	775	2023/03/08	1年	-	702

(接下页)

(承上页)

	<u>币种</u>	<u>发行地</u>	<u>利率</u>	<u>面值</u>	<u>发行日期</u>	<u>债券期限</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	(原币)				
23 港币中期票据 02	港币	中国香港	4.85	385	2023/03/10	1 年	-	349
24 港币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SOFR+0.75	368	2024/05/29	3 年	341	-
24 港币中期票据 03	港币	中国香港	4.15	450	2024/07/29	3 年	417	-
19 巴西债	巴西雷亚尔	巴西	110% SELIC	200	2019/01/30	5 年	-	57
22 巴西债 01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 + 2.60	270	2022/02/07	10 年	323	390
22 巴西债 02	巴西雷亚尔	巴西	CDI + 2.40	200	2022/11/29	10 年	239	289
小计							<u>50,151</u>	<u>52,178</u>
合计							<u>402,609</u>	<u>327,009</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本行								
21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15	1,000	2021/12/13	3 年	-	1,001
22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20	2,800	2022/03/21	2 年	-	2,818
22 香港中期票据 04	人民币	中国香港	3.05	1,420	2022/11/30	2 年	-	1,421
23 香港中期票据 02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97	3,800	2023/02/28	2 年	3,784	3,826
24 香港中期票据 01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83	800	2024/08/01	3 年	806	-
24 香港中期票据 07	人民币	中国香港	2.38	3,600	2024/12/11	2 年	3,554	-
22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2.375	400	2022/03/21	3 年	2,879	2,766
22 香港中期票据 05	美元	中国香港	4.75	200	2022/11/30	3 年	1,441	1,417
23 香港中期票据 03	美元	中国香港	4.875	600	2023/02/28	3 年	4,394	4,334
23 香港中期票据 09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5
23 香港中期票据 10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40	2023/06/26	5 年	285	284
23 香港中期票据 11	美元	中国香港	4.50	50	2023/06/26	5 年	356	355
23 香港中期票据 13	美元	中国香港	SOFR+0.60	25	2023/08/30	3 年	181	179
19 香港中期票据	港币	中国香港	2.85	3,500	2019/03/21	5 年	-	3,231
22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1.80	1,200	2022/03/21	2 年	-	1,086
23 香港中期票据 01	港币	中国香港	4.50	2,700	2023/02/28	2 年	2,541	2,491
24 香港中期票据 05	港币	中国香港	4.08	2,700	2024/08/01	2 年	2,543	-
合计							<u>23,120</u>	<u>25,564</u>

(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行									
19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10	30,000	2019/08/14	10 年	(a)	-	29,998
19 交通银行二级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49	10,000	2019/08/14	15 年	(b)	9,999	9,999
20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24	40,000	2020/05/19	10 年	(c)	39,997	39,997
21 交通银行二级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65	30,000	2021/09/23	10 年	(d)	29,999	29,999
22 交通银行二级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5	30,000	2022/02/23	10 年	(e)	29,999	29,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03	37,000	2022/11/11	10 年	(f)	36,999	36,999
22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6	13,000	2022/11/11	15 年	(g)	12,999	12,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30	15,000	2023/11/15	10 年	(h)	14,999	14,999
23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40	15,000	2023/11/15	15 年	(i)	15,000	15,000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45	15,000	2024/04/26	10 年	(j)	15,000	-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1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60	11,000	2024/04/26	15 年	(k)	11,000	-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A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18	20,000	2024/07/24	10 年	(l)	19,999	-
24 交行二级资本债 02B	人民币	中国内地	2.37	10,000	2024/07/24	15 年	(m)	10,000	-
小计								245,990	219,989
子公司									
21 交银香港二级	美元	中国香港	2.304	1,000	2021/07/08	10 年	(n)	7,190	7,078
小计								7,190	7,078
合计								253,180	227,067

- (a) 本集团已于2024年8月16日行使赎回权，按面值全部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品种一)。
- (b)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9年8月16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c)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5月21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d)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后一日，即2026年9月2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e)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2月2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f)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7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g)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2年11月15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h)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8年11月1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i)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33年11月17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j)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4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k)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4 年 4 月 29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l)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29 年 7 月 2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m) 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 2034 年 7 月 26 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 (n)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 2026 年 7 月 8 日按 5 年期美元国债利率加 140 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集团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债券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3)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子公司									
21 交银康联人寿 01	人民币	中国内地	4.30	3,000	2021/03/25	10 年	(a)	3,000	3,000
21 交银人寿 02	人民币	中国内地	3.93	1,800	2021/07/27	10 年	(a)	1,800	1,800
合计								4,800	4,80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以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未出现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应付债券相关的违约情况。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134,959	111,207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53,148	56,930	48,686	51,174
应付股利		13,757	254	13,596	78
租赁负债	(1)	6,539	6,501	6,099	6,121
融资租赁保证金		5,999	5,904	-	-
转贷款资金		1,542	1,796	1,542	1,796
其他		37,173	35,746	18,277	21,542
合计		253,117	218,338	88,200	80,711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325	2,426	2,033	2,180
一至二年	1,765	1,823	1,618	1,678
二至三年	1,303	1,244	1,226	1,193
三至五年	1,545	1,448	1,563	1,438
五年以上	1,094	1,227	1,095	1,22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8,032	8,168	7,535	7,714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6,539	6,501	6,099	6,121

29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42.63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2023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9,251	-	-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35,012	-	-	35,012
合计	74,263	-	-	74,263

30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境内优先股 人民币优先股 减：发行费用	2016年9月2日	权益工具	4.07	100元/股	450,000,000	45,000	45,000 (48)	无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账面价值							<u>44,952</u>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2023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境内优先股				
数量 (股)	450,000,000	-	-	45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44,952	-	-	44,952

(c) 主要条款

境内优先股

股息

本次境内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 (含该日) 至第一个重置日止 (不含该日)，按年息率 3.90% 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该日) 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加上 1.37% 的固定溢价。本行宣派和支付境内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本行将优先股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调整为 4.07%。

本次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境内优先股股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内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的本次境内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内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强制转股条件

当发生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境内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其中，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以维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境内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内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所有境内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内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内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次境内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和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境内外优先股股东按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为永久存续，不设到期日。在取得监管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以及后续任何一个优先股派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内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息率 %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期限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 (c) (ii)	2020年9月23日	权益工具	4.59	100元/张	300,000,000	30,000	30,000	无固定期限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 (c) (ii)	2021年6月8日	权益工具	4.06	100元/张	415,000,000	41,500	41,500	无固定期限
24 交行永续债 01BC (c) (ii)	2024年8月26日	权益工具	2.30	100元/张	400,000,000	40,000	40,000	无固定期限
美元永续债 (c) (iii)	2020年11月11日	权益工具	3.80	不低于 200,000美元/张	不适用	2,800	18,366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29,866	
减：发行费用							(22)	
账面价值							129,844	

(b)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数量 (股)	面值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19 交通银行永续债(c)(i)	400,000,000	40,000	(400,000,000)	(40,000)	-	-
20 交通银行永续债(c)(ii)	300,000,000	30,000	-	-	300,000,000	30,000
21 交通银行永续债(c)(ii)	415,000,000	41,500	-	-	415,000,000	41,500
24 交行永续债 01BC(c)(ii)	-	-	400,000,000	40,000	400,000,000	40,000
美元永续债(c)(iii)	不适用	18,366	-	-	不适用	18,366
合计		129,866		-		129,866

(c) 主要条款

(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面额 400 亿元。

(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59%。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4.06%。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2.3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iii)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境外市场发行 28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账。本次债券的规定面额为 200,000 美元，超过部分为 1,000 美元的整数倍，按照规定面值 100% 发行。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本次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次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经监管事先批准，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在符合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赎回条件的情况下，经监管事先批准，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次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本次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4,306	1,088,0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969,510	913,240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持有者的权益	44,952	44,952
归属于母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129,844	129,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1,291	11,420
其中：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706	7,912
归属于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持有者的权益 (附注六、34)	3,585	3,5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对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持有者的债息分配情况参见附注六、35。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70	-	(8)	110,762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111,428	-	(8)	111,420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770	-	-	110,770
其他资本公积	659	-	(1)	658
	111,429	-	(1)	111,428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8	-	(8)	110,560
其他资本公积	658	-	-	658
	111,226	-	(8)	111,218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0,568	-	-	110,568
其他资本公积	659	-	(1)	658
	111,227	-	(1)	111,226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227	8,787	-	106,014
任意盈余公积	140,399	162	(16)	140,545
合计	237,626	8,949	(16)	246,559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154	9,073	-	97,227
任意盈余公积	140,182	217	-	140,399
合计	228,336	9,290	-	237,626

本行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965	8,103	-	101,068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32,729	8,103	-	240,832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566	8,399	-	92,965
任意盈余公积	139,764	-	-	139,764
合计	224,330	8,399	-	232,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59,053	14,123	-	173,176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4,541	14,512	-	159,053

本行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7,162	13,175	-	160,337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33,778	13,384	-	147,162

根据中国银行业相关法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本行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通常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准备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不能用于分配股利。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所属行业和地区的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 3,585 百万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账面金额	500 百万美元
首个提前赎回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票面年利率	首个提前赎回日前，票面年利率定于 3.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2.525%重新拟定。
付息频率	每半年一次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相关条款，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4 年对其发行的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证券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 132 百万元。

35 未分配利润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上年年末余额	326,744	292,734	273,576	249,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27	-	-
年初余额	326,744	292,861	273,576	249,5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3,586	92,728	78,922	81,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87)	(9,073)	(8,103)	(8,3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2)	(21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23)	(14,512)	(13,175)	(13,384)
分配普通股股利	(1)	(27,700)	(41,365)	(27,700)
分配优先股股利	(2)	(1,832)	(1,832)	(1,832)
分配永续债债息	(3)	(5,641)	(5,632)	(5,641)
其他	(164)	130	(331)	-
年末余额	348,265	326,744	282,060	273,576

(1) 分配普通股股利

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24年6月30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8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5.16亿元。

经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23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7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78.49亿元。

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77.00亿元。

(2) 分配优先股股利

经2024年4月26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2024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1,831,500,000元，票面股息率4.07%。

经2023年4月28日的董事会会议批准，根据境内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2023年境内优先股息为人民币1,831,500,000元，票面股息率4.07%。

(3) 分配永续债债息

本行于2024年11月18日派发2020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8.90亿元。

本行于2024年9月25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3.77亿元。

本行于2024年9月20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6.80亿元。

本行于2024年6月10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6.85亿元。

本行于2023年11月18日派发2020年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8.99亿元。

本行于2023年9月25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3.77亿元。

本行于2023年9月20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人民币16.80亿元。

本行于2023年6月10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息折合人民币16.85亿元。

(4)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0 亿元)，该子公司未就此向本行提供等值现金股利或利润的选择权。

(5) 可分配利润

本集团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呈报的金额。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及贸易融资	192,678	195,477	176,668	178,36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707	106,798	99,649	104,821
- 贴现	3,735	3,875	3,735	3,875
金融投资	112,038	111,647	101,860	101,643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26	26,680	30,112	31,1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30	12,393	11,513	12,376
存放同业款项	2,998	2,991	1,918	1,751
利息收入小计	<u>451,712</u>	<u>459,861</u>	<u>425,455</u>	<u>434,017</u>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178,111)	(192,982)	(167,333)	(182,173)
已发行存款证	(31,056)	(31,211)	(29,683)	(29,4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48)	(21,783)	(23,866)	(21,88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25)	(21,743)	(16,451)	(17,021)
应付债券	(16,650)	(16,395)	(15,908)	(15,4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90)	(11,624)	(10,688)	(11,623)
利息支出小计	<u>(281,880)</u>	<u>(295,738)</u>	<u>(263,929)</u>	<u>(277,587)</u>
利息净收入	<u>169,832</u>	<u>164,123</u>	<u>161,526</u>	<u>156,430</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	14,826	18,762	14,803	18,739
理财业务	7,764	7,808	2,767	2,31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7,667	8,004	7,155	7,516
代理类	3,502	5,274	4,011	6,328
担保承诺	3,202	3,201	3,157	3,138
投资银行	2,316	2,521	1,670	1,858
支付结算	1,504	1,375	1,462	1,337
其他	137	203	22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40,918	47,148	35,047	41,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2,101)	(2,341)	(2,091)	(2,331)
支付结算与代理类	(1,552)	(1,551)	(791)	(733)
其他	(351)	(252)	(252)	(2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4,004)	(4,144)	(3,134)	(3,2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914	43,004	31,913	37,971

38 投资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3,111	9,804	8,593	4,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1,792	15,675	7,580	9,7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56	134	721	(43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14	356	485	3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52	58	396	3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652	557
合计	27,125	26,028	18,427	15,214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516	987	2,112	848
被套期项目	1,008	5,099	(31)	1,960
投资性房地产	(79)	(176)	(7)	(149)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1,992)	(4,721)	(1,529)	(1,477)
合计	<u>2,453</u>	<u>1,189</u>	<u>545</u>	<u>1,182</u>

40 汇兑收益 / (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汇兑损益	(784)	10,010	958	8,044
外汇衍生工具投资损益	(2,084)	(14,186)	(3,049)	(11,859)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7)	1,089	(2,691)	1,812
合计	<u>(5,275)</u>	<u>(3,087)</u>	<u>(4,782)</u>	<u>(2,003)</u>

汇兑收益 / (损失) 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租赁收入	21,252	19,478	396	516
保险服务收入	2,518	1,902	-	-
销售贵金属收入	427	681	427	681
其他	2,523	2,567	2,855	2,863
合计	<u>26,720</u>	<u>24,628</u>	<u>3,678</u>	<u>4,060</u>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	1,247	1,080	1,165
教育费附加	831	897	774	835
其他	1,089	1,028	962	890
合计	3,075	3,172	2,816	2,890

43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成本	(1)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49	27,797	25,932	25,017
- 离职后福利		5,140	4,797	4,822	4,417
- 其他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		8,831	8,498	8,446	8,021
业务费用		25,455	26,750	24,288	26,104
其中：研发支出		1,826	1,688	1,757	1,609
折旧和摊销		9,912	9,527	9,368	8,947
合计		77,687	77,369	72,856	72,506

(1) 本年员工成本变动情况请详见附注六、24。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9,452	54,211	47,990	50,44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139	(2,269)	1,142	(2,271)
拆出资金	607	932	702	1,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3	514	503	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01	1,027	245	449
存放同业款项	301	56	213	(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56	733	256	7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3)	45	(224)	(42)
其他	1	1,659	(99)	1,506
合计	<u>52,567</u>	<u>56,908</u>	<u>50,728</u>	<u>52,354</u>

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1,409	1,007	-	-
抵债资产	231	61	229	61
长期股权投资	-	2	351	436
待处理资产	-	(1)	-	(1)
贵金属	-	(7)	-	(7)
合计	<u>1,640</u>	<u>1,062</u>	<u>580</u>	<u>489</u>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租赁成本	15,258	13,803	-	-
保险服务支出	4,956	4,429	-	-
销售贵金属成本	394	623	394	623
其他	898	798	735	664
合计	<u>21,506</u>	<u>19,653</u>	<u>1,129</u>	<u>1,287</u>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 企业所得税	11,686	5,604	9,581	3,652
- 香港利得税	1,514	802	388	411
- 其他国家和地区税项	727	929	424	599
小计	13,927	7,335	10,393	4,6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1)	(889)	(5,777)	(1,728)
合计	9,246	6,446	4,616	2,93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03,475	99,698	83,538	83,964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869	24,924	20,885	20,991
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335)	(73)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影响	(1)	9,393	6,554	8,303	5,802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2)	(24,096)	(23,746)	(22,966)	(22,634)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1)	163	(232)	151
其他		(1,374)	(1,376)	(1,374)	(1,376)
所得税费用		9,246	6,446	4,616	2,934

(1)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核销损失和费用。

(2) 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投资基金收益。

4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04)	1,494	164	(3,146)	3,063	-	(782)	1,494	7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
其他	(150)	(94)	-	(244)	(202)	-	34	(94)	(7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36	14,371	-	16,707	24,418	(1,941)	(5,937)	14,371	2,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745	(17)	-	3,728	(53)	-	(128)	(17)	(164)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4	(109)	-	(25)	1,336	(1,414)	(36)	(109)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4	951	-	4,165	976	-	-	951	25
其他	(512)	(4,775)	-	(5,287)	(10,271)	-	2,624	(4,775)	(2,872)
合计	4,126	11,537	164	15,827	18,983	(3,355)	(4,225)	11,537	(134)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23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21)	-	(121)	33	-	(88)	33	-	-	33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43)	(132)	(5,375)	701	(130)	(4,804)	736	-	252	701	28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157)	-	(157)	458	-	301	458	-	-	458	-
其他	45	-	45	(195)	-	(150)	(418)	-	105	(195)	(118)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27)	318	(3,809)	6,145	-	2,336	9,400	(885)	(1,645)	6,145	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706	5	2,711	1,034	-	3,745	1,378	-	(289)	1,034	5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93	-	693	(609)	-	84	(825)	67	148	(609)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4	-	1,164	2,050	-	3,214	2,152	-	-	2,050	102
其他	971	-	971	(1,483)	-	(512)	(3,153)	-	786	(1,483)	(884)
合计	(4,069)	191	(3,878)	8,134	(130)	4,126	9,761	(818)	(643)	8,134	166

本行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88)	(16)	-	(104)	(16)	-	-	(1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716)	176	331	(4,209)	345	-	(169)	17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01	(268)	-	33	(268)	-	-	(268)
其他	18	(4)	-	14	(4)	-	-	(4)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19	9,552	-	10,371	14,640	(1,904)	(3,184)	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2,857	367	-	3,224	489	-	(122)	36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8)	6	-	(142)	628	(620)	(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6	239	-	965	239	-	-	239
其他	1,403	14	-	1,417	14	-	-	14
合计	1,172	10,066	331	11,569	16,067	(2,524)	(3,477)	10,066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 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121)	33	-	(88)	33	-	-	3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4,860)	144	-	(4,716)	191	-	(47)	1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57)	458	-	301	458	-	-	458
其他	21	(3)	-	18	(3)	-	-	(3)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008)	3,827	-	819	5,866	(763)	(1,276)	3,8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信用损失准备	1,994	863	-	2,857	1,152	-	(289)	86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111)	-	(148)	(109)	(39)	37	(1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	842	-	726	842	-	-	842
其他	1,414	(11)	-	1,403	(11)	-	-	(11)
合计	(4,870)	6,042	-	1,172	8,419	(802)	(1,575)	6,042

49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86	92,728
减：当年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1,832)	(1,832)
当年已分配永续债利息	(5,632)	(5,641)
	86,122	85,2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85,25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86,122	85,25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	-
	74,263	74,263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15
稀释每股收益	1.16	1.15

5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229	93,252	78,922	81,030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567	56,908	50,728	52,3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40	1,062	580	489
折旧与摊销	19,372	18,279	9,368	8,947
未决诉讼损失	(95)	(14)	(94)	(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878)	(793)	(167)	(27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2,038)	(111,647)	(101,860)	(101,6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53)	(1,189)	(545)	(1,182)
汇兑(收益)/损失	1,519	(4,115)	1,689	(4,090)
投资收益	(2,222)	(549)	(2,254)	(46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6,650	16,395	15,908	15,46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79	147	168	140
递延税项的变动	(4,681)	(889)	(5,777)	(1,7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40,428)	(831,557)	(693,855)	(795,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9,291	902,033	536,631	885,43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348)</u>	<u>137,323</u>	<u>(110,558)</u>	<u>138,721</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1,950	275,461	139,761	247,2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75,461</u>	<u>248,803</u>	<u>247,233</u>	<u>213,75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113,511)</u>	<u>26,658</u>	<u>(107,472)</u>	<u>33,48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587	12,477	13,117	12,037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534	190,073	60,010	186,633
存放同业款项	83,829	72,911	66,634	48,5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1,950</u>	<u>275,461</u>	<u>139,761</u>	<u>247,233</u>

51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其他负债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824,601	1,047,336	823,743	1,003,758
票据	17,307	4,882	17,307	4,882
合计	841,908	1,052,218	841,050	1,008,640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795,304	1,040,638	791,719	994,945
票据	17,307	4,882	17,307	4,882
合计	812,611	1,045,520	809,026	999,827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六、52)。

此外，本集团部分存放同业款项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或拆入资金交易质押担保。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91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263百万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等，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52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 (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 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 (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 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参见附注六、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246,798	15,005	225,906	12,868

本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243,044	9,788	222,694	8,442

(2) 证券借出交易

在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11,70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10百万元)。

(3) 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集团及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及本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及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及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行面临的风险水平。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42,820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2,134百万元)；本集团及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605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529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行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整体终止确认的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9,540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2,306百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百万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4) 不良资产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转让不良贷款原值人民币5,838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3,162百万元)，清收金额人民币2,083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1,730百万元)，剩余金额已核销。本集团对于转让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七、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或投资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基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证券化产品，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2024年度，本集团通过向其管理的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服务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764百万元(2023年度：人民币7,808百万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662,496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2,346百万元)，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551,299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614,451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发起设立的基金为人民币511,038百万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为人民币594,647百万元)。

2024年度本集团未产生与理财产品资金拆借及回购交易的利息收入(2023年度：无)。

本集团亦投资于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200,384	-	336	200,720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3,664	21,954	-	35,618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210	154	-	364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u>214,258</u>	<u>22,108</u>	<u>336</u>	<u>236,702</u>		
	2023年12月31日					主要收益类型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融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投资	164,092	-	333	164,425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6,774	47,133	-	63,907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资产证券化产品	174	210	-	384		投资收益、 利息收入
合计	<u>181,040</u>	<u>47,343</u>	<u>333</u>	<u>228,716</u>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177.32亿股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177.32亿股)，占总股份的23.88%(2023年12月31日：23.88%)。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财政部发行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0,493	65,9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59,020	1,090,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21,031	123,930
	<u>2024年</u>	<u>2023年</u>
国债利息收入	35,363	34,145

2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121.71亿股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121.49亿股），占总股份的16.39%（2023年12月31日：16.36%）。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客户存款	(91,582)	(91,625)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支出	(3,756)	(3,811)

3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所属集团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24年12月31日, 汇丰银行持有本行141.36亿股普通股(2023年12月31日: 141.36亿股), 占总股份的19.03%(2023年12月31日: 19.03%)。

汇丰银行成立于1866年,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 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 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961	1,893
拆出资金	4,716	4,492
衍生金融资产	4,249	4,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7	2,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497	2,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694	5,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730	7,4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1)	(1,192)
拆入资金	(12,355)	(16,157)
衍生金融负债	(2,501)	(1,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03)	(12,204)
已发行存款证	(32,835)	(37,211)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81,199	270,596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44	242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552	860
利息支出	(1,823)	(2,2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	1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17)

4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

本行与子公司主要交易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款项	986	1,241
拆出资金	135,021	139,104
衍生金融资产	143	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0	1,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78	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23	1,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909	11,124
其他资产	218	7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53)	(13,076)
拆入资金	(6,572)	(5,566)
衍生金融负债	(6,028)	(7,470)
客户存款	(7,037)	(5,973)
其他负债	(303)	(374)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6,331	6,619
利息支出	(532)	(4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8	1,5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45)
其他业务收入	645	663
业务及管理费	(226)	(228)
其他业务成本	(4)	(5)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u>12月31日</u>	2023年 <u>12月31日</u>
客户存款	(9)	(10)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薪金及酌情奖金	16	25
其他福利	4	4

6 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0。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表内项目		
拆出资金	1,008	505
衍生金融资产	1,635	1,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	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44	9,7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0)	(809)
衍生金融负债	(69)	(17)
客户存款	(606)	(1,161)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4,630	4,69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0,792	21,806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589	369
利息支出	(116)	(67)

7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基于正常的交易条款和市场定价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u>2024年</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表内项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2	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9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0)	(303)
客户存款	(92,330)	(86,199)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84	200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29	19
利息支出	(3,139)	(3,674)

8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24及2023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余额均不重大。

9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961	1.47	1,893	1.74
拆出资金	5,724	0.97	4,997	0.91
衍生金融资产	5,884	5.86	5,423	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	0.44	500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83	0.21	13,141	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1,990	12.50	68,815	10.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0,714	41.08	1,096,138	4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9,155	11.94	131,394	14.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21)	0.33	(2,304)	0.20
拆入资金	(12,355)	2.36	(16,157)	3.42
衍生金融负债	(2,570)	3.01	(1,860)	3.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9,203)	1.64	(12,204)	4.23
客户存款	(184,527)	2.10	(178,995)	2.09
已发行存款证	(32,835)	2.37	(37,211)	3.62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85,829	2.63	275,286	3.48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1,320	1.32	22,248	1.00
	2024年		2023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6,533	7.97	35,393	7.57
利息支出	(8,834)	3.13	(9,773)	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	0.21	148	0.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0.67	(17)	0.41

九、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187	1,480	1,085	1,392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407	503	395	490

2 经营租赁未来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803	18,835
一年至两年	20,779	17,470
两年至三年	19,095	16,327
三年至四年	17,005	14,904
四年至五年	15,642	12,935
五年以上	60,418	53,932
合计	154,742	134,403

十、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7,491	6,013	6,142	3,072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06,714	82,507	94,181	69,627
信用卡承诺	923,923	938,820	923,923	938,820
承兑汇票	576,578	544,473	576,578	544,465
开出保函及担保	490,510	455,646	488,204	453,388
信用证承诺	266,413	205,132	265,481	204,419
合计	2,371,629	2,232,591	2,354,509	2,213,791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6,109	87,143	7,647	8,115

3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56,437百万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3,381百万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23年12月31日：无)。

十一、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确认，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编制分部信息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按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披露，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外部利息净收入列示。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本集团各地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审阅本集团的经营情况。本集团的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因此经营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依据。

本集团的地区经营分部分类包括在相关地区的省直分行及子公司(如有)，具体如下：

- (1) 总行 - 总行本部，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 (2)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除总行)、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
- (3) 中部地区 - 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 (4)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 (5) 珠江三角洲 - 福建省和广东省；
- (6) 西部地区 -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 (7) 东北地区 - 辽宁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
- (8) 境外 - 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旧金山、悉尼、台北、伦敦、卢森堡、布里斯班、巴黎、罗马、巴西、墨尔本、多伦多、布拉格、约翰内斯堡、迪拜。

本集团

	2024年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营业收入	95,352	25,238	33,376	37,020	23,342	7,834	18,707	18,957	259,826
利息净收入	50,484	19,704	26,661	29,652	19,117	6,139	15,463	2,612	169,832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541	12,917	8	20,506	18,631	(1,251)	14,697	82,783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943	6,787	26,653	9,146	486	7,390	766	(80,17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73	4,814	6,015	6,363	3,722	1,568	1,907	1,352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4,882	(50)	-	251	170	24	3,878	17,970	27,125
其他收益	1,155	6	1	13	4	-	-	-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092	66	(318)	129	(207)	(70)	(175)	936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816	330	375	253	202	44	(3,021)	(4,274)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3,995	295	584	360	332	131	657	366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55	73	58	(1)	2	(2)	(2)	(5)	878
营业支出	(53,974)	(16,105)	(12,631)	(15,874)	(7,313)	(2,220)	(7,180)	(41,178)	(156,475)
税金及附加	(920)	(378)	(468)	(474)	(359)	(112)	(132)	(232)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16,163)	(6,581)	(8,861)	(9,129)	(6,328)	(3,293)	(5,192)	(22,140)	(77,687)
信用减值损失	(15,133)	(8,998)	(3,008)	(6,013)	(378)	1,269	(1,536)	(18,770)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471)	(3)	(6)	(3)	(130)	(25)	(2)	-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20,287)	(145)	(288)	(255)	(118)	(59)	(318)	(36)	(21,506)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1,378	9,133	20,745	21,146	16,029	5,614	11,527	(22,221)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71	43	60	60	106	27	55	21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12)	(2)	(31)	(9)	90	(10)	19	(264)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41,337	9,174	20,774	21,197	16,225	5,631	11,601	(22,464)	103,475
所得税费用									(9,246)
净利润									94,22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64)	(937)	(1,148)	(1,200)	(957)	(479)	(611)	(2,916)	(9,912)
资本性支出	(37,433)	(313)	(299)	(538)	(759)	(248)	(198)	(2,231)	(42,019)

	2023年							总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营业收入	93,002	25,810	32,274	38,570	24,099	7,813	17,683	18,344	257,595
利息净收入	50,471	19,906	24,597	30,155	19,382	5,750	14,395	(533)	164,123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1,995	10,379	(3,212)	20,894	17,232	(1,525)	13,336	85,024	164,12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28,476	9,527	27,809	9,261	2,150	7,275	1,059	(85,55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009	5,170	6,884	7,483	4,459	1,831	1,891	3,277	43,004
投资收益 / (损失)	7,025	(1)	9	290	32	14	3,839	14,820	26,028
其他收益	784	17	6	7	12	-	1	90	9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97)	(23)	(165)	9	(396)	(31)	(68)	2,160	1,189
汇兑收益 / (损失)	778	405	318	195	256	52	(3,160)	(1,931)	(3,087)
其他业务收入	21,523	293	618	429	354	166	785	460	24,62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09	43	7	2	-	31	-	1	793
营业支出	(43,930)	(16,629)	(10,090)	(16,055)	(13,959)	(4,248)	(11,810)	(41,443)	(158,164)
税金及附加	(933)	(403)	(476)	(503)	(360)	(116)	(135)	(246)	(3,172)
业务及管理费	(16,146)	(6,559)	(8,544)	(8,982)	(6,198)	(3,238)	(5,113)	(22,589)	(77,369)
信用减值损失	(7,633)	(9,491)	(846)	(6,282)	(7,225)	(781)	(6,071)	(18,579)	(56,908)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029)	1	1	(3)	(10)	(23)	-	1	(1,062)
其他业务成本	(18,189)	(177)	(225)	(285)	(166)	(90)	(491)	(30)	(19,653)
分部营业利润 / (亏损)	49,072	9,181	22,184	22,515	10,140	3,565	5,873	(23,099)	99,431
加：营业外收入	92	50	34	66	39	16	78	44	419
减：营业外支出	(52)	(16)	(5)	5	(34)	(14)	(3)	(33)	(152)
利润 / (亏损) 总额	<u>49,112</u>	<u>9,215</u>	<u>22,213</u>	<u>22,586</u>	<u>10,145</u>	<u>3,567</u>	<u>5,948</u>	<u>(23,088)</u>	99,698
所得税费用									(6,446)
净利润									<u>93,252</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81)	(955)	(1,178)	(1,176)	(956)	(497)	(569)	(2,415)	(9,527)
资本性支出	(40,918)	(257)	(398)	(668)	(380)	(271)	(294)	(3,833)	(47,019)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资产	3,701,661	1,271,976	2,151,326	1,587,010	1,073,003	505,981	1,221,484	5,623,577	(2,278,053)	14,857,96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1,422	-	-	26	-	-	1,268	8,885	-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3,572,662)	(1,260,946)	(2,129,956)	(1,547,333)	(1,058,171)	(502,689)	(1,106,130)	(4,840,962)	2,278,053	(13,740,796)
未分配负债										(4,324)
总负债										(13,745,120)
	2023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总行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分部资产	3,581,356	1,280,694	2,097,935	1,498,173	1,025,178	471,772	1,204,469	5,486,713	(2,626,197)	14,020,09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1,427	-	-	1	-	-	1,038	6,524	-	8,990
未分配资产										40,379
总资产										14,060,472
分部负债	(3,451,137)	(1,269,395)	(2,074,193)	(1,479,208)	(1,013,057)	(470,188)	(1,101,049)	(4,726,585)	2,626,197	(12,958,615)
未分配负债										(2,407)
总负债										(12,961,022)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和汇款。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零售存款、信用卡和汇款。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买入、投资类证券以及根据卖出回购协议售出证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不能分类为上述业务分部的其他项目。

本集团业务板块信息列示如下：

	2024年				合计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25,719	102,596	30,559	952	259,826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8,800	73,165	7,906	(39)	169,83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9,145	26,416	54,310	(39)	169,83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45)	46,749	(46,40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12	22,680	4,566	156	36,914
投资收益 / (损失)	3,758	1,522	21,287	558	27,125
其他收益	1,019	159	-	1	1,17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8)	2,137	473	21	2,453
汇兑收益 / (损失)	(28)	(864)	(4,370)	(13)	(5,275)
其他业务收入	22,123	3,802	697	98	26,720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713	(5)	-	170	878
营业支出	(65,178)	(83,403)	(7,416)	(478)	(156,475)
税金及附加	(2,045)	(965)	(62)	(3)	(3,075)
业务及管理费	(30,078)	(41,499)	(5,659)	(451)	(77,687)
信用减值损失	(15,653)	(35,477)	(1,434)	(3)	(52,567)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640)	-	-	-	(1,640)
其他业务成本	(15,762)	(5,462)	(261)	(21)	(21,506)
营业利润 / (亏损)	60,541	19,193	23,143	474	103,351
加：营业外收入	239	40	129	35	443
减：营业外支出	(194)	(36)	(108)	19	(319)
利润 / (亏损) 总额	<u>60,586</u>	<u>19,197</u>	<u>23,164</u>	<u>528</u>	<u>103,475</u>
所得税费用					<u>(9,246)</u>
净利润					<u><u>94,229</u></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718)	(5,363)	(706)	(125)	(9,912)
资本性支出	(38,740)	(2,866)	(349)	(64)	(42,019)

	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126,302	108,392	22,301	600	257,595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0,062	73,792	304	(35)	164,12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7,146	31,893	55,119	(35)	164,12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2,916	41,899	(54,81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15	28,324	4,496	169	43,004
投资收益 / (损失)	3,932	3,244	18,454	398	26,028
其他收益	556	354	-	7	9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56	(574)	2,015	(308)	1,189
汇兑收益 / (损失)	915	(409)	(3,587)	(6)	(3,087)
其他业务收入	20,243	3,658	619	108	24,628
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523	3	-	267	793
营业支出	(74,903)	(75,476)	(7,228)	(557)	(158,164)
税金及附加	(2,050)	(1,049)	(68)	(5)	(3,172)
业务及管理费	(29,722)	(42,038)	(5,083)	(526)	(77,369)
信用减值损失	(27,859)	(27,230)	(1,818)	(1)	(56,908)
其他资产减值 (损失) / 转回	(1,067)	5	-	-	(1,062)
其他业务成本	(14,205)	(5,164)	(259)	(25)	(19,653)
营业利润 / (亏损)	51,399	32,916	15,073	43	99,431
加：营业外收入	183	73	130	33	419
减：营业外支出	(184)	(9)	43	(2)	(152)
利润 / (亏损) 总额	<u>51,398</u>	<u>32,980</u>	<u>15,246</u>	<u>74</u>	<u>99,698</u>
所得税费用					<u>(6,446)</u>
净利润					<u>93,252</u>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92)	(5,197)	(694)	(144)	(9,527)
资本性支出	(42,813)	(3,578)	(448)	(180)	(47,019)

2024年12月31日					
	<u>公司</u>	<u>个人</u>			<u>合计</u>
	<u>金融业务</u>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分部资产	6,182,816	2,989,589	5,629,611	55,949	14,857,965
其中：					
<i>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i>	4,679	1,425	-	5,497	11,601
未分配资产					42,752
总资产					14,900,717
分部负债	(5,376,108)	(4,046,983)	(4,259,137)	(50,512)	(13,732,740)
未分配负债					(12,380)
总负债					(13,745,120)

2023年12月31日					
	<u>公司</u>	<u>个人</u>			<u>合计</u>
	<u>金融业务</u>	<u>金融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分部资产	5,820,739	2,623,109	5,534,582	41,663	14,020,093
其中：					
<i>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i>	2,457	1,429	-	5,104	8,990
未分配资产					40,379
总资产					14,060,472
分部负债	(5,474,229)	(3,620,670)	(3,802,004)	(57,174)	(12,954,077)
未分配负债					(6,945)
总负债					(12,961,022)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1) 风险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使其承担各种各样的金融风险，这些活动涉及分析、评估、接收和管理的某种程度的风险，或组合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效益之间适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不利影响。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的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风险偏好，并设定风险容忍度。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部门，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职能。集团对各类重要风险指定牵头管理部门。总行各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管理专职部门或岗位、各境内外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能。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前台、中台相分离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报告路线，可确保市场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工具。银行账簿包括所有未被划入交易账簿的工具。本集团根据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头寸敞口、风险敏感性指标、风险价值 (VaR) 等进行计量、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同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集团利用净利息收入模拟、缺口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并通过重定价管理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1) 风险价值 (VaR)

风险价值 (VaR) 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每日计算风险价值 (置信区间 99%，持有期为 1 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u>年末值</u>	<u>平均值</u>	<u>最大值</u>	<u>最小值</u>
风险价值	252	267	418	155
其中：利率风险	224	190	359	141
汇率风险	99	186	420	65
	2023 年			
	<u>年末值</u>	<u>平均值</u>	<u>最大值</u>	<u>最小值</u>
风险价值	199	390	681	196
其中：利率风险	184	338	572	171
汇率风险	106	131	275	36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港币或其他币种的汇率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执行。汇率风险主要源于外币资产和负债、表外应收和应付的货币错配。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设立相关限额，通过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计量汇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 1 美元兑换人民币 7.188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827 元) 和 1 港币兑换人民币 0.9260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90622 元)。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按原币分类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并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8,258	19,103	2,707	17,286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59,083	61,394	2,966	9,752	133,195
拆出资金	329,492	192,733	45,167	21,259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76,457	18,807	3,078	2,033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8,949	-	-	3,247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20,739	186,261	160,815	83,316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91,446	50,413	1,253	13,040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5,506	65,398	14,993	15,896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634,093	359,242	8,265	80,544	1,082,144
其他资产	215,643	204,797	6,531	10,755	437,726
资产合计	13,239,666	1,158,148	245,775	257,128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159)	(1,121)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7,621)	(9,186)	(2,033)	(4,734)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950)	(270,286)	(6,367)	(41,084)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357)	(9,097)	(1,428)	(4,372)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72,517)	(5,050)	(5,509)	(2,397)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3,056)	(38,614)	(255)	(18,985)	(560,910)
客户存款	(8,118,650)	(394,390)	(237,299)	(49,996)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1)	(106,388)	(8,621)	(20,402)	(1,384,372)
应付债券	(620,324)	(64,274)	(5,847)	(803)	(691,248)
其他负债	(261,354)	(30,658)	(5,661)	(4,314)	(301,987)
负债合计	(12,395,949)	(929,064)	(273,020)	(147,087)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43,717	229,084	(27,245)	110,041	1,155,59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413	189,864	15,482	29,870	2,371,62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3,157	16,398	2,583	15,884	898,022
存放同业款项	50,686	47,342	2,907	8,021	108,956
拆出资金	274,105	216,506	30,770	28,914	550,295
衍生金融资产	39,341	21,204	4,059	2,783	67,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306	707	-	1,378	200,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76,690	208,366	189,991	97,013	7,772,0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67,556	57,516	3,210	14,000	64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68,066	76,789	14,221	14,835	2,57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455,213	338,548	17,033	77,155	887,949
其他资产	158,174	184,010	6,403	10,632	359,219
资产合计	12,351,294	1,167,386	271,177	270,615	14,060,4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1,546)	(962)	(17)	(7,585)	(530,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18,682)	(9,052)	(2,125)	(3,322)	(1,133,181)
拆入资金	(183,352)	(242,645)	(4,541)	(42,433)	(47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060)	(7,693)	(1,107)	(2,697)	(56,557)
衍生金融负债	(36,367)	(6,239)	(5,342)	(3,027)	(5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257)	(31,975)	(548)	(7,495)	(288,275)
客户存款	(7,870,593)	(373,200)	(253,858)	(53,564)	(8,551,215)
已发行存款证	(906,363)	(90,798)	(9,557)	(20,743)	(1,027,461)
应付债券	(523,860)	(58,826)	(8,575)	(914)	(592,175)
其他负债	(215,526)	(34,281)	(4,977)	(3,318)	(258,102)
负债合计	(11,669,606)	(855,671)	(290,647)	(145,098)	(12,961,0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681,688	311,715	(19,470)	125,517	1,099,45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55,142	135,069	13,899	28,481	2,232,59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5,689	18,953	1,049	16,043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22,260	53,284	3,374	9,240	88,158
拆出资金	371,921	262,563	20,604	22,57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74,188	16,726	2,372	1,478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341	-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1,231	119,714	38,935	65,25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55,846	48,079	291	10,341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53,501	40,705	6,216	5,926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29,050	257,377	4,678	59,748	850,853
其他资产	248,493	1,362	33,475	12,665	295,995
资产合计	12,827,520	818,763	110,994	203,273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2,032)	(1,121)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4,051)	(9,627)	(2,172)	(4,037)	(1,079,887)
拆入资金	(89,552)	(144,366)	(9,443)	(35,203)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545)	(8,889)	(1,403)	(4,372)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72,320)	(9,547)	(5,000)	(814)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044)	(20,730)	(23)	(15,876)	(525,673)
客户存款	(8,087,422)	(304,130)	(59,960)	(40,416)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248,960)	(106,388)	(8,515)	(5,701)	(1,369,564)
应付债券	(588,572)	(34,494)	(5,084)	-	(628,150)
其他负债	(106,805)	(17,229)	(2,057)	(2,575)	(128,666)
负债合计	(12,046,303)	(656,521)	(93,657)	(108,994)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781,217	162,242	17,337	94,279	1,055,07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136,173	186,877	3,931	27,528	2,354,509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0,716	16,248	1,105	15,433	893,502
存放同业款项	20,859	32,874	3,333	7,545	64,611
拆出资金	332,303	286,307	14,280	29,447	662,337
衍生金融资产	38,292	19,401	3,666	2,487	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276	707	-	0	196,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22,799	142,326	59,795	75,701	7,400,6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40,029	53,109	161	10,853	504,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32,099	53,279	6,314	5,951	2,49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387,405	244,198	13,940	59,646	705,189
其他资产	190,995	5,349	33,351	13,289	242,984
资产合计	12,021,773	853,798	135,945	220,352	13,231,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1,459)	(962)	-	(7,585)	(530,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0,173)	(10,380)	(2,356)	(3,074)	(1,145,983)
拆入资金	(78,540)	(149,719)	(5,258)	(39,710)	(27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760)	(6,771)	(1,107)	(2,697)	(42,335)
衍生金融负债	(35,740)	(12,329)	(4,140)	(763)	(52,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954)	(23,287)	(50)	(4,744)	(275,035)
客户存款	(7,836,028)	(301,067)	(60,126)	(46,614)	(8,243,835)
已发行存款证	(906,362)	(90,798)	(9,557)	(4,947)	(1,011,664)
应付债券	(493,722)	(26,409)	(6,808)	(0)	(526,939)
其他负债	(88,132)	(22,058)	(2,479)	(2,285)	(114,954)
负债合计	(11,368,870)	(643,780)	(91,881)	(112,419)	(12,216,950)
资产负债净头寸	652,903	210,018	44,064	107,933	1,014,918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2,054,865	131,302	1,928	25,696	2,213,791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669)	(3,055)	837	(3,481)
贬值 5%	669	3,055	(837)	3,48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976)	(1,169)	794	(1,774)
贬值 5%	976	1,169	(794)	1,774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与本集团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利用风险计量系统，对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重定价缺口实施定期监控，并根据风险情况，采取适用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及缓释。

报告期内，本集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利率走势，结合压力测试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进行持续评估与监测，通过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主动调整业务重定价期限结构和投资组合久期、适当运用利率衍生工具等方式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各项风险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835	-	-	-	-	14,519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95,357	8,638	14,260	14,169	-	771	133,195
拆出资金	173,957	141,294	241,381	27,196	92	4,731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0,375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506	9,497	7,170	-	-	23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634	1,427,235	3,801,153	675,060	134,077	296,972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468	28,636	98,578	76,078	38,941	397,45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9,105	27,034	241,049	1,116,699	1,151,798	26,108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5,886	69,440	101,935	456,550	340,372	27,961	1,082,144
其他资产	-	-	-	-	-	437,726	437,726
资产总额	3,345,748	1,711,774	4,505,526	2,365,752	1,665,280	1,306,637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33)	(119,234)	-	-	(3,798)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9,550)	(57,101)	(114,852)	(453)	-	(1,618)	(1,073,574)
拆入资金	(205,008)	(181,142)	(94,564)	(31,536)	(8,854)	(2,583)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77)	(2,999)	(18,699)	(15,335)	-	(8,744)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5,47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095)	(149,292)	(109,824)	(1,632)	(339)	(728)	(560,910)
客户存款	(3,609,395)	(803,846)	(1,505,128)	(2,684,106)	(27,218)	(170,642)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102,898)	(260,730)	(990,206)	(28,549)	(40)	(1,949)	(1,384,372)
应付债券	(4,116)	(19,031)	(103,259)	(299,090)	(257,980)	(7,772)	(691,248)
其他负债	(2,867)	(2,767)	(5,046)	(31,599)	(100,763)	(158,945)	(301,987)
负债总额	(5,212,521)	(1,542,041)	(3,060,812)	(3,092,300)	(395,194)	(442,252)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66,773)	169,733	1,444,714	(726,548)	1,270,086	864,385	1,155,597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4,284	-	-	-	-	13,738	898,022
存放同业款项	84,014	4,274	4,028	16,216	-	424	108,956
拆出资金	150,660	144,443	228,830	20,628	17	5,717	550,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7,387	67,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321	14	-	-	-	56	200,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4,013	1,178,073	3,741,404	453,813	177,729	297,028	7,772,0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558	18,941	90,093	63,598	62,685	390,407	64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920	65,591	179,537	1,101,787	1,186,480	28,596	2,57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805	88,610	104,644	404,770	231,057	24,063	887,949
其他资产	1,161	-	-	-	-	358,058	359,219
资产总额	3,307,736	1,499,946	4,348,536	2,060,812	1,657,968	1,185,474	14,060,4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705)	(119,129)	(319,054)	-	-	(6,222)	(530,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7,920)	(23,059)	(188,512)	(393)	-	(3,297)	(1,133,181)
拆入资金	(188,611)	(122,769)	(112,670)	(39,579)	(6,535)	(2,807)	(47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41)	(126)	(13,658)	(27,341)	-	(12,491)	(56,5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0,975)	(5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002)	(11,611)	(14,315)	(685)	-	(662)	(288,275)
客户存款	(3,951,448)	(686,639)	(1,363,898)	(2,398,185)	(3)	(151,042)	(8,551,215)
已发行存款证	(115,781)	(290,747)	(603,996)	(13,735)	(246)	(2,956)	(1,027,461)
应付债券	(13,624)	(24,510)	(50,256)	(263,904)	(231,866)	(8,015)	(592,175)
其他负债	(3,361)	(1,819)	(2,800)	(35,680)	(75,862)	(138,580)	(258,102)
负债总额	(5,540,393)	(1,280,409)	(2,669,159)	(2,779,502)	(314,512)	(377,047)	(12,961,0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32,657)	219,537	1,679,377	(718,690)	1,343,456	808,427	1,099,45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7,685	-	-	-	-	14,049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79,857	6,652	1,578	-	-	71	88,158
拆出资金	203,816	170,682	256,115	41,654	175	5,224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764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65	8,394	7,170	-	-	12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7,833	1,329,553	3,689,425	662,998	110,350	294,975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90	26,919	97,073	69,942	31,944	272,28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342	20,704	231,945	1,093,986	1,123,228	25,143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2,831	58,377	79,599	389,515	225,662	14,869	850,853
其他资产	-	-	-	-	-	295,995	295,995
资产总额	3,209,519	1,621,281	4,362,905	2,258,095	1,491,359	1,017,391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115)	(65,103)	(119,137)	-	-	(3,798)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026)	(57,180)	(117,063)	(2)	-	(1,616)	(1,079,887)
拆入资金	(174,430)	(70,693)	(32,283)	-	-	(1,158)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72)	(2,957)	(18,639)	(15,335)	-	(906)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681)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1,009)	(135,686)	(108,438)	-	-	(540)	(525,673)
客户存款	(3,468,837)	(667,062)	(1,480,135)	(2,681,471)	(27,218)	(167,205)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102,146)	(259,725)	(985,206)	(21,312)	-	(1,175)	(1,369,564)
应付债券	(3,554)	(9,108)	(100,059)	(262,625)	(245,990)	(6,814)	(628,150)
其他负债	(1,678)	(274)	(1,235)	(3,567)	(887)	(121,025)	(128,666)
负债总额	(5,025,167)	(1,267,788)	(2,962,195)	(2,984,312)	(274,095)	(391,918)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15,648)	353,493	1,400,710	(726,217)	1,217,264	625,473	1,055,0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0,204	-	-	-	-	13,298	893,502
存放同业款项	59,938	2,922	1,205	439	-	107	64,611
拆出资金	182,759	174,078	249,077	49,620	446	6,357	662,3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3,846	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6,928	-	-	-	-	55	196,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76,285	1,133,923	3,644,874	436,376	114,192	294,971	7,400,6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5,930	16,165	88,189	57,502	57,260	269,106	504,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367	57,973	167,144	1,079,658	1,157,262	27,239	2,49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7,602	77,336	90,564	342,373	152,574	14,740	705,189
其他资产	1,001	-	-	-	-	241,983	242,984
资产总额	3,149,014	1,462,397	4,241,053	1,965,968	1,481,734	931,702	13,231,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689)	(119,119)	(318,993)	-	-	(6,205)	(530,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8,798)	(23,059)	(190,821)	-	-	(3,305)	(1,145,983)
拆入资金	(168,492)	(63,687)	(39,146)	-	-	(1,902)	(27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97)	-	(11,835)	(27,221)	-	(582)	(42,3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972)	(52,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526)	(10,826)	(14,178)	-	-	(505)	(275,035)
客户存款	(3,815,164)	(568,311)	(1,317,230)	(2,395,675)	(3)	(147,452)	(8,243,835)
已发行存款证	(114,827)	(289,654)	(595,749)	(9,833)	-	(1,601)	(1,011,664)
应付债券	(8,334)	(9,865)	(42,613)	(239,303)	(219,988)	(6,836)	(526,939)
其他负债	(1,940)	(288)	(1,298)	(3,419)	(972)	(107,037)	(114,954)
负债总额	(5,375,467)	(1,084,809)	(2,531,863)	(2,675,451)	(220,963)	(328,397)	(12,216,950)
资产负债净头寸	(2,226,453)	377,588	1,709,190	(709,483)	1,260,771	603,305	1,014,918

下表显示了相关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本集团及本行未来一年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3,088	(21,735)	11,574	(17,882)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3,088)	22,034	(11,574)	20,08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结构上升 100 个基点	13,996	(20,162)	12,282	(11,741)
利率结构下降 100 个基点	(13,996)	21,689	(12,282)	12,485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净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 (除活期存款) 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因此，集团审慎管控整体的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汇报。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 乡村振兴金融部、零售信贷业务部、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国际业务部 /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授信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金融机构部 (票据业务中心) /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金融市场部 (贵金属业务中心) 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加强信贷投向指导，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及早识别重点风险客户和潜在风险点；推动贷后管理优化，以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做实贷后管理。由独立的放款审核部门在放款时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运用风险监测、风险排查、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本集团主要通过 (1) 催收；(2) 重组；(3) 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 诉讼或仲裁；(5) 转让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通过完善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通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结合相关系统功能管控，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测与防控并举的措施，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精细客户分层对高风险客户提前干预，降低风险敞口；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和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总行和分行分级审批，并实行额度管理。

除债券以外的债权性投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对衍生产品，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业务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d) 信用风险质量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的风险分类方法、程序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办法要求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资产合称不良资产。

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a) 阶段划分

本集团将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 1 阶段是“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阶段，仅需计算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 2 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第 3 阶段是“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需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 信用评级等级大幅变动。其中，信用评级等级采用内外部评级结果，判断标准如下：
 - (i) 变动后内外部评级等级差于本集团授信准入标准；
 - (ii) 非零售资产内部评级等级较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等级下迁 3 个级别及以上；
 - (iii) 重大不利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出现其他风险信号显示潜在风险有增加趋势，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金融资产。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一般来讲，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并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或已经资不抵债；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 1 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则需下调为第 2 阶段。若第 2 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 1 阶段。

(b)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三种情形下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者的乘积加权平均值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违约风险暴露 (EAD)，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违约损失率 (LGD)，是指某金融工具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金融工具风险暴露的比例，一般受交易对手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暴露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预期信用风险的估计：减值模型

减值模型采用了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通过模型分组，建立了覆盖金融机构、公司和零售风险暴露的多个减值模型，并构建了以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为驱动的包括国民经济核算、价格指数、对外贸易、固定资产投资、货币与利率等多类指标的宏观情景传导模型。本集团重视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充分评估前瞻性信息的影响，至少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进行一次更新，并预测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下的指标值，预测结果经本行宏观经济专家评估确认后用于资产减值模型，遇国内外重大事件发生或相关政策重大调整时将及时更新相关前瞻性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测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下为 5% 左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对 2025 年宏观经济的预测信息。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基准、乐观及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并保持相对稳定。

对于因数据不支持而无法建立减值模型的情况，本集团尽力选择合适方法进行前瞻性估计。一是根据权威机构 (如 IMF、世界银行) 的宏观预测数据，定期对境外行减值计算进行前瞻性调整。二是对减值模型未覆盖的资产组合，参考已建立减值模型的相似资产组合，设置预期损失比例。当管理层认为模型预测不能全面反映近期信贷或经济事件的发展程度时，可使用管理层叠加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补充。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在统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和宏观经济指标关联性时，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客户规模等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当无法从内部获取足够信息时，本集团参照内部 / 外部的补充数据用于建立模型。本集团非零售资产主要根据行业进行分组，零售贷款主要根据产品类型进行分组。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当乐观、悲观情景权重变动 10% 且经济指标预测值相应变动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5%。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a)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风险状况良好）、“中”（风险程度增加）、“高”（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良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下表对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此外，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表内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1阶段)	677,272	-	-	677,272	26,495	703,767	-	703,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4,881,345	82,045	63,097	5,026,487	460,839	5,487,326	(156,564)	5,330,762
第1阶段	4,802,721	-	-	4,802,721	378,121	5,180,842	(72,613)	5,108,229
第2阶段	78,624	82,045	-	160,669	63,994	224,663	(34,892)	189,771
第3阶段	-	-	63,097	63,097	18,724	81,821	(49,059)	32,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2,290	1,007	13	313,310	2,063	315,373	-	315,373
第1阶段	306,504	-	-	306,504	2,063	308,567	-	308,567
第2阶段	5,786	1,007	-	6,793	-	6,793	-	6,793
第3阶段	-	-	13	13	-	13	-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611,949	41,192	29,543	2,682,684	69,722	2,752,406	(66,186)	2,686,220
第1阶段	2,590,209	-	-	2,590,209	65,939	2,656,148	(24,422)	2,631,726
第2阶段	21,740	41,192	-	62,932	3,500	66,432	(20,581)	45,851
第3阶段	-	-	29,543	29,543	283	29,826	(21,183)	8,643
应收同业款项	685,814	-	-	685,814	292,211	978,025	(3,983)	974,042
第1阶段	685,814	-	-	685,814	286,104	971,918	(3,973)	967,945
第2阶段	-	-	-	-	6,107	6,107	(10)	6,0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88,290	2,363	1,229	2,491,882	93,446	2,585,328	(3,535)	2,581,793
第1阶段	2,488,290	-	-	2,488,290	89,222	2,577,512	(1,504)	2,576,008
第2阶段	-	2,363	-	2,363	3,891	6,254	(949)	5,305
第3阶段	-	-	1,229	1,229	333	1,562	(1,082)	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555,507	399	-	555,906	508,715	1,064,621	-	1,064,621
第1阶段	555,507	-	-	555,507	504,644	1,060,151	-	1,060,151
第2阶段	-	399	-	399	4,020	4,419	-	4,419
第3阶段	-	-	-	-	51	51	-	51
表内合计	12,212,467	127,006	93,882	12,433,355	1,453,491	13,886,846	(230,268)	13,656,578

表内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境内行合计	境外行及子公司	集团合计	减值准备	集团账面价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第1阶段)	862,742	-	-	862,742	22,803	885,545	-	885,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4,458,676	81,134	67,245	4,607,055	478,432	5,085,487	(152,862)	4,932,625
第1阶段	4,378,790	-	-	4,378,790	437,523	4,816,313	(60,962)	4,755,351
第2阶段	79,886	81,134	-	161,020	22,627	183,647	(38,395)	145,252
第3阶段	-	-	67,245	67,245	18,282	85,527	(53,505)	32,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8,335	125	19	398,479	-	398,479	-	398,479
第1阶段	391,313	-	-	391,313	-	391,313	-	391,313
第2阶段	7,022	125	-	7,147	-	7,147	-	7,147
第3阶段	-	-	19	19	-	19	-	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	2,355,913	30,662	19,808	2,406,383	66,717	2,473,100	(50,913)	2,422,187
第1阶段	2,336,427	-	-	2,336,427	66,017	2,402,444	(19,710)	2,382,734
第2阶段	19,486	30,662	-	50,148	385	50,533	(16,945)	33,588
第3阶段	-	-	19,808	19,808	315	20,123	(14,258)	5,865
应收同业款项	441,228	-	-	441,228	420,963	862,191	(2,549)	859,642
第1阶段	441,228	-	-	441,228	412,770	853,998	(2,543)	851,455
第2阶段	-	-	-	-	8,193	8,193	(6)	8,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477,019	2,784	1,136	2,480,939	96,610	2,577,549	(3,638)	2,573,911
第1阶段	2,477,019	-	-	2,477,019	95,803	2,572,822	(1,662)	2,571,160
第2阶段	-	2,784	-	2,784	382	3,166	(997)	2,169
第3阶段	-	-	1,136	1,136	425	1,561	(979)	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权投资	417,918	103	-	418,021	455,245	873,266	-	873,266
第1阶段	417,918	-	-	417,918	452,134	870,052	-	870,052
第2阶段	-	103	-	103	2,983	3,086	-	3,086
第3阶段	-	-	-	-	128	128	-	128
表内合计	<u>11,411,831</u>	<u>114,808</u>	<u>88,208</u>	<u>11,614,847</u>	<u>1,540,770</u>	<u>13,155,617</u>	<u>(209,962)</u>	<u>12,945,655</u>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00,375	67,387	94,764	63,8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	19	-	-
债券投资	239,635	227,242	229,852	216,725
权益性投资	60,022	58,735	1,977	2,555
贵金属合同	4,349	4,524	4,349	4,524
基金及其他投资	352,146	351,781	278,379	280,348
合计	<u>756,544</u>	<u>709,688</u>	<u>609,321</u>	<u>567,998</u>

(c) 担保品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进行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实时监控上述风险，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对单一借款人包括银行同业和经纪公司的表内表外业务和诸如与远期外汇合约等贸易项下的每日交付风险的限额进一步限制。本集团每日监控信用风险和信贷限额。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和潜在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控制和缓释措施如下所示：

- 抵质押物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质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质押率</u>
存于本集团的存款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开交易的股票	60%
收费权或经营权	65%
房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车辆	50%

对公司客户及个人客户的长期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担保，一旦个人客户贷款业务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将通过短信提醒、电话、信函、司法诉讼等方式强化催收，以使信用损失降到最低。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除资产抵押类债券外，债券、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一般没有担保。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担保物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u>总敞口</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担保品覆盖部分的敞口</u>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11,647	(70,242)	41,405	60,5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3	-	13	1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62	(1,082)	480	6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51	-	51	-
	2023年12月31日			
	<u>总敞口</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u>担保品覆盖部分的敞口</u>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105,650	(67,763)	37,887	50,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19	-	19	1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61	(979)	582	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128	-	128	-
- 净额结算整体安排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方订立净额主协议，籍此进一步减少信用风险。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为净额结算整体安排而降低，即当违约发生时，所有与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将被终止并按净额结算。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比例(%)	12月31日	比例(%)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053,309	12.31	954,586	12.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5,091	11.50	905,624	11.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48,410	11.09	866,601	10.89
房地产业	527,675	6.17	489,080	6.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212	5.46	466,137	5.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439	5.34	391,742	4.92
批发和零售业	289,006	3.38	292,168	3.67
建筑业	210,582	2.46	188,716	2.37
科教文卫	151,490	1.77	141,254	1.78
金融业	144,878	1.69	159,183	2.00
采矿业	123,059	1.44	116,467	1.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510	1.05	81,176	1.02
住宿和餐饮业	33,827	0.40	38,159	0.48
其他	86,090	1.01	88,640	1.11
贴现	236,138	2.76	304,452	3.83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466,604	17.14	1,462,634	18.39
信用卡	538,404	6.29	489,725	6.15
个人经营贷款	413,626	4.83	343,585	4.32
个人消费贷款	330,260	3.86	173,423	2.18
其他	3,512	0.05	3,733	0.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555,122</u>	<u>100.00</u>	<u>7,957,085</u>	<u>100.00</u>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12月31日	比例 (%)	12月31日	比例 (%)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001,466	12.26	908,204	11.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060	11.34	848,341	1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1,944	10.80	797,107	10.52
房地产业	478,422	5.86	426,950	5.6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9,196	5.62	461,185	6.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7,430	5.23	368,528	4.87
批发和零售业	279,521	3.42	281,617	3.72
建筑业	202,157	2.47	178,310	2.35
科教文卫	147,209	1.80	138,720	1.83
金融业	139,475	1.71	153,869	2.03
采矿业	119,671	1.47	112,485	1.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283	0.98	74,924	0.99
住宿和餐饮业	33,734	0.41	38,089	0.50
其他	65,834	0.81	68,593	0.91
贴现	236,138	2.89	304,452	4.02
个人贷款				
住房贷款	1,421,846	17.39	1,420,872	18.76
信用卡	538,277	6.59	489,604	6.46
个人经营贷款	409,730	5.02	340,077	4.49
个人消费贷款	320,116	3.92	162,645	2.14
其他	23	0.01	31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168,532</u>	<u>100.00</u>	<u>7,574,603</u>	<u>100.00</u>

行业名称出自：2017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客户贷款的行业分布风险集中度分析乃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

-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比例(%)	12月31日	比例(%)
长江三角洲	2,432,084	28.43	2,226,422	27.98
环渤海地区	1,406,292	16.44	1,288,078	16.19
中部地区	1,370,600	16.03	1,290,880	16.22
珠江三角洲	1,115,864	13.04	1,051,204	13.21
西部地区	1,024,200	11.97	947,510	11.91
总行	601,556	7.03	528,330	6.64
东北地区	274,860	3.21	265,215	3.33
境外	329,666	3.85	359,446	4.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555,122</u>	<u>100.00</u>	<u>7,957,085</u>	<u>100.00</u>

本行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比例(%)	12月31日	比例(%)
长江三角洲	2,238,434	27.40	2,047,779	27.03
环渤海地区	1,405,973	17.21	1,287,330	17.00
中部地区	1,363,444	16.70	1,286,494	16.98
珠江三角洲	1,115,864	13.66	1,051,204	13.88
西部地区	1,022,350	12.52	945,564	12.48
总行	601,556	7.36	528,330	6.98
东北地区	274,860	3.36	265,215	3.50
境外	146,051	1.79	162,687	2.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8,168,532</u>	<u>100.00</u>	<u>7,574,603</u>	<u>100.00</u>

注：关于地区经营分部的定义见附注十一、1。

(5)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等变化情况；
- (b)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c)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d)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筹调配全行流动性头寸；
- (e)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f) 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4,004	1,785	8,796	14,924	15,356	-	134,865
拆出资金	-	-	-	129,753	112,984	259,963	79,603	29,862	612,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6,606	9,669	7,292	-	-	253,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27	-	-	510,866	523,675	2,121,505	2,944,295	4,147,906	10,325,87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561	53,568	120,246	100,862	42,789	673,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6,636	35,066	309,615	1,353,603	1,308,653	3,024,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9,455	44,855	140,285	623,643	422,391	1,268,203
其他金融资产	2,345	1,208	88,372	-	-	-	-	-	91,925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953	733,955	516,012	939,662	788,868	2,973,830	5,117,362	5,951,601	17,102,24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33)	(121,565)	-	-	(275,3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70)	(57,511)	(116,661)	(501)	-	(1,075,090)
拆入资金	-	-	-	(197,067)	(149,643)	(97,854)	(76,333)	(17,902)	(538,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32)	(19,983)	(16,320)	-	(51,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585)	(150,415)	(111,051)	(1,819)	(442)	(563,312)
客户存款	-	-	(3,126,366)	(623,974)	(824,608)	(1,560,527)	(2,806,092)	(27,237)	(8,968,804)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977)	(261,956)	(993,702)	(32,441)	(72)	(1,391,148)
应付债券	-	-	-	(429)	(24,575)	(128,777)	(344,373)	(292,081)	(790,235)
其他金融负债	-	-	(80,332)	(2,004)	(476)	(2,282)	(7,546)	(3,541)	(96,18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606)	(4,063,139)	(1,367,062)	(1,540,649)	(3,152,402)	(3,285,425)	(341,275)	(13,750,558)
净头寸	80,953	733,349	(3,547,127)	(427,400)	(751,781)	(178,572)	1,831,937	5,610,326	3,351,685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5,143	202,550	-	329	-	-	-	898,022
存放同业款项	-	-	70,228	14,254	4,305	4,063	16,400	-	109,250
拆出资金	-	-	-	121,996	128,545	240,094	61,996	20,173	572,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0,995	14	-	-	-	201,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18	-	-	536,179	526,757	2,005,894	2,627,952	3,681,800	9,455,5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9	70,471	242,065	15,695	51,696	117,071	102,928	68,783	668,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03	-	-	14,630	74,810	250,806	1,351,540	1,350,430	3,043,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3	14,683	-	19,138	47,199	143,138	519,908	285,228	1,029,367
其他金融资产	2,003	-	36,991	-	-	-	-	-	38,99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80,086	780,297	551,834	922,887	833,655	2,761,066	4,680,724	5,406,414	16,016,963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	(88,253)	(121,857)	(326,536)	-	-	(536,6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06,087)	(14,474)	(23,236)	(191,685)	(423)	-	(1,135,905)
拆入资金	-	-	-	(184,565)	(108,997)	(115,417)	(62,486)	(17,448)	(488,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	(11,005)	(1,693)	(1,562)	(14,672)	(29,191)	-	(5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57,437)	(11,906)	(15,685)	(3,759)	(549)	(289,336)
客户存款	-	-	(3,192,693)	(886,873)	(701,788)	(1,406,736)	(2,522,115)	(3)	(8,710,20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6,088)	(293,059)	(615,261)	(15,678)	(455)	(1,040,541)
应付债券	-	-	-	(4,264)	(20,884)	(76,961)	(321,073)	(263,540)	(686,722)
其他金融负债	-	-	(79,863)	(2,308)	(533)	(2,362)	(5,449)	(6,014)	(96,52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577)	(4,189,665)	(1,555,955)	(1,283,822)	(2,765,315)	(2,960,174)	(288,009)	(13,043,517)
净头寸	80,086	779,720	(3,637,831)	(633,068)	(450,167)	(4,249)	1,720,550	5,118,405	2,973,446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955	1,233	6,771	1,644	-	-	88,603
拆出资金	-	-	-	135,245	129,269	295,856	105,481	40,419	706,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0,844	8,533	7,292	-	-	246,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765	-	-	503,536	512,618	2,060,382	2,734,899	3,933,443	9,813,64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361	53,343	118,816	91,403	34,324	529,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5,334	32,044	296,648	1,315,001	1,273,462	2,933,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7,288	40,165	112,015	527,132	257,154	960,437
其他金融资产	2,297	1,042	82,135	-	-	-	-	-	85,4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1,908	648,054	439,232	927,841	782,998	2,892,653	4,773,916	5,538,802	16,075,40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235)	(66,503)	(121,467)	-	-	(275,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70)	(57,592)	(118,887)	(2)	-	(1,081,375)
拆入资金	-	-	-	(175,117)	(69,951)	(33,520)	(1,114)	-	(279,7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9)	(19,351)	(16,320)	-	(43,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469)	(136,519)	(109,557)	-	-	(527,545)
客户存款	-	-	(3,059,937)	(547,253)	(686,830)	(1,535,244)	(2,803,432)	(27,237)	(8,659,933)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091)	(260,768)	(986,907)	(22,623)	-	(1,372,389)
应付债券	-	-	-	(113)	(13,535)	(124,164)	(304,306)	(277,953)	(720,071)
其他金融负债	-	-	(56,974)	(1,542)	(339)	(1,694)	(4,407)	(1,095)	(66,05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3,973,429)	(1,247,898)	(1,295,276)	(3,050,791)	(3,152,204)	(306,285)	(13,025,883)
净头寸	71,908	648,054	(3,534,197)	(320,057)	(512,278)	(158,138)	1,621,712	5,232,517	3,049,521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4,503	198,670	-	329	-	-	-	893,502
存放同业款项	-	-	46,087	14,071	2,940	1,218	440	-	64,756
拆出资金	-	-	-	131,688	146,226	261,469	119,343	38,218	69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7,594	-	-	-	-	197,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248	-	-	527,508	512,031	1,952,654	2,429,487	3,639,025	9,125,95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	2,555	189,010	15,462	51,199	114,486	93,108	61,927	527,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1	-	-	12,926	69,716	236,820	1,317,670	1,314,271	2,952,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406	-	16,660	42,523	123,023	429,476	172,427	791,515
其他金融资产	1,911	-	29,650	-	-	-	-	-	31,56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7,992	704,464	463,417	915,909	824,964	2,689,670	4,389,524	5,225,868	15,281,80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8,238)	(121,847)	(326,474)	-	-	(536,5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16,911)	(14,545)	(23,236)	(194,027)	-	-	(1,148,719)
拆入资金	-	-	-	(169,782)	(64,087)	(40,246)	(615)	-	(274,7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00)	-	(157)	(12,437)	(29,072)	-	(44,4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50,160)	(11,091)	(14,717)	-	-	(275,968)
客户存款	-	-	(3,135,562)	(804,070)	(583,103)	(1,359,770)	(2,519,580)	(3)	(8,402,08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5,032)	(291,852)	(605,506)	(10,505)	-	(1,022,895)
应付债券	-	-	-	(76)	(11,403)	(65,182)	(288,586)	(249,919)	(615,166)
其他金融负债	-	-	(59,903)	(1,796)	(363)	(1,817)	(4,309)	(1,225)	(69,41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4,115,176)	(1,443,699)	(1,107,139)	(2,620,176)	(2,852,667)	(251,147)	(12,390,004)
净头寸	67,992	704,464	(3,651,759)	(527,790)	(282,175)	69,494	1,536,857	4,974,721	2,891,804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合约、商品合约、利率合约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6	32	74	19	-	131
- 利率合约	55	284	2,428	25,948	8,023	36,738
- 商品合约及其他	1	14	6	15	-	36
合计	62	330	2,508	25,982	8,023	36,905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2)	(26)	(45)	(24)	-	(117)
- 利率合约	(36)	61	(1,799)	(17,865)	(1,697)	(21,336)
- 商品合约及其他	(1)	(2)	(24)	(2)	-	(29)
合计	(59)	33	(1,868)	(17,891)	(1,697)	(21,482)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4	6	6	-	-	16
- 利率合约	932	2,688	9,242	20,428	2,915	36,205
- 商品合约及其他	2	5	2	14	-	23
合计	938	2,699	9,250	20,442	2,915	36,24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6)	(4)	(7)	(2)	-	(19)
- 利率合约	(484)	(1,588)	(5,236)	(10,488)	(1,473)	(19,269)
- 商品合约及其他	-	(15)	(71)	(58)	-	(144)
合计	(490)	(1,607)	(5,314)	(10,548)	(1,473)	(19,432)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合约	53	236	2,314	25,072	7,053	34,728
- 商品合约及其他	1	14	6	15	-	36
合计	54	250	2,320	25,087	7,053	34,764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	-	(12)	(9)	-	(21)
- 利率合约	(42)	(202)	(2,057)	(20,778)	(3,505)	(26,584)
- 商品合约及其他	(1)	(2)	(24)	(2)	-	(29)
合计	(43)	(204)	(2,093)	(20,789)	(3,505)	(26,634)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合约	886	2,520	8,600	19,328	2,654	33,988
- 商品合约及其他	2	5	2	14	-	23
合计	888	2,525	8,602	19,342	2,654	34,011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合约	(685)	(2,192)	(7,429)	(15,969)	(2,178)	(28,453)
- 商品合约及其他	-	(15)	(71)	(58)	-	(144)
合计	(685)	(2,207)	(7,500)	(16,027)	(2,178)	(28,597)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外汇类及商品合约衍生产品。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422,780	1,191,262	2,305,835	140,400	10,957	5,071,234
现金流出	(1,422,653)	(1,192,576)	(2,306,072)	(140,650)	(9,310)	(5,071,261)
合计	127	(1,314)	(237)	(250)	1,647	(2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135,990	1,077,307	1,980,490	144,136	11,585	4,349,508
现金流出	(1,135,816)	(1,075,969)	(1,981,905)	(144,536)	(11,553)	(4,349,779)
合计	174	1,338	(1,415)	(400)	32	(27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334,584	1,137,381	2,237,589	126,394	7,956	4,843,904
现金流出	(1,334,701)	(1,138,740)	(2,237,675)	(126,218)	(8,051)	(4,845,385)
合计	(117)	(1,359)	(86)	176	(95)	(1,481)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 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041,906	1,045,746	1,902,119	113,494	9,356	4,112,621
现金流出	(1,041,287)	(1,043,643)	(1,901,454)	(113,820)	(9,358)	(4,109,562)
合计	619	2,103	665	(326)	(2)	3,059

(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告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978	78,121	-	255	-	-	-	717,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3,623	1,777	8,686	14,637	14,472	-	133,195
拆出资金	-	-	-	129,622	111,921	254,241	72,264	20,603	588,651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755	18,032	31,446	26,248	9,894	100,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35,517	9,508	7,171	-	-	252,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72	-	-	495,567	472,377	1,934,984	2,358,186	3,044,145	8,351,13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4	76,246	255,515	24,234	52,866	115,567	92,099	39,561	656,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66	-	-	15,969	31,385	255,440	1,126,341	1,151,792	2,581,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1	17,523	-	18,993	42,452	119,591	538,425	345,109	1,082,144
其他资产	2,345	270,738	121,891	-	-	5,268	37,484	-	437,726
资产总额	49,198	1,003,485	549,150	936,434	747,482	2,738,345	4,265,519	4,611,104	14,900,7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327)	(119,806)	-	-	(273,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47,347)	(53,029)	(57,315)	(115,429)	(454)	-	(1,073,574)
拆入资金	-	-	-	(196,678)	(148,862)	(96,302)	(69,194)	(12,651)	(523,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06)	(9,094)	(721)	(4,925)	(19,573)	(15,335)	-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660)	(19,381)	(30,633)	(18,996)	(1,803)	(85,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99,409)	(149,517)	(109,966)	(1,674)	(344)	(560,910)
客户存款	-	-	(3,125,459)	(614,315)	(809,216)	(1,513,958)	(2,710,169)	(27,218)	(8,800,33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2,462)	(261,156)	(991,403)	(29,309)	(42)	(1,384,372)
应付债券	-	-	-	(186)	(21,290)	(111,899)	(299,090)	(258,783)	(691,248)
其他负债	-	-	(90,458)	(36,551)	(22,250)	(13,398)	(35,601)	(103,729)	(301,987)
负债总额	-	(606)	(4,072,358)	(1,405,158)	(1,560,239)	(3,122,367)	(3,179,822)	(404,570)	(13,745,1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198	1,002,879	(3,523,208)	(468,724)	(812,757)	(384,022)	1,085,697	4,206,534	1,155,59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5,143	202,550	-	329	-	-	-	898,022
存放同业款项	-	-	70,015	14,235	4,294	4,054	16,358	-	108,956
拆出资金	-	-	-	122,039	127,226	234,271	53,811	12,948	550,295
衍生金融资产	-	-	-	7,916	14,014	16,290	17,992	11,175	67,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0,377	14	-	-	-	200,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696	-	-	518,606	485,650	1,847,322	2,117,921	2,755,865	7,772,06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9	70,471	242,065	15,357	51,042	111,629	88,343	63,286	642,2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03	-	-	13,927	69,928	194,362	1,107,467	1,187,224	2,573,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3	14,683	-	18,815	45,034	124,703	449,115	235,526	887,949
其他资产	2,003	247,290	69,547	-	-	4,165	36,214	-	359,219
资产总额	49,864	1,027,587	584,177	911,272	797,531	2,536,796	3,887,221	4,266,024	14,060,4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7)	(88,147)	(121,388)	(320,558)	-	-	(530,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06,087)	(14,460)	(23,141)	(189,085)	(408)	-	(1,133,181)
拆入资金	-	-	-	(184,243)	(108,370)	(112,969)	(55,527)	(11,862)	(47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77)	(11,005)	(1,693)	(1,561)	(14,379)	(27,342)	-	(56,5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7,795)	(12,030)	(18,144)	(10,465)	(2,541)	(50,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57,219)	(11,650)	(15,170)	(3,687)	(549)	(288,275)
客户存款	-	-	(3,191,422)	(878,497)	(687,874)	(1,370,261)	(2,423,158)	(3)	(8,551,21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5,971)	(291,676)	(605,494)	(14,073)	(247)	(1,027,461)
应付债券	-	-	-	(4,089)	(17,721)	(61,970)	(275,674)	(232,721)	(592,175)
其他负债	-	-	(92,833)	(18,250)	(19,976)	(8,998)	(39,481)	(78,564)	(258,102)
负债总额	-	(577)	(4,201,364)	(1,570,364)	(1,295,387)	(2,717,028)	(2,849,815)	(326,487)	(12,961,0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49,864	1,027,010	(3,617,187)	(659,092)	(497,856)	(180,232)	1,037,406	3,939,537	1,099,45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38,352	73,127	-	255	-	-	-	711,734
存放同业款项	-	-	78,656	1,227	6,676	1,599	-	-	88,158
拆出资金	-	-	-	134,595	128,041	289,664	97,338	28,028	677,6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264	17,261	30,938	25,069	7,232	94,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29,775	8,395	7,171	-	-	245,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52	-	-	489,863	464,651	1,891,518	2,207,236	2,879,014	7,975,13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4	1,977	205,015	24,058	52,565	114,463	84,346	32,079	514,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92	-	-	14,719	28,546	244,264	1,094,828	1,123,199	2,506,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6,683	-	16,868	38,286	95,903	463,650	229,463	850,853
其他资产	2,297	156,133	98,618	-	-	1,358	37,589	-	295,995
资产总额	45,995	803,145	455,416	925,369	744,676	2,676,878	4,010,056	4,299,015	13,960,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7,147)	(66,297)	(119,709)	-	-	(273,1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51,824)	(53,029)	(57,396)	(117,636)	(2)	-	(1,079,887)
拆入资金	-	-	-	(174,952)	(69,550)	(33,067)	(995)	-	(278,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94)	(8)	(3,232)	(18,940)	(15,335)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322)	(18,465)	(30,317)	(20,989)	(3,588)	(87,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81,311)	(135,812)	(108,550)	-	-	(525,673)
客户存款	-	-	(3,059,029)	(537,635)	(671,728)	(1,488,788)	(2,707,530)	(27,218)	(8,491,928)
已发行存款证	-	-	-	(101,668)	(260,097)	(986,128)	(21,671)	-	(1,369,564)
应付债券	-	-	-	(35)	(10,927)	(108,574)	(262,624)	(245,990)	(628,150)
其他负债	-	-	(67,100)	(32,046)	(18,230)	(5,142)	(4,745)	(1,403)	(128,666)
负债总额	-	-	(3,982,647)	(1,282,153)	(1,311,734)	(3,016,851)	(3,033,891)	(278,199)	(12,905,475)
资产负债净头寸	45,995	803,145	(3,527,231)	(356,784)	(567,058)	(339,973)	976,165	4,020,816	1,055,075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4,503	198,670	-	329	-	-	-	893,502
存放同业款项	-	-	45,970	14,052	2,933	1,217	439	-	64,611
拆出资金	-	-	-	131,150	144,756	255,258	106,551	24,622	662,3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7,776	13,843	15,799	17,052	9,376	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96,983	-	-	-	-	196,9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06	-	-	512,229	474,153	1,807,010	1,961,520	2,607,903	7,400,62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2	2,555	189,010	15,141	50,483	109,317	80,179	57,405	504,1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71	-	-	12,303	65,173	182,054	1,080,059	1,157,283	2,49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7,406	-	16,331	40,731	108,397	376,308	156,016	705,189
其他资产	1,911	157,088	47,465	-	-	2,050	34,470	-	242,984
资产总额	40,550	861,552	481,115	905,965	792,401	2,481,102	3,656,578	4,012,605	13,231,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88,132)	(121,378)	(320,496)	-	-	(530,0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916,911)	(14,530)	(23,141)	(191,401)	-	-	(1,145,983)
拆入资金	-	-	-	(169,530)	(63,676)	(39,455)	(566)	-	(27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00)	-	(157)	(12,157)	(27,221)	-	(42,335)
衍生金融负债	-	-	-	(7,129)	(11,114)	(15,962)	(13,376)	(5,391)	(52,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49,985)	(10,846)	(14,204)	-	-	(275,035)
客户存款	-	-	(3,134,290)	(795,754)	(569,546)	(1,323,594)	(2,420,648)	(3)	(8,243,835)
已发行存款证	-	-	-	(114,918)	(290,491)	(596,365)	(9,890)	-	(1,011,664)
应付债券	-	-	-	(37)	(8,860)	(51,073)	(246,980)	(219,989)	(526,939)
其他负债	-	-	(72,872)	(14,493)	(17,000)	(4,800)	(4,421)	(1,368)	(114,954)
负债总额	-	-	(4,126,873)	(1,454,508)	(1,116,209)	(2,569,507)	(2,723,102)	(226,751)	(12,216,95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550	861,552	(3,645,758)	(548,543)	(323,808)	(88,405)	933,476	3,785,854	1,014,918

(5)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8,375	43,895	51,935	114,205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71,202	213,271	6,037	490,510
信用证承诺	264,471	1,942	-	266,413
合计	2,054,549	259,108	57,972	2,371,629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4,806	31,706	42,008	88,520
信用卡承诺	938,820	-	-	938,820
承兑汇票	544,473	-	-	544,473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3,046	213,667	8,933	455,646
信用证承诺	203,188	1,944	-	205,132
合计	1,934,333	247,317	50,941	2,232,591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13,828	35,742	50,753	100,323
信用卡承诺	923,923	-	-	923,923
承兑汇票	576,578	-	-	576,578
开出保函及担保	269,350	212,863	5,991	488,204
信用证承诺	263,539	1,942	-	265,481
合计	2,047,218	250,547	56,744	2,354,509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6,910	24,781	41,008	72,699
信用卡承诺	938,820	-	-	938,820
承兑汇票	544,465	-	-	544,465
开出保函及担保	231,846	212,636	8,906	453,388
信用证承诺	202,475	1,944	-	204,419
合计	<u>1,924,516</u>	<u>239,361</u>	<u>49,914</u>	<u>2,213,791</u>

十三、 公允价值信息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负责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会计估值政策。本集团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估值基本原则、估值方法、估值流程以及职责分工。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具体如下所述：

- (a)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b)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次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以及
- (c)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债券投资和存款证、未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贵金属相关合同及发行债券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估值，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相关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 - 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托及资管计划、已减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可转债、流通受限的上市股权、未上市股权、未上市基金、部分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可比公司法，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包括公司现金流、风险调整折现率、市净率、市盈率和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8,806	1,569	100,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63,169	396,898	96,085	65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2,513	1,063,314	6,317	1,082,144
合计	175,682	1,877,155	103,984	2,156,82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49,812)	(438)	(50,254)
衍生金融负债	-	(85,473)	-	(85,473)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4)	(164,687)	(438)	(165,129)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13,035	-	13,035
衍生金融资产	-	66,362	1,025	67,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	19	-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8,460	19	398,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11,644	433,659	96,979	642,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067	868,192	8,690	887,949
合计	122,711	1,779,727	106,713	2,009,15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11,464)	-	(1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56,015)	(536)	(56,557)
衍生金融负债	-	(50,975)	-	(50,975)
应付债券	-	(25,564)	-	(25,564)
合计	(6)	(144,018)	(536)	(144,56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2,760	-	2,760
衍生金融资产	-	94,764	-	9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5,360	13	315,3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24,789	369,672	20,096	514,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76	844,170	6,307	850,853
合计	125,165	1,626,726	26,416	1,778,307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282)	-	(6,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209)	-	(42,209)
衍生金融负债	-	(87,681)	-	(87,681)
应付债券	-	(23,120)	-	(23,120)
合计	-	(159,292)	-	(159,29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拆出资金	-	13,035	-	13,035
衍生金融资产	-	63,846	-	63,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98,460	19	398,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97,512	383,065	23,575	504,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301	697,783	6,105	705,189
合计	98,813	1,556,189	29,699	1,684,701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11,464)	-	(11,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335)	-	(42,335)
衍生金融负债	-	(52,972)	-	(52,972)
应付债券	-	(25,564)	-	(25,564)
合计	-	(132,335)	-	(132,335)

本集团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025	19	96,979	8,690	(536)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544	(2)	2,710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214	-
增加	-	-	31,667	1	-
出售	-	-	(21,892)	(2,564)	-
结算	-	(9)	(10,217)	(24)	98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5	-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	(3,162)	-	-
2024年12月31日	<u>1,569</u>	<u>13</u>	<u>96,085</u>	<u>6,317</u>	<u>(438)</u>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	3,380	29	-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544	(3)	2,991	244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3年1月1日	1,178	36	86,886	6,627	-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153)	2	739	7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316	-
增加	-	-	31,051	2,209	(536)
出售	-	-	(16,064)	(39)	-
结算	-	(27)	(5,633)	(499)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8	-	-	-
2023年12月31日	<u>1,025</u>	<u>19</u>	<u>96,979</u>	<u>8,690</u>	<u>(536)</u>
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	3,411	75	-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153)	2	732	404	-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4年1月1日	19	23,575	6,105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43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33
增加	-	1,695	1
出售	-	(5,539)	(9)
结算	(9)	(11)	(23)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5	-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62)	-
2024年12月31日	<u>13</u>	<u>20,096</u>	<u>6,307</u>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851	29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3)	271	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贷款和垫款</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u>金融投资</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u>金融投资</u>
2023年1月1日	36	22,769	5,777
利得和损失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492)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85
增加	-	1,525	43
出售	-	(2)	-
结算	(27)	(225)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8	-	-
2023年12月31日	<u>19</u>	<u>23,575</u>	<u>6,105</u>
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	-	887	17
未实现利得 / (损失)	2	(509)	285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81,793	2,745,341	2,573,911	2,635,2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68,128)	(683,138)	(566,611)	(569,68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506,348	2,666,666	2,497,643	2,556,5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05,030)	(620,232)	(501,375)	(505,306)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115	2,711,664	29,562	2,745,34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83,138)	-	(683,138)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4,282	2,573,820	57,120	2,635,2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69,680)	-	(569,68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655,622	11,044	2,666,66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620,232)	-	(620,23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2,519,535	36,985	2,556,52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505,306)	-	(505,306)

部分资产和负债（如发放贷款和垫款、客户存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的公允价值约等于其账面价值，原因是大部分该等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以及市场利率变动予以调整。

十四、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十五、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监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使用情况，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集团按监管要求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实施和深化应用，按照监管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经监管验收同意实施内部评级法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主要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 2025 年 3 月 21 日董事会的提议，本行拟于 2025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892 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779 百万元；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14,630 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七、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的规定确定。

	<u>2024 年</u>	<u>2023 年</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5	27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79)	(17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2	1,174
所得税影响数	<u>(407)</u>	<u>(328)</u>
合计	<u>891</u>	<u>940</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60	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	38

本集团结合自身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子公司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 [2023] 64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4 年度净利润无差异 (2023 年：无差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4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9.08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8.99	1.15	1.15

	2023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55	9.68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84,353	9.58	1.14	1.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如下：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969,510	913,2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948,137	880,396

交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568,978
金融机构间资产	1,488,12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649,34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830,313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341,839,705
托管资产	15,566,592
有价证券承销额	708,454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4,244,722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302,928
场外衍生品名义本金	10,588,478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882,582
第三层次资产	103,984
跨境债权	1,156,127
跨境负债	1,046,294

注：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